BINDING SECT. NOV 8 1967

DS
735
L87
v.1
East
Asia
Stu

Lü, Ssŭ-mien.
Pai hua pên kuo shih

CALL NO:
DS
735
L87
v.1

EAS

AUTHOR:
Lü, Ssŭ-mien

TITLE:
Pai hua pên kuo shih

VOL: also v.2-4.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18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baihuabenguoshi01lssm

Lü Szu-mien: Pei hua pen kuo shih

武進呂思勉著

自修適用

白話本國史

一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ROYAL ONTARIO MUSEUM
FAR EASTERN DEPARTMENT
MENZIES COLLECTION

DS
735
L87
t
V. 1

LIBRARY
MAY 10 1967
UNIVERSITY OF TORONTO

序例

我很想做一部新史鈔，把中國歷史上重要的事情，鈔出來給大家看看。其原因如左：

中國歷史，是很繁的。要想博覽，很不容易。專看其一部分，則知識偏而不全。前人因求簡要鈔出的書，亦都偏於一方面——如通鑑專記「理亂興衰」通考專詳「典章經制」等——且其去取的眼光，多和現在不同。近來所出的書，簡是很簡的了。但又有兩種毛病：(1)其所謂簡，是在全部歷史裏頭，隨意摘取幾條，並不是眞有研究，知道所摘出的事情，都是有關緊要的。(2)措詞的時候，隨意下筆，不但把自己主觀羼入，失掉古代事實的眞相；甚至錯誤到全不可據。

因有這種原因，所以我想做部書，把中國的歷史，就個人眼光所及，認認眞眞的，將他緊要之處摘出來；而又用極謹嚴的法子，都把原文鈔錄——有删節而無改易——自己的意見，只注明於後。但是這種書，已經不大容易做了——就做成了，也不大容易刻。

這一部書，是我歷年在學校裏教授所豫備的一點稿子，聯綴起來的。雖然和新史鈔的體例，相去尙遠。然而其中也不無可取之處。給現在的學生看了，或者可以做研究國史的「門徑之門徑，楷梯之階梯。」我這一部書，和以前出版的書，重要的異點如下：

（一）頗有用新方法整理舊國故的精神．其中上古史一篇，似乎以前出版的書，都沒有用這種研究法的．此外特別的考據特別的議論，也還有數十百條．即如中國的各種民族—特如南族，近人所通稱爲高地族的，—似乎自此以前，也沒有像我這麼分析得清楚的．

（一）讀書自然不重在呆記事實，而重在得一種方法．我這部書，除掉出於愚見的考據議論外，所引他人的考據議論，也都足以開示門徑；可稱是研究史學的人必要的一種常識．

（一）這一部書卷帙雖然不多；然關於參考的書，我都切實指出—且多指明篇名卷第；—若能一一翻檢，則這部書雖不過三十多萬言，而讀者已不啻得到二三百萬言的參考書．且不啻替要想讀書的人，親切指示門逕．

（一）現在讀史，自然和從前眼光不同；總得在社會進化方面著著想．但是隨意摘取幾條事實—甚且是在不可據的書上摘的，—毫無條理系統，再加上些憑虛臆度之詞，硬說是社會進化的現象，却實在不敢贊成．我這部書，似乎也沒這種毛病．

以上的話，並不是要自行表揚；只是希望讀者諸君，在這方面注意一點．至於這部書的體制，我還有幾條要說如下：

（一）本書全用白話，取其與現在人的思想，較爲接近．但遇（1）文言不能翻成白話處，（2）雖能翻而要

減少其精神，(3)考據必須照錄原文處，仍用文言．

(一)全書區區三十餘萬言，於歷史上的重要事實，自然不能完具．但其詳略之間，頗有斟酌．大抵衆所共知之事從略，不甚經見之事較詳，有關特別考證之處最詳．

(一)中國的歷史，和東南洋中西亞各國，各民族，關係極多．要澈底明白中國史，必須於這諸國諸族的歷史，也大略敍述．但爲篇幅所限，只得想個斷制之法．其民族遂入於中國，變爲中國之一民族者詳之．其餘便只能述其與中國關係的事情——我於這一部分，也略有研究．將來若有機會，當再另做一部書，以餉讀者．

(一)引據的書，和舉出的參考書，都注明篇名卷第．惟當然可知其在何篇何卷的，不再加注，以避繁瑣．——如某君時代某人之事，當然在正史某帝紀某人傳中，某朝的賦稅兵刑制度，當然在某史的食貨刑法志內之類．

(一)紀年都據民國紀元逆推．但若必須知其爲某朝某君時之事，或須知其爲西元何時之事，則或附注於下，或竟從變例．

(一)地名除與現今相同者外，均注明其爲今何地．惟區域太大者，其勢無從注起．——如郡只能注其治今何地，勢難盡注其所轄之地．——請自用讀史地圖等參考．　人地名有參照西史的，都於其下附注原文．

(一)雙行夾注，爲吾國書中最善之款式。——可使首尾完全，而眉目仍清醒。——故本書仍多用之。本書用雙行夾注處，與用夾句號處不同，幷請注意。

(一)凡引用成文處，除提行另寫外，兩頭皆施『』號。刪節處用……號。其(1)名詞，(2)成語，(3)特別提出的名詞或語句，(四)引用他人之言而不盡照原文鈔錄處，均用「」號。

九，一二，一六著者自識

自修適用白話本國史目次

緒論

第一章　歷史的定義……一

第二章　中國的歷史……二

第三章　現在研究史學的方法……八

第四章　本書的分期……一〇

第一篇　上古史

第一章　漢族的由來……一

第二章　古史的年代和系統……三

第三章　三皇五帝……一〇

三皇五帝時代社會進化的狀況　黃帝和蚩尤的戰爭　堯舜的禪讓　禹的治水……一三

第四章　三王時代……一五

羿的代夏和少康中興　夏殷的興亡　商朝的事實　商周的興亡　西周的事迹……五一

第五章　春秋戰國……五八
春秋　戰國……六八
第六章　漢族以外的諸族……七二
獯粥　東胡　貉　氐羌　粤　濮……八四
第七章　中國古代的疆域……八四
第八章　古代社會的政治組織……九六
古代社會的階級制度　封建　官制　教育和選舉　兵制　法律……一二九
第九章　古代社會的經濟組織……一三七
農業　工商業和貨幣　春秋戰國時代社會經濟的變遷……一五〇
第十章　古代的宗教和文化……一五五
古代的哲學和宗教　文字的起源和變遷　東周以後的學派……一七一

第二篇　中古史上

第一章　秦始皇帝的政策……一
第二章　封建政體的反動……六

豪傑亡秦　項羽的分封和楚漢的興亡　漢初功臣外戚宗室三系的鬬爭……一七
第三章　漢初的休養生息……二八
第四章　漢朝的武功……三〇
句奴　西域　朝鮮　閩粵南越和西南夷……四〇
第五章　前漢的衰亡……四二
漢武帝的內政　霍光廢立和前漢的外戚……四五
第六章　社會革命……四九
第七章　後漢的興亡……五四
光武的中興　後漢的武功　後漢的外戚和宦官……六〇
第八章　秦漢時代的政治和文化……六二
官制　教育和選舉　賦稅　兵制　法律　學術……七六
第二篇　中古史中
第一章　後漢的滅亡和三國……一
後漢的亂源　漢末的割據和三國的興亡……五

第二章　兩晉和五胡……一四
晉初異族的形勢　八王之亂　西晉的滅亡　胡羯的興亡　鮮卑的侵入　東晉內外的相持　苻秦的盛強　淝水之戰和北方分裂　拓跋氏的興起　宋篡東晉和魏幷北方……三七
第三章　南北朝……四一
宋齊的治亂　北魏的盛衰　東西魏的紛爭和侯景亂梁　周齊的興亡和隋的統一……五〇
第四章　軍閥和異族……五三

第二篇　中古史下

第一章　隋朝的內政外交……一
隋文帝的內治　回族的起源和分布　高車和柔然　突厥的起源　突厥的盛強和隋朝和突厥的交涉　朝鮮半島三國和中國的關係　隋唐的興亡……一六
第二章　唐朝的初盛……二〇
唐太宗滅突厥　藏族的興起　印度阿利安人入藏　唐朝和朝鮮日本的關係　從魏晉到唐中國和南洋的關係　武帝之亂和開元之治……三五
第三章　從魏晉到唐的政治制度和社會情形……三九

官制　教育和選舉　兵制　刑制　賦稅制度和民生　學術和宗教　門閥的興廢……六四

第三篇　近古史上

第一章　近古史和中古史的異點……一
第二章　唐朝的分裂和滅亡……二
安史之亂　唐中葉後的外患　肅代到穆宗時候的藩鎮　宦官的專橫　黃巢之亂和唐朝的滅亡……一五
第三章　五代的興亡和契丹的侵入……二〇
梁唐晉的爭奪　契丹的興起和侵入中國　周世宗的強盛和宋朝的統一……三一
第四章　北宋的積弱……三七
宋初和遼夏的交涉　宋初的政策和後來腐敗的情形　王荊公的變法　神宗的武功　元祐紹聖的紛更和徽宗的衰侈……五六
第五章　北宋遼金的興亡……五八
女眞和金室的起原　遼朝的滅亡　北宋的滅亡……六七

第三篇　近古史下

第一章　南宋和金朝的和戰……一
南宋初期的戰事　和議的成就和軍閥的剪除　海陵的南侵和韓侂胄的北伐……一四
第二章　南宋金元的興亡……一七
蒙古的由來　蒙古征服漠南北　金朝的滅亡　南宋的滅亡……三五
第三章　蒙古的武功……三九
大食盛強以後西域的形勢　蒙古的西征　蒙古和朝鮮日本　蒙古和南方諸國……五〇
第四章　元朝的衰亡……五四
汗位繼承的紛爭　元朝的政治　元朝的滅亡……六四
第五章　宋遼金元四朝的政治和社會……六八
官制　學校選舉　兵制　刑制　租稅制度上　租稅制度下　鈔法　學術風俗……一〇九

第四篇　近世史上

第一章　明朝的對外……一
明初的武功　瓦剌的強盛　蒙古的再興　倭寇和豐臣秀吉……一二
第二章　明朝的內治……一五

宦官的專權　權臣和黨禍……一七
第三章　清朝的興起……二一
清朝的先世　建州女直的盛衰　海西女直的南遷　清太祖的興起　遼東西的戰爭……三三
第四章　明朝的滅亡……三五
流寇和北都陷落　福唐桂三王的滅亡　鄭氏和三藩……四一
第五章　清朝的盛世……四四
滿洲內部特殊勢力的消滅　清朝對待漢人的政策　順康雍乾四朝的政治……五一
第六章　近代的蒙回藏……五四
種族和宗教的變化　黃教的盛行和天山南路的回教　衞拉特的盛強和清朝征服蒙古　清朝平定西藏　清朝平定衞拉特　清朝平定回部　清朝征服廓爾喀……六七
第七章　近代的西南諸族……六九
湘黔的苗族　湘黔的濮族和金川　兩廣的粵族……七三
第八章　近代的後印度半島……七五
平緬麓川的滅亡和緬甸建國　清朝和緬甸的交涉　黎莫新舊阮的紛爭和清朝討伐新阮

暹羅的建國……八一

第九章　清朝的中衰……八二

乾隆時的衰機　嘉慶時的內亂……八四

第四篇　近世史下

第一章　中西交涉的初期……一

西人的東來　基督教初入中國的情形　中俄初期的交涉　西南最初對待外人的情形　五口通商　英法兵攻破京城和東北的割地……一八

第二章　咸同時的大內亂……二三

太平軍　捻匪　回亂……二九

第三章　藩屬的喪失……三一

英俄的亞洲侵略和伊犂交涉　安南和緬甸暹羅的喪失　中日的朝鮮喪失和甲午之戰　教士保護權的變遷和德據膠州……四五

第四章　清朝和民國的興亡……四七

革新的原動力　咸同光三朝的朝局　戊戌政變和庚子拳亂　滿蒙藏的危機上　滿蒙藏的

危機下　清朝的末運……七一
第五章　明清兩代的政治和社會……七八
官制　學校選舉　兵制　法律　賦稅制度上　賦稅制度下　幣制的變遷　學術思想的變遷……一〇〇

第五篇　現代史

第一章　從武昌起義到正式政府成立……一
武昌起義和各省光復　臨時政府的成立和北遷　大借款宋案和贛寧之役　正式總統的舉出和國會解散……一八
第二章　俄蒙英藏的交涉……二三
俄蒙交涉　英藏交涉……二九
第三章　五月九日……三三
五口通商以來外交上形勢的回顧　日占青島和二十一條的要求……四〇
第四章　帝制復辟和護法……四四
帝制運動　對德宣戰和復辟　護法戰爭和南北議和……五一

第五章　南北分裂後的變故……五六
皖直戰爭　軍政府的絕續和北方下統一令　贛豫陝的戰事和川湘鄂之爭　直奉戰爭　北方黎徐的更迭和廣州之變　各省的紛擾　裁兵廢督和自治的潮流……八二
第六章　最近的蒙藏……八四
蒙古的取消獨立和再陷　六年後的英藏交涉……八七
第七章　最近的交涉……八九
巴黎和會的失敗　華府會議的參與　魯案的解決　共同出兵和中東路　松黑航權和尼港事件　中俄的新交涉　中國和德奧的新交涉　日本在東北的形勢……一一三
第八章　最近的財政……一一七
民國時代的財政情形　中國的內外債　新銀行團的復活　最近的關稅問題……一四二

自修適用白話本國史

緒論

第一章　歷史的定義

歷史究竟是怎樣一種學問？我可以簡單回答說：

歷史者，研究人類社會之沿革，而認識其變遷進化之因果關係者也。

原來宇宙之間，無論那一種現象：都是常動不息的；都是變遷不已的。這個變遷，就叫做「進化」

因此，無論什麼事情，都有個「因果關係」明白了他的「原因」，就可以豫測他的結果，而且可以謀「改良」「補救」的法子。

要明白事情的因果關係，所以要「經驗」一個人的經驗有限，要借助於別時代，別地方的人，就要有「紀載」紀載就是「歷史」

所以歷史是各種學問都有的。但是從前的人，研究學問的方法粗，常把許多現象，混合在一起。後來的人，知道這種法子是不行。就把宇宙間的現象，分析做若干部分。各人研究其一部分，就各部分研究所得，再行想法子合攏起來。這個便喚做「科學」研究社會進化現象的一部分，就喚做「歷史學」

從前的人，研究學問的方法粗，以為『史者，記事者也』，宇宙間什麼現象，都應該記載在裏頭。所以史記的八書，漢書的十志，怎麼專門的學問；（譬如天文，律歷。）奇怪的事情，（譬如五行。）都有。現在的宗旨，卻不是這樣了。「社會現象」，也是「宇宙現象」之一，他的「變遷進化」，也脫不了「因果關係」的。雖然這種因果關係，不像自然現象那麼簡單，因而「斷定既往」「推測將來」，也不能如自然科學那麼正確，（譬如斷定既往，不如礦物學。推測將來，不如天文學。）然而決不能說他沒有因果關係。研究歷史之學，就是要想「認識這種因果關係」。這便是歷史學的定義。

第二章　中國的歷史

要明白一種現象的因果關係，先要曉得他的「事實」。考究人類社會已往的事實的東西很多，譬如(一)人類之遺骸，(二)古物，（無論工藝品，美術品，建築物。）(三)典章制度，風俗習慣等，都是記載往事的書籍，不過是其中的一種。然而最完全最正確的，究竟要推書籍。所以研究歷史，仍得以「史籍」為中心。

我們中國的史籍，究竟怎樣？我且舉兩種史籍分類的法子；以見其大概。一種是清朝的四庫書目，這是舊時候「目錄之學」中最後的分類。

- 正史
- 編年
- 紀事本末
- 別史

史部
- 雜史
- 詔令奏議
  - 詔令
  - 奏議
- 傳記
  - 賢聖
  - 名人
  - 總錄
  - 雜錄
  - 別錄
- 史鈔
- 載記
- 時令
- 地理
  - 總志
  - 都會郡縣
  - 河渠
  - 邊防
  - 山川
  - 古蹟

- 雜記
- 遊記
- 外紀
- 職官
  - 官制
  - 官箴
- 政書
  - 通制
  - 典禮
  - 邦計
  - 軍政
  - 法令
  - 考工
- 目錄
  - 經籍
  - 會計
- 史評

一種是近人所撰的新史學，略參些新科學思想的。見新民叢報，和飲冰室文集。

第一正史
（甲）官書　所謂二十四史是也。
（乙）別史　如華嶠後漢書，習鑿齒蜀漢春秋，十六國春秋，華陽國志，元祕史等，其實皆正史體也。

第二編年　資治通鑑等是也。

第三紀事本末
（甲）通體　如通鑑紀事本末，繹史等是也。
（乙）別體　如平定某某方略，三案始末等是也

第四政書
（甲）通體　如通典，文獻通考等是也。
（乙）別體　如唐開元禮，大淸會典，大淸通禮等是也。
（丙）小記　如漢官儀等是也。

第五雜史
（甲）綜記　如國語，戰國策等是也。
（乙）瑣記　如世說新語，唐代叢書，明季稗史等是也。
（丙）詔令奏議　四庫另列一門，其實雜史也。

第六傳記
（甲）通體　如滿漢名臣傳，國朝先正事略等是也。
（乙）別體　如某帝實錄，某人年譜等是也。

第七地志
（甲）通體　如某省通志，天下郡國利病書是也。
（乙）別體　如紀行等書是也。

第八學史　如明儒學案，國朝漢學師承記等是也。

第九史論
(甲)理論　如史通，文史通義等是也。
(乙)事論　如歷代史論，讀通鑑論等是也。
(丙)雜論　如廿二史劄記，十七史商榷是也

第十附庸
(甲)外史　如西域圖考，職方外紀等是也。
(乙)考據　如禹貢圖考等是也。
(丙)注釋　如裴松之三國志注等是也。

以上兩種分法，都不十分正確，現在且別評論他。（要知道歷史書分類的法子，可以自己把「目錄之學」的書參考。其中應該先看的，是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文獻通考，經籍考，四庫書目四種。）我以為歷史的書，從內容上分起來，不過(一)紀載，(二)注釋，(三)批評，三種。（考訂大抵屬於注釋，也有因此而下批評的。）其中又以紀載為主，必須有了紀載，批評注釋兩種，才有所附麗，其間有主從的關係。

歷史書所紀載的事實從前的人，把他分做(一)治亂興亡，(二)典章制度兩大類。參看文獻通考序。這兩個名詞，不甚妥當，但是一時沒有適當的名詞，姑且沿用他。我以爲前一類可稱爲「動的史實，」後一類可稱爲「靜的史實。」正史中的「紀」「傳」是記前一類事實的；「志」是記後一類事實的；二者又皆可出之以「表」以圖減省；所以正史可稱爲「紀傳表志體」：各種歷史，要算這一種的體例，最爲完全。所以從前把他立於學官，算做正史。編年和紀事本末，是專記前一類的事實；政書是專記後一類的事實。從研究上說：編年體最便於「通覽一時代的大勢」；紀事本末體，最便於「鉤稽一事的始末」；典章制度一類的事實，尤貴乎「觀其會通」；所以正史；編年；紀事本末；政書這四種書，在研究上都是最緊要的：因其都能「網羅完備，」而且都有一個「條理係統。」其餘的書，只記一部分的事實，或者是許多零碎的事實。只可稱爲「未經編纂的史材，」專門研究，都是很有用的，初學暫可從緩。

我們中國，是個文明開化極早之國，歷史一類的書，眞是汗牛充棟；其餘各種材料，却也不少；譬如鐘鼎碑刻，和其餘各種古器物，都有合於前說的古物一類。各地方特別的風俗，特別的方言，都有合於前說的風俗習慣，典章制度一類。可惜科學不甚發達，沒有能彀把他嚴密整理罷了：這就是今後學者的責任了。

第三章　現在研究史學的方法

現在研究史學，有兩件事情，最應當注意的：

其(一)，是要有科學的眼光。便是現存的材料，都要用科學方法，去整理他。其中最緊要的有兩層：(一)是把不關於歷史之學的析出，以待專門家的研究；譬如天文，律，歷。(二)是把所存的材料，用種種科學的眼光，去研究他，以便說明社會進化的現象。譬如用經濟學的眼光，去研究食貨一類的史實，就可以知道社會的生活狀況，就知道社會物質方面，物質方面，就是社會進化的一種原因。

其(二)，是要懂得考據之學。研究歷史，最緊要的就是「正確的事實」。事實不正確，根據於此事實而下的斷案，自然是不正確的了。然而歷史上一大部分的事實，非加一番考據，斷不能算做精密正確的。只要看從前人所考據的便可見。所以考據之學，實在不能不講，其中最緊要的，也有兩層：(一)是要懂得漢學家的考據方法；這一派學問，是我們中國最新而又最精密的學問。必須懂得這一種方法，一切書，才都可以讀，一切材料，才都可以使用。不然、就全據了些靠不住的材料，或者有了材料，不知道用法。(二)是要參考外國的書；從前中國歷史中，關於外國一部分，最不正確。譬如朝鮮安南要算同中國關係最深的，然而紀載這兩國的事情，還是謬誤百出。今後研究，必須搜羅他們自己的書。四庫書目著錄外國人所自著的歷史，只有鄭麟趾的高麗史等兩三種。這是因為當時朝鮮安南等、表面上都是我的屬國，暗中却都是帝制自為，所以禁止國內的書籍不准到中國來。中國人也就不去考求，可謂闇於外情了。就是中國的事情，也有要借外國史參考，方才得明白的；譬如元朝在西域一方面的事實，就須參考西史；參看元史譯文證補清朝未入關以前的事實，中國人完全茫昧，反要參考朝鮮人的著述；參看日本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就是個好例：這一層，外國也是如此。譬如朝鮮人，講高麗以前的歷史，就一大部分，要借中國書參考。總而言之，世界大通，各國的歷史，都可以參稽互證。試看近人章氏叢書中的法顯發見西半球說，就可見得中國的歷史，竟可供給墨西哥人參考了。

還兩層，是最緊要的。其餘應當注意的地方還很多，且待講到下面，隨時再說。

第四章　本書的分期

從來講歷史的人，因研究的方便，總把他畫分做若干時期。本書也用此法。現在把本書所分的時期，開列於左。

（一）上古史　周以前

（二）中古史
- 上　從秦朝統一起，到後漢全盛時代止。
- 中　從漢末分裂起，到南北朝止。
- 下　從隋朝統一起，到唐朝全盛時代止。

（三）近古史
- 上　從唐中葉以後藩鎮割據起，到五代止。
- 中　北宋
- 下　南宋

（四）近世史
- 上　元
- 中　明
- 下　淸中葉以前

（五）最近世史　從西力東漸到現在

以上不過是大略的區畫，其中一切事實，並不能截然分淸。總而言之，是爲研究上的便利。　至於所以如此分法，讀到後文自見，現在也不必絮煩。

第一篇　上古史

第一章　漢族的由來

研究一個國家的歷史，總得知道他最初的民族。現在世界上，固然沒有眞正單純的「民族國家」，一個國家，要想自立於世界之上，究竟民族宜乎單純，還宜乎複雜？假如說複雜，可以複雜到怎樣程度？自然也還是一個問題。然而一個國家建立之初，總是以一個民族爲主體，然後漸次吸收其餘諸民族，這是一定不移的道理。然則要曉得一個國家最古的歷史，必須要曉得他最初的民族，也是毫無疑義的了。

建立中國國家最早的民族，就是「漢族」，這個也是講歷史的人，沒有異議的。近來有人說：漢字是一個朝代的名稱，不是種族的本名，主張改稱「華族」或「中華民族」。殊不知漢字做了種族的名稱，已經二千多年，——譬如唐朝用兵，兼用本國兵和外國兵，就稱「漢蕃步騎，」這就是以漢字爲種族之名的一證。——而且現在還是一句活語言。——譬如現在稱漢滿蒙回藏，豈能改作華滿蒙回藏，況且「種」「族」二字，用起來總得分別。漢族不能改作「華種」，若稱「華族」，這兩個字，有時候當他貴族用的，不免相混。若稱「中華民族」，四個字的名詞，用起來怕不大方便。而且現在「中華」做了國號；中國又是五族共和，這四個字，用到最近的時代，意義也容易混淆。總而言之，把臆定的名詞，來改通行的語言，極難妥當。所以本書仍舊用漢族兩字。

然則漢族還是從「有史以前」久已在中國本部的呢？還是從他處遷來，入「有史時代」其形迹還有可考

的呢？這便是「漢族由來」的問題。

關於這一個問題的回答，要算是「西來說」最為有力。近來人關於這一個問題的著述，要算蔣觀雲的中國人種考，（在新民叢報裏。）最為詳博。但是他所舉的證據，還不盡可靠，我現在且舉兩種證據如下。（這兩種證據，似乎都還謹嚴的。）

其（一）古書上說崑崙的很多。周禮大宗伯『以黃琮禮地』鄭注『此……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者也。』典瑞『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鄭注『祀地，謂所祀於北郊，神州之神。』疏『案河圖括地象崑崙東南萬五千里，神州是也。』入神州以後，還祭「崑崙之神」，可見得崑崙是漢族的根據地。然則崑崙究在何處呢？爾雅『河出崑崙墟。』史記大宛列傳『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隱蔽為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說文『河水出敦煌塞外崑崙山，發原注海。』水經『崑崙墟在西北，去嵩高五萬里，地之中也。其高萬一千里。河水出其東北陬。』（山海經『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河水出其東北隅。』）都以河所出為崑崙，河源所在，雖有異說，然都起於唐以後，不能拿來解釋古書。要講「古代所謂河源」史記大宛列傳所謂『漢使窮河源，河源出于闐。其山多玉石，采來，而天子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崙云。』其說自極可靠。那麼，如今于闐河上源一帶，一定是漢族古代的根據地了。（書禹貢『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卽敍。』釋文『馬云：崑崙，在臨羌西。……析支，在河關西。』疏『鄭玄云：衣皮之民，居此崑崙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皆西戎也。……鄭以崑崙為山，謂別有崑崙之山，非河所出者也。』這一個崑崙，在如今西寧縣的西邊青海地方，和前一個崑崙無涉。所以孔疏特地申明一句道：『非河所出，』郭璞山海經注，也說：『言海內者，明海內復有崑崙山。』這個「海」是夷

蠻戎狄，謂之四海的「海」，不是洋海的海。

(二)漢族二字，是後起之稱，古代漢族自稱，他族稱漢族，或說「華」，或說「夏」。左傳戎子駒支對晉人，『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襄十四年。國語『裔不謀夏，夷不亂「華」』都是個證據。近人因此附會到列子上頭的華胥之國，固然不甚可靠。列子這部書，本來眞僞夾雜，這一段又是寓言。凡寓言裏的人名，地名，以至一切物的名，都不宜求其物以實之。然而西史的巴克特利亞，Bactria 史記上稱他做大夏，似乎是這地方的舊名。為因漢時西域諸國，譬如安息大夏等，都能證明他是譯音。呂氏春秋古樂篇。『黃帝令伶倫作律，伶倫自古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似乎就是這一個大夏。那麼，阿母河流域，似乎也是古代漢族的居地。參看近人太炎文集論種姓

以上兩種說法，如假定為不謬，則漢族古代，似居今葱嶺帕米爾高原一帶，這一帶地方，據人種學歷史家考究，原是各大人種起原的地方。漢族入中國，所走的大概是如今新疆到甘肅的路。近來人多說，「漢族沿黃河東徙。」這句話，似乎太粗略。現在的黃河上源，在古代，是氐羌人的根據地，見第六章第四節。

總而言之，「漢族西來，」現在雖沒有充分的證據，然而蛛絲馬跡，是很多的。將來古書讀得更精，古物發見得更多，再借他國的歷史參考，一定可以大為明白。這就要希望諸位的努力了。

第二章　古史的年代和系統

研究歷史，「年代」是很緊要的。因爲歷史的年代，好比地理的經緯度。然而古史的年代，大概是很茫昧的，然而咱們現在既然要研究歷史，無論如何茫昧，總得考究他一番。

請問從何研究起呢？那麽，自然總要以一種傳說爲憑。古書上記得最整齊的，就是春秋緯。司馬貞補三皇本紀引他道：

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脩飛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尚書序正義引廣雅，作二百七十六萬歲。脩飛作循飛，流訖，毛刻本作疏仡。）

這種數目字，一看已是宏大可驚了。據現在史家所考究，埃及等開化最早之國，歷史也不滿一萬年，中國如何得獨有二三百萬年呢？不問而知其不可信了。然則請問從何下手呢？有了：古人的時間觀念，很不發達。所傳述的事情，都沒有正確的年代。所以讀後世的歷史，可以按著年月，考求事實。讀古代的歷史，却只能根據事實，推求年代。而古人所傳說的事實，又總要把他歸到一個「酋長」或者「半神半人的人」身上。所以考求古代君主的系統，便可大略推見其年代。

那麽，古書上所說最早的君主，是什麽人？不問而知其爲盤古了。

徐整三五歷天地渾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一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淸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

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太平御覽卷二

這一段神話，似乎純出想像，其中並無事實。近來又有人疑心盤古是苗族的神話，漢族誤把他拉來算做自己的，其說亦頗有理，見第三章第二節。盤古以後的君主，又是什麼人呢？那也不問而知其爲三皇五帝了。

司馬貞補三皇本紀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氏，……十一人，……亦各萬八千歲。人皇氏，……兄弟九人，……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原注『天皇以下，皆出河圖及三五歷也。』案這是司馬貞所列的或說，其正說同鄭玄。

尙書大傳燧人爲燧皇，伏羲爲戲皇，神農爲農皇也。風俗通皇霸第一引。風俗通又引禮緯含文嘉同。又宋均注援神契引甄耀度，譙周古史考，都同此說，見曲禮正義。

白虎通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

禮記曲禮正義鄭玄注中候敕省圖引：……運斗樞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

史記秦始皇本紀令丞相御史曰：……其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索隱天皇地皇之下，即云泰皇，當人皇也。……

以上是三皇的異說；五帝的異說也有兩種。

史記正義……太史公依世本大戴禮，以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爲五帝。譙周應劭宋均皆同。

曲禮正義其五帝者，鄭注中候勑省圖云……黃帝，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是也；實六人而稱五者，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也，

咱們現在所要研究的，有三個問題：其（一）三皇五帝，到底是什麼人？其（二）他們的統系，是否相接？其（三）三皇五帝以前，有無可考的帝王？

關於第一個問題：除司馬貞三皇本紀所列的或說，似乎也是苗族的神話，漢族誤拉來的，不算外。見第三章第二節。白虎通的第一說，和尙書大傳，本來相同。尙書大傳『遂人以火紀，火，太陽也，陽尊，故託遂皇於天；伏羲以人事紀，故託戲皇於人；……神農悉地力，種穀疏，故託農皇於地。』……可見得三皇是取天地人的意思；與史記『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索隱『泰皇當人皇』的說法正合；伏生就是秦博士之一；這兩說一定是一說。補三皇本紀『女媧氏，亦風姓，代宓犧立；……一曰女媧亦木德王，蓋宓犧之後，已經數世，金木輪環，周而復始；特舉女媧，以其功高而充三皇。……當其末年也，諸侯有共工氏，……乃與祝融戰；不勝而怒，乃頭觸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斷鼇足以立四極。……原注『按其事出淮南子也。』按見今淮南子覽冥訓。則女媧就是祝融；白虎通第二說，和鄭玄的說法相同。五帝的兩說，就是後一說多了個少昊。還有尙書僞孔傳序，把伏羲，神農，黃帝，算

做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算做五帝；這是無據之談．皇甫謐和造僞孔傳的王肅，是一路人，所以他所做的帝王世紀，和他相同．這其間的關係，只要看丁晏的尙書餘論，就明白了。所以現在不列這一種說法。　咱們要辨別這兩說的是非，就要入於第二個問題了。

關於第二個問題，也有兩種說法：一種是說黃帝以後，世系都明白可考的。是大戴記帝繫：『少典產軒轅，是為黃帝；黃帝產玄囂，玄囂產蟜極，蟜極產高辛，是為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為帝堯；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為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蟜牛，蟜牛產瞽叟，瞽叟產重華，是為帝舜；及產象傲；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為禹。』

這是史記五帝本紀所本。一種是把其間的年代，說得極為遼遠的。就是曲禮正義『六藝論云：燧人至伏羲，一百八十七代。宋均注文耀鉤云女媧以下至神農，七十二姓。譙周以為伏羲以次有三姓，始至女媧；女媧之後五十姓，至神農；神農至炎帝，一百三十三姓。』又祭法正義『春秋命歷序炎帝，號曰大庭氏，傳八世，合五百二十歲；黃帝，一曰帝軒轅，傳十世，二（閩本宋本作一）千五百二十歲；次曰帝宣，曰少昊，一曰金天氏，則窮桑氏，傳八世，五百歲；次曰顓頊，則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次是帝嚳，傳十世，四百歲。』案古人所謂某某生某某，不過是『本其族姓所自出，……往往非父子繼世。』（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據了大戴記的帝繫篇，就說他五帝德篇的五帝是及身相接，原不免武斷；然而後燧人到帝嚳，其間的世次年代，也決不會像禮記正義所引諸說

那麼遠，五帝德『宰我問於孔子曰昔者予聞諸榮伊，言黃帝三百年，請問黃帝者，人邪？抑非人邪？何以至於三百年乎？孔子曰：……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可見古人對於年代的觀念，全然和後世不同；照孔子對宰予的說法，是連死後也算進去。這許多數目字，全然不足爲據。我們現在沒有別的法子想，只好把黃帝，顓頊，帝嚳，堯舜，姑且算他是及身相接的；就是不及身相接，其間相去的年代，也必不遠。燧人，伏羲，神農，姑且算他不是及身相接的；這幾個君主，本來沒有緊相承接的說法；而介居其間的君主，卻有不能不承認他存在的；譬如女媧氏。司馬貞說他在伏羲神農之間，似乎不能就相信；然而淮南子既然記載他和共工戰爭的事實，禮記的祭法，又有『共工氏之霸九州也』一句，就是一個旁證；白虎通三皇的第二說，又列一個祝融；把淮南子核對起來，祝融和女媧，就是一人；就又是一個旁證；有這兩個旁證，就不能不承認了。

三皇五帝，既然得了一個勉強的算法，就可以進而考究第三個問題了。補三皇本紀『自人皇已後，有五龍氏，燧人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卷須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斯蓋三皇已來，有天下者之號；但載籍不紀，莫知姓，王，年代，所都之處；而韓詩以爲自古封太山禪梁甫者萬有餘家，仲尼觀之，不能盡識；管子亦曰：古封太山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有二焉；首有無懷氏；案以上一段說法，係根據莊子胠篋篇，史記封禪書。然則無懷之前，天皇已後，年紀悠邈，皇王何昇而告，但古書亡矣，不可備論，豈得謂無帝王耶？』案這一段議論，自極通達；然而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故聖王生則稱天子，崩遷則存爲三王，絀滅則爲五帝，下至附庸，絀爲九皇，下極其爲民有一謂之三代，故雖絕地，廟位祝牲，猶列

於郊號宗於代宗』所謂『宗於代宗』似乎就是『封太山』周禮『都宗人掌都宗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於國』鄭注『都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疏按『史記，（這史記不知道是什麼書。）伏羲以前，九皇六十四民，並是上古無名號之君，絕世無後，今宜主祭之也。』『絕世無後』就是董子所謂『絕地』；那麼，六十四民，就是董子所謂下極其爲民；然則管子所謂七十二家，正就是這些上古無名號之君了。所可疑惑的，周朝時候所記得古代的君主，何以能有如許之多，而且三王五帝九皇六十四民，恰合於九九八十一之數，恐怕是宗教上的理由，不能當他歷史了：（據春秋繁露所說，分明是隨意推算。）就算不是如此，司馬貞所舉五龍氏……無懷氏一大篇君主的名號，也大概是無事跡可稽的，况且只有一個五龍氏，在燧人以前，咱們現在，也只得姑且截斷他，把古史的年代系統，姑且推到燧人爲止了。

史記確實的紀年，起於共和元年：從此以前的年代，都不可靠。咱們現在，姑且用漢書律歷志所推，夏四百三十二年，殷六百二十九年，周八百六十七年計算。（因爲別種書所載數目，也差不多；這部書，究竟是以歷法推古代年代最古的。）共和元年，在民國紀元前二千七百五十二年；從此以前，周朝還有一百九十二年，再加上殷朝的六百二十九，夏朝的四百三十二，共是一千一百八十三，就在民國紀元前三千九百三十五年；堯舜兩朝，用史記的堯九十八，舜三十九，加上居喪三年計算，共是一百四十年；其餘帝嚳顓頊黃帝三代，用堯舜年代的平均數——七十年，去算他，就加上二百一十年；從燧人到伏羲，姑且用榮伊說黃帝的例子，算他每人三百年，（其間間代之主，就都包括在這三個人裏頭。）又加上九

百年；那麼燧人氏的元年，就在民國紀元前的五千一百八十五年了。這種算法，固然極為可笑，然而現在實在沒有別的法子想，也只得姑且如此，總算是「慰情聊勝無」罷了。

第三章　三皇五帝

第一節　三皇五帝時代社會進化的狀況

既然知道中國可考的古史，起於三皇五帝，那麼，咱們現在講歷史，就可以暫時從這裏起了。

要曉得一個時代的歷史，總得先曉得這個時代的社會，是什麼狀況。三皇五帝的事迹，散見在古書裏的很多，關於社會狀況的也不少，但是苦於沒有一個條理系統，而且不盡可靠。且慢，我現在找著兩種書，說這時代社會進化的狀況，却是很明白的。一種是白虎通的論三皇，他說：

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蔽前而不能蔽後；（北堂書鈔引五經異義，太古之時，未有布帛，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知蔽前，未知蔽後。）臥之詓詓，行之吁吁，飢即求食，飽即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葦；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下；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謂之神農何？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也。謂之燧人何？鑽木燧取火，教民熟食，養人利性，避臭去毒；謂之燧人也。

三皇的次序，應當從尚書大傳，燧人在前，伏羲次之，神農最後。

八卦是中國古代的宗教，見第十章第一節。燧人的時候還在「漁獵時代」，所以要教民熟食。漁獵時代，還沒有「夫婦之倫」，（一羣的女子，都是一羣的男子的妻，參看嚴復譯甄克思社會通詮。）所以『但知其母，不知其父』。漁獵時代，還沒有「所有權，」（所有權，是到畜牧時代，因爲畜牧要花勞力起的，也見社會通詮。）所以『飢卽求食，飽卽棄餘。』到伏羲時候，便進入「游牧社會」。游牧社會，人民便從山谷之中，分散到各處平地；「家族制度」，就從此發生，所以有「夫婦之倫」。從游牧時代，變到耕稼社會，總是因爲人民衆多，地力不給；所以神農才要『教民農作』。白虎通這一段話，無一句不和現在社會學家所說相合的，可見得眞古書的可貴。

一種是易繫辭說伏羲以後的創作，他說：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正義自此已下，凡有九事，黃帝制其初，堯舜成其末，故連云黃帝堯舜也。垂衣裳者，以前衣皮，其制短小；今衣絲麻布帛，所作衣裳，其制長大，故云垂衣裳也。）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服牛乘馬，引重致遠。……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弦木爲弧，剡木爲矢；

弧矢之利，以威天下……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

耕稼時代，人民四處分散，更不能如游牧時代之「列帳而居」．一切需用的東西，都不能取諸近處，所以「商業」就隨之而起．商業既興，「水陸交通」就隨之便利．

農耕時代，人民的生活程度漸高，所以「衣服，」「住居，」「器用，」「葬埋，」都比古人講究．農耕時代，人民就都「定住，」而且都有了「貯畜，」就要防人「掠奪；」所以「戰爭，」「守禦，」的事情，也就隨之而起．生活程度既高，「文化」自然發生了，所以就有「文字．」這一節所述，於社會進化情形，也是很對的．

第二節　黃帝和蚩尤的戰爭

三皇時代，君主的傳統，還不可考；到五帝時代就不然，（就不是緊相承接，也必相去不遠．）可見得五帝時代的歷史，更比三皇時代明白．咱們現在，就得要提出幾件五帝時代的大事來講講．其第一件，便是黃帝和蚩尤的戰爭．

這件事，據史記五帝本紀所載，是：

黃帝者，少典之子，（索隱『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又按國語云：少典娶有蟜氏女，而生炎帝，然則炎帝亦少典之子．』）姓公孫，名曰軒轅……軒轅之時，神

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氏最爲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脩德振兵，……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案，阪泉集解引服虔，只說是地名，涿鹿服虔說是山名，在涿郡；似乎是的。有許多人說在如今的涿鹿縣，恐怕是因漢朝在此置了一個涿鹿縣，所以附會上去的。

近來的人說，蚩尤是三苗的酋長，三苗就是現在所謂苗族；他占據中國本部，在漢族之先；後來給漢族驅逐掉的。黃帝和蚩尤的戰爭，就是其中的一事。這句話不很精細。 三苗是古代的一個國名，不是種族之名；他的民族，却喚做「黎」；黎族的君主，起初是蚩尤，後來才是三苗。書堯典『竄三苗於三危。』釋文『馬王云：國名也；縉雲氏之後爲諸侯，蓋饕餮也，』淮南子修務訓高誘注：『三苗，蓋謂帝鴻氏之裔子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縉雲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苗裔，故謂之三苗。』又書呂刑『蚩尤惟始作亂。釋文馬云少昊之末，九黎君名。』禮記緇衣『甫刑曰：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正義『案鄭注呂刑云：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居於西裔者爲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據以上幾種說法。三苗究竟是饕餮，還是渾敦，窮奇，饕餮，三族之後，雖不能定；然而的確是個國名，—就是氏族之名。—並不含有人民—種族—的意思。高注『一曰：放三苗國民於三危也；』就是鄭注所謂著其氏而謂之民，也並不是指人民。蚩尤，馬融說：『少昊之末，九黎君名。』鄭玄說：『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上效蚩尤重刑。』則蚩尤還在少昊以前，似乎鄭說爲是。 這一族人君主雖是蚩尤三苗，人民却是九黎。和漢族競爭，從黃帝時代起，直到堯舜時代止，看上文所引呂刑鄭注，就可明白。不可謂不久；然而曾到黃河流域

與否，毫無證據；呂氏春秋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也只到今漢水流域。他的占據江域和漢族的占據河域，孰先孰後，也史無可徵；怎能武斷說他占據中國本部在漢族之前呢？

這一族人，現在稱他為苗，乃是蠻字的轉音，和古代「三苗」的「苗」字無涉；試看古代「三苗之國」亡後歷代都只有所謂蠻，並無所謂「苗」；從元明清以來，方漸次改稱為「苗」，就更無所謂蠻可知。蠻是中國人通稱南方異族之名，他種族的本名，實在是「黎」字。後世都寫作俚或又寫作「里」；後漢書南蠻傳『建武十二年，九眞徼外蠻里張游，率種人慕化內屬，封為歸漢里君，注『「里」，蠻之別號，其實是本名。今呼為「俚人」』是也。這一族人，似乎本來住在中央亞細亞高原，後來沿長江東徙的，何以知道呢？

後漢書南蠻傳：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者，購黃金萬鎰，邑萬家，又妻之以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診之，乃吳將軍首也。……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經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因自相夫妻；……今長沙武陵蠻是也。

近來有人說：這槃瓠就是盤古，關於盤古的神話，都是苗族所傳，漢族誤把他拉來，算做自己的；這話很奇而很確。為什麼呢？(一)槃瓠盤古，聲音相同；(二)關於盤古的神話，思想和中國別種神話不同；(三)漢族古帝，都在北方；獨盤古則祠在桂林，墓在南海；見任昉述異記。(四)汪寶晉紀，范成大桂海虞衡志都說：『苗人雜糅魚

肉，叩槽而號，以祭槃瓠』。文獻通考引 近人筆記，說廣西巖洞中，往往有崇宏壯麗，榜為盤古廟的；廟裏奉祀的，是盤古和天皇，地皇，人皇；陰曆六月初二，相傳是盤古生日，遠近聚集，致祭極虔。見地學雜誌 照此說來，不但盤古是苗族的古帝，連司馬貞補三皇本紀所列後一說的三皇，也是苗族的古帝了。遁甲開山圖天皇被跡在崑柱州崑崙山下，地皇興於熊耳龍門山，人皇起於形馬。御覽卷七十八 柱州，以崑崙山高若天柱然，故名；形馬，山名，舊說在蜀。通鑑外紀。 據此看來，天皇，人皇，實在是從如今的青海到四川的。崑崙，見第一章。熊耳山，在如今河南的盧氏縣，龍門山在陝西韓城縣山西河津縣之間，也和四川的山脈相接。 所以華陽國志也說『蜀之為國，肇自人皇』。 到三苗時代，就進到左洞庭，右彭蠡的地位了。史記吳起列傳

書堯典，『竄三苗於三危』。禹貢，『導黑水，至於三危，入於南海』，史記集解夏本紀。和通典卷一百七十五。引鄭注道：『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而不記此山水所在，今中國無之矣。地記曰：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與岷山相連。』 則黑水就是如今的金沙江，一者，黑水祠在滇池，滇池是金沙江流域；兩者，金沙江古名瀘水，「瀘」就是「盧」，也就是「旅」，就是「黑」。 三危山，就是如今的巴顏哈喇山脈。三苗是江域之國，把他竄到這個地方，一定因為三苗是九黎之君，三危是黎族的根據地，叫他去治理，却很相宜，所以史記說『以變西戎』。禹貢雍梁二州，都以黑水分界；是雍州的西南界，到如今青海木魯烏蘇北岸；梁州的西界，到如今川邊這一條水的東岸；斷乎沒有兩條黑水的。入於南海的「海」，是「夷蠻戎狄謂之四海」的海，不是「洋海」的海。當時道金沙江，實在還沒到他和岷江合流之處，所以就把岷江算做長江的上源。後人鑿定了海是洋海的海，就生出許多異說來；却又因為哈刺烏蘇，譯言黑水，就把來附會禹貢的黑水；殊不知哈喇

譯言黑，是句「蒙古話」；這個名詞，一定是蒙古人侵入青海之後才有的。古人所說的山，都是所包甚廣，和現在地理學上所謂「山脈」「山系」相當；斷沒有像志書上所說，僅指一峰一嶺的。水經注江水『東過江陽縣南，—如今四川的瀘縣—雒水從三危東，道廣魏雒縣南，—如今四川的廣漢縣—東南注之。』可見得三危二字，所包甚廣，括地志把他鑿定在『敦煌縣東南四十里，』就又生出疑問來了。括地志這句話，是跟山海經『三危在敦煌南』—水經注三十一卷引—來的；殊不知山海經下文，還有『與岷山相接，南帶黑水』兩句，所謂在敦煌南，和說文說『河水出敦煌塞外崑崙山』一樣；因為中國郡縣，極盡於此，只得如此說法；並不是說他在敦煌境內，或者極近的地方；不然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敦煌郡下，為什麼都不說有三危山呢？照第一章所考據，于闐河的上源有崑崙，河曲的東面，又有崑崙；這兩個崑崙，其實原是一山，不過因為一處是漢族發祥之地，一處為西戎所據所以分出「海內」「海外」罷了。這也是古人所說的山，所包甚廣的一個證據。這一條例子，講古代的地理，用處甚大，請諸位牢牢記着。

第三節　堯舜的禪讓

顓頊帝嚳兩代，據史記五帝本紀，沒有甚麼實事可述。史記系根據大戴禮。大抵這兩位君主，功業本不及黃帝堯舜，所以易繫辭也把他略掉。

堯舜時代第一個大問題，便是「禪讓」；咱們現在且把他提出來研究研究。這件事，據史記所記，是：

五帝本紀堯曰：嗟四嶽，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踐朕位。嶽應曰：鄙德忝帝位。堯曰：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衆皆言於堯曰：有矜在民間曰虞舜。堯曰：然，朕聞之，其何如。嶽曰：盲者子；父頑，母嚚，弟傲，能和以孝，烝烝治，不至姦。堯曰：吾其試哉；於是堯妻之以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嬀汭，如婦禮。堯善之；

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從，乃徧入百宮，百宮時序；賓於四門，四門穆穆，諸侯遠方賓客皆敬；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堯以爲聖，召舜曰：汝謀事至而言可績，三年矣，女登帝位。舜讓於德不懌。正月上日，舜受終於文祖；文祖者，堯太祖也。於是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堯崩，三年之喪畢，舜讓辟丹朱於南河之南。諸侯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舜曰：天也；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

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預薦禹於天；十七年而崩。三年之喪畢，禹亦乃讓舜子，如舜讓堯子，諸侯歸之。然後禹踐天子位。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

(夏本紀)帝禹立而舉皐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皐陶卒，……而后舉益任之政。十年，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去益而朝啓，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啓遂卽天子之位。

儒家的話，幾千年以來就把他算做歷史；然而到底有個劉知幾，明目張膽攻他；(史通疑古篇)還有造竹書紀年

這一類的人，也是對於儒家的話懷疑的。五帝本紀正義『括地志云：故堯城，在濮州鄄城縣東北十五里。竹書云：昔堯德衰，爲舜所囚也。又有偃朱故城，在縣西北十五里。竹書云：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現在的竹書紀年，却又是明以來的僞書。　咱們現在，且引幾句非儒家的話看看。

韓非子外儲說『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

又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問之潘壽；對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啓也；已而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

又忠孝，瞽叟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舜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

淮南子齊俗訓昔有扈氏爲義而亡。注有扈，夏啓之庶兄也，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子，故伐啓，啓亡之。

韓非子說得好『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顯學篇　非儒家的話，自然不足以服儒家之心；咱們現在，且再就儒家的話，校勘校勘。

（一）前文所引的史記和尙書孟子，都相同的。史記孟子列傳『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孟子題辭『通五經，尤長於詩書。』那麼，孟子萬章上篇所說，一定都是書說了。史公孟子，似乎同用的

書說；史記上和孟子相合的話，是同源異流的．未必史遷曾見過孟子．

然而把尚書古文家言和今文家言核對，就有不符的地方．孟子『帝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尚書大傳『舜耕於歷山，堯妻之以二女，屬以九子也．』初學記帝王部引．這是尚書今文家言．書皐陶謨僞孔分做益稷『無若丹朱敖，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頟頟，罔水行舟，朋淫於家，用殄厥世．』釋文『傲字又作奡．』說文奡字下，『虞書曰：若丹朱奡，讀若傲．』又引『論語曰：奡盪舟．』這是古文家言．非儒家言，只有淮南子泰族訓『堯屬舜以九子』，和孟子大傳相合．此外呂氏春秋去私篇就說『堯有子十人』，求人篇說『堯妻以二女，臣以十子．』莊子盜跖篇又說，『堯殺長子．』韓非子說疑篇『其在記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啓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誅，皆父子兄弟之親也．』丹朱被殺，別處都沒有徵驗；然而堯殺掉一個兒子，似乎是眞的；這個兒子，恐怕就是奡．參看癸巳類稿卷一奡證

（二）小戴記檀弓『舜葬於蒼梧之野，』各種書都同的．大戴記五帝德，白虎通巡狩篇，淮南子脩務訓，漢書劉向傳，三國志薛綜傳，呂凱傳．又小戴記祭法『舜勤衆事而野祭』，國語魯語同，鄭玄韋昭，都把葬於蒼梧之野解釋他．獨有孟子說：『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這句話，不知那裏來的．案史記五帝本紀『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索隱引尚書大傳『販於頓丘，就時負夏．』史公孟子，似乎也是同用書說的．『遷於負夏』的遷，作懋遷解．史記下文『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

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一定是後人竄入。史記這部書，給後人竄亂的地方極多；請看近人崔適的史記探原。蒼梧零陵，到了如今湘粵的邊界，似乎有被竄逐的嫌疑，劉知幾就很疑心他。所以今文家把他諱掉。這個「今文家」三字，是指經學眞有傳受的人，並不是指古文既興以後的今文家。請看末一段。然而鳴條也是南夷的地方，舜禹果然「雍容揖讓」如何舜會死在這裏，諱了半天，似乎還是不能自圓其說。趙岐孟子注『諸馮，負夏，鳴條，皆地名，負海也。』這個「海」，是「夷蠻戎狄，謂之四海」的海，正是注釋孟子『東夷之人也』這一句。呂氏春秋簡選篇『殷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淮南子主述訓『湯困桀鳴條禽之焦門』修務訓『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山。』可見得鳴條和南巢歷山相近，正是所謂『東夷之地』。參看第六章第五節。—書湯誓序正義引『鄭玄云：南夷地名』，已經微誤。至書序『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這個陑，本來是無可考的，僞孔硬說湯都偃師，桀都安邑，正義勉強傅會，才生出『陑在河曲之南，鳴條在安邑之西，』種種曲說來，參看第四章第二節自明。還有舜封象於有庳一事，也極爲可疑。孟子答萬章的話，無論如何，也不能自圓其說。顧炎武就說『上古諸侯之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也。』—日知錄。—然而古人所說萬國，三千，千八百，實在是個虛擬之詞，並不是眞有這些國度。—參看第七章—有庳蒼梧，地極相近；舜放象的地方，就是後來自己逃去的地方，這個疑團，更無從解釋了。

(三)新序節士篇『禹問伯成子高曰：昔者堯治天下，吾子立爲諸侯；堯授舜，吾子猶存焉；及吾在位，子辭諸侯而耕，何故？子高曰：昔堯之治天下，舉天下而傳之他人，至無欲也；擇賢而與之，至公也；舜亦猶然，今君之所懷者私也，百姓知之，貪爭之端，自此起矣；德自此衰，刑自此繁矣；吾不忍見，是以野處也。』這一段，竟說禹有私天下之心，和孟子答萬章的話，大相反背。劉向是個博極羣書的人，新序又是雜采古書而成的，自然不能謹守家法。這也是今古文家互相違反的一證。書甘誓序疏『……蓋由自堯舜受禪相承，啓獨見繼父，以此不服，故伐之。』這個說法，也必有所本。

(四)以上都是儒家說話可疑之處，還有他不說話的地方也很可疑。史記伯夷列傳『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堯將遜位，讓於虞舜，舜禹之間，岳牧咸薦，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政；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太史公這一段文字，是深苦於載籍上的話和書義不合，尚書虞夏同科，—見義疏。—太史公說『虞夏之文』，是指尚書而言可知。『堯將遜位……然後授政』是述書義；『堯讓天下於許由，……何以稱焉。』是述非儒家的載籍，『示天下重器……若斯之難也，』與『此何以稱焉』句相呼應。既不能一筆抹殺，因爲有許由冢等實跡可證。五帝本紀贊『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敎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可見得太史公的學問，極注重實驗，他親眼看見了一個許由冢，又聽見許多傳說，然而六藝無徵，自然要委決不下了。而又六藝闕然，無可考信的意思。然而據清朝宋翔鳳所考究，許由實在就是伯夷。他說堯舜時候的四岳，一共有三起人；第一起就是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個；第二次分做八伯，四個是驩兜共工放齊鯀，今無可考；第三起就是伯夷等八人。見尚書略說，原文……『周禮疏序引鄭尚書注云：四岳，四時之官，主四岳之事，始羲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惟驩兜共工放齊鯀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矣。案上文羲和四子，分掌四時，卽是四岳，故云四時之官也。云八伯者，尚書大傳稱陽伯，儀伯，夏伯，羲伯，秋伯，和伯，冬伯，其一闕焉。鄭注以陽伯爲伯夷掌之，夏伯棄掌之，秋伯咎繇掌之，冬

伯垂掌之，餘則羲和仲叔之後，堯典注言驩兜四人者，鄭以大傳所言，在舜卽眞之年，此在堯時，當別自有人，而經無所見，故舉四人例之。……案唐虞四岳有三：其始爲羲和之四子，爲四伯；其後，共驩等爲八伯；其後伯夷諸人爲之。白虎通王者不臣篇先王老臣不名，親與先王戮力共治國，同功於天下，故尊而不名也。尙書曰：咨爾伯，不言名也。案班氏說尙書，知伯夷逮事堯，故在八伯之首，而稱太岳。春秋左氏隱十一年，夫許，太岳之允也。申，呂，齊，許，同祖，故呂侯訓刑，稱伯夷禹稷爲三后，知太岳定是伯夷也。墨子所染篇呂氏春秋當染篇並云：舜染於許由伯陽，「由」與「夷」，「夷」與「陽」，並聲之轉。大傳之陽伯，墨呂之許由伯陽，與書之伯夷，正是一人。伯夷封許，故曰許由。史記堯讓天下於許由。—原注『本莊子』—正傳會咨四岳巽朕位之語；百家之言，自有所出。周語太子晉稱共之從孫四岳佐禹。又云：胙四岳國，命曰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呂尙，其先祖嘗爲四岳，佐禹平水土，虞夏之際，封於呂，姓姜氏。此云四岳，皆指伯夷：蓋伯夷稱太岳，遂號爲四岳，其實四岳非指伯一人也，……』

據他這個說法，堯讓天下，就是讓之於四岳；和堯典『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的話正合；然而四岳裏三個，倒就在「四罪」之中，堯典—僞古文的舜典—『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豈不可駭；儒者於此，沒有一句話疏通證明；讓國的許由，也不提及一字，一任非儒家去傳說，這又是什麼原故呢？又史記秦本紀，『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修；女修織，玄鳥隕卵，女修吞之，生子大業。』正義『列女傳云；陶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云：陶子，皋陶之子伯益也。按此，卽知大業是皋陶。』據此，則益是皋陶的兒子，禹要行禪讓，而皋陶死後，任政於益，反有世及的意思，這一層也很可疑。

以上所舉幾條，不過是彰明較著的；要是仔細搜尋起來，一定還有許多證據。 總而言之：「唐虞揖讓，」「湯武征誅，」都是爲公而不爲私。孟子所謂『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實在是儒家的學說，並非實有其事。 所以儒家

是這樣說法，別一家却並不是這樣說法；就是儒家裏頭，古文家也還時時露出馬脚，只有今文家彌縫得完密；——這是因爲今文家的老祖師，都是親受口說於孔子，純粹是儒家的學說；古文家却有些不純粹的古書做根據；請看近人井研廖氏的今古文考，南海康氏的孔子改制考，自然明白。咱們因此可以悟到兩種道理：

其（一）儒家的學說，都是孔子所創造，並沒有所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等等的聖人。後世實行儒家之學，便是實行孔子之學；其「功罪」「禍福」，一大部分，應當由孔子負其責任。且勿論其爲是爲非，爲功爲罪；孔子這個人理想的博大；他這學說組織的完密；——看孟子萬章上篇，便見；這一篇的話，都是孔門的「書義」，上文已經說過了。——却很是可驚；所以當時有一部分人，很佩服他；說他是「集大成」，是「生民所未有」。一小部分的責任，後世的儒家，也應當分負的。

其（二）世界究竟是「進化」的，後世總比古人好。譬如「政體」，斷沒有後世是「專制」，古時候反有所謂「禪讓」之理。其餘各事，都是如此；一部歷史，都要用這種眼光看。

第四節　禹的治水

禹的治水，也是當時一大事。水患的原因：堯典上只有『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二十個字，看不出什麼道理來。呂氏春秋愛類篇說『古者龍門未闢，呂梁未發，河出孟門之上，大溢逆流；無有丘陵高阜，盡皆滅之，名曰鴻水。』似乎仍舊是河患；但是呂氏春秋這句話，是原本尸子的；尸子已佚，只有輯本，

所以現在就引呂氏春秋。尸子是晉國人，他單說龍門呂梁，是就他眼見的地方立論，參看胡渭禹貢錐指卷三再看淮南子本經訓『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江淮流通，四海溟涬。』就可以見得當時的水患實在是「瀰漫於中國大平原」之上了。原來古時候，江淮河濟諸水，都是相通的；這個說法太長，不能細講；欲知其略，請看孫星衍的分江導淮論。白虎通『謂之瀆何？瀆者，濁也；中國垢濁，發源東注海，其功著大，故稱瀆也。』風俗通引尚書大傳『瀆，通也；所以通中國垢濁。』水經河水注『自河入濟，自濟入淮，自淮達江，水徑周通，故有四瀆之名。』則四瀆之瀆字，實在含有「通」「濁」二義；「通」字之中，又含有「通垢濁」同「周通」二義。這都是相傳的舊訓，決非酈道元所能造的。所以一有水患，就災區極廣；堯時候的水，據堯典看起來，似乎「是多年的積害」那麼，自然情形更重大了。孟子上說：

滕文公上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

滕文公下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為巢，上者為營窟。淮南子也說『民皆上丘陵，赴樹木。』

就可以見得當時的情形了。孟子既然是用的書說，見上節。許這多話，一定有所受之，不是隨口亂道的。這許多話，卻不是儒家文飾出來的；因為用不著文飾。

禹的治水，史記總敘他道：『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與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孟子說『禹八年於外』，這些瑣細的問題，且別去考據他。過家門不敢入。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

乘檋；左準繩，右規矩；載四時，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令益與衆庶稻，可種卑溼；令后稷與衆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相給，以均諸侯』和孟子『舜使益掌火，……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之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后稷教民稼穡，……』的說法相合，可見得當時治水，實在是禹為主而益稷佐之。史記殷本紀載湯誥『古禹皋陶，舊勞於外』，大概皋陶和益，是父子繼業的。 至於治水的法子，大概是疏導諸水，使之各有去路。當時江淮兩流域的水，本來都是相通的，就其天然的趨勢，叫小水歸入大水，大水東流入海，那麼，江淮河濟四水，就是諸水的綱領，所以這四條水，就喚做四瀆。風俗通山澤引尚書大傳『江淮河濟為四瀆』。湯誥『東為江，北為漢，西為河，南為淮；四瀆既修，萬民乃有居。』孟子『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因為當時諸水互通，所以四瀆，不過是舉出四條大水，以為諸水之綱領，所以濟漢也不妨互言。然而孟子的意思，也不是鑿定，把江淮河漢，算做四瀆；所以『疏九河』，『瀹濟漯』，『決汝漢』，『排淮泗』，又是把江淮河濟並舉，却因為諸水本來都相通，所以『而注之海』，『而注之江』，又不妨互言。大概古人這等處，觀念本不是精密確定的，不必泥定字面，生出許多麻煩的問題來。 禹治水的方法，大概是如此；孟子說『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這十一個字，最能得概括的觀念。上句是治水的方法，下句是水的統系。 至於詳細的情形，要帶起許多麻煩的問題來，現在暫不必講他。禹貢裏的地理，有一部份，應當講明的，見第七章。如要曉得詳細的情形，可把胡渭的禹貢錐指，先看一徧。這部書，雖不很精，然而彙集的說法很多，很容易看；看了這一部，儻要再看別種，也就有門徑了。

第四章 三王時代

第一節 羿的代夏和少康中興

「三王」就是「三代」似乎應當算到東周之末；但是孟子已經說『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古人所說的「三王」「三代，」大概專指夏殷西周。我如今也圖立名的方便，用個「三代時代」來包括夏殷西周三朝，和五帝時代對舉。

要講三王時代的事情，自然要從夏朝講起；然而禹的治水，已經編入五帝時代；啓伐有扈，第三章第三節，也已經略說；這件事情的詳細，是無可考見的；此外夏朝的事情較爲著名的，只有「羿的代夏，和少康中興」一件事。我們現在要講這件事，且請先看夏朝的世系圖。一二三四等字，系表君位繼承；所用的線，是表血統上的統系。

(一)禹—(二)啓—(三)太康
　　　　　　└(四)仲康—(五)相—(六)少康—(七)予（左傳作杼）—(八)槐—(九)芒┐
(十)泄—(十一)不降—(十四)孔甲—(十五)皋—(十六)發—(十七)履癸（就是桀）
　　　└(十二)扃—(十三)廑

據下文看起來，這個圖未必盡可靠；然而現在他無可據，只得姑且照他。

羿的代夏和少康中興，是夏朝一件著名的事，却又是一個考據問題。這件事，史記上只有『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十八個字，和書序相同。其餘一概不提。僞古文尚書說；『太康尸位

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畋於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於河，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徯於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僞古文的不可信，無待於言；這一篇，尤其荒謬可笑；別的且勿論，各種書上，都說太康兄弟五人，他却說『厥弟五人，』那麼，連太康倒有六個了。羿的代夏，詳見於左傳襄公四年和哀公元年，咱們現在且把他鈔在下面。

……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髠尨圉，而用寒浞；杜注寒國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如今山東的濰縣。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於內，而施賂於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烹之，孟子離婁下篇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己，於是殺羿。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於窮門。靡奔有鬲氏，杜注今平原鬲縣，——如今山東的德縣。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杜注二國，夏同姓諸侯，仲康之子后相所依。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如今山東的壽光縣。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如今山東的濰縣。處澆於過，杜注東萊掖縣北有過鄉，——如今山東的掖縣。處豷於戈。杜注戈，在宋鄭之間。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於過，后杼滅豷於戈；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昔周辛甲之爲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啟九道；民有寢

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於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於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襄四年魏絳告晉悼公的話．）

……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杜注后緡相妻）逃出自竇，歸於有仍；（梁履繩左通補釋，春秋經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穀梁經傳並作任叔．仍任聲相近，或是一地．……案地理志，東平有任縣，蓋古仍國．如今直隸邢臺縣附近．杜注后緡有仍氏女．）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杜注椒，澆臣．）逃奔有虞，（杜注梁國有虞縣．如今河南的虞城縣．）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杜注綸，虞邑．）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杜注女艾，少康臣．）使季杼誘豷．（杜注季杼，少康子后杼也．）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哀元年伍員諫吳夫差的話）

以上都只說羿的代夏，和少康中興；至於太康爲什麼失國，始終沒有提及．我們再看

墨子非樂：於武觀曰：啟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於酒，渝食於野，萬舞翼翼，彰聞於天，天用弗式．

逸周書嘗麥：其在啓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

墨子的話，不甚可解；然而『湛濁於酒，渝食於野，萬舞翼翼』十二個字，大概是說「飲食」「作樂」的。章聞於大的大字，惠氏棟說是天字之誤，（見江聲尚書集注音疏。）也大概不錯。（其餘不必強解。）合著墨子和逸周書看起來，似乎夏之亡，由於沈湎於酒，又好飲食，又好音樂；其事起於啓，而亡國却在他五個兒子手裏。『胥興作亂』四字，不知道是什麼事；彭壽是什麼人，也不可考。（竹書紀年『帝啓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於西河。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就是據著逸周書僞造的，惠氏以爲可信，就差了。武觀就是五觀，據下文所考，據確是五個人，不是一個人。）還有楚辭的離騷有幾句，却像總述這件事的始末的。

啟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羿淫遊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澆身被服強圉兮，縱欲而不忍；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

五子就是武觀，爲什麼呢？楚語『啓有五觀』，（書甘誓疏引作『夏有觀扈』，看韋注，似乎書疏是錯的。）韋昭注『啓子，太康昆弟也；』漢書古今人表『太康，啟子，昆弟五人，號五觀。』潛夫論五德志『啓子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在洛汭，是爲五觀』諸說皆同。「武」「五」是一聲之轉。那麼，爲什麼要稱觀呢？水經巨陽水注『國語曰：啓有五觀，謂之姦子。五觀，蓋其名也，所處之邑，其名曰觀。』左傳昭公元年『夏有觀扈，』杜注『觀國，今頓丘衞縣』衞縣就是如今山東的觀城縣。然而依我看來，這話未必可信，爲什麼呢？（一）觀城決不能稱爲洛汭，書序雖不可靠，然而這一篇却和史記潛夫論都相合的，沒有反對證據，不便就疑心他。（二）衞縣是後

漢的衞國前漢名爲畔觀；杜預的注，似乎有點牽合。(三)古人注文用個蓋字，都是疑辭；酈道元說『蓋其名也』，可見也只是推測，不敢決定。所以我說『夏有觀扈』的觀，究竟在什麼地方，沒有考據淸楚，且不必把他來和太康兄弟五人牽合。然則太康兄弟五人，究竟在什麼地方呢？我說且算他在洛汭。他爲什麼要在洛汭呢？他居洛汭之前又在何處呢？這個問題，却不能有圓滿的解答；我且引證一個人的話，來做一個推測。

金鶚禹都考（求古錄禮說卷四）世言禹都安邑，其誤始於皇甫謐帝王世紀，酈道元澮水注因之；近洪氏頤煊謂禹都陽城，不都安邑，足以證其謬矣；然其所考猶未詳也。鶚竊疑禹都有二；其始都在陽城，而其後乃都於晉陽。案漢書地理志，潁川郡陽翟，夏禹國。應劭曰：夏禹都也。臣瓚曰：世本言禹都陽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居陽翟也。師古曰：陽翟本禹所受封耳，應瓚之說皆非。洪氏頤煊謂陽城亦屬潁川郡，與陽翟之地相近；或當日禹所都陽城，本在陽翟，故漢志云。鶚考史記夏本紀，禹避舜子於陽城，諸侯皆去商均朝禹，於是卽天子位；知其遂都陽城，蓋卽所避之處以爲都也。趙岐孟子注，陽城在嵩山下；括地志嵩山在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則陽城在嵩山之南，今河南府登封縣是也。若陽翟，今在開封府禹州，其地各異。漢書地理志，於偃師曰：殷湯所都；於朝歌曰：紂所都，於故侯國，皆曰國；今陽翟不曰夏禹所都，而曰夏禹國，可知禹不都陽翟矣。……然左傳定公四年，祝佗謂唐叔封

於夏虛，啓以夏政，例以上文康叔封於殷虛，啓以商政，則禹之都即唐國也，唐國在晉陽，漢書地理志太原郡晉陽，故詩唐國，周成王滅唐，封弟叔虞。杜預注左傳云：夏虛，大夏，今太原晉陽是也。本於漢志，其說自確。水經云：晉水出晉陽縣西縣甕山。酈道元注，縣故唐國也；亦本漢志。乃臣瓚以唐爲河東永安，張守節以爲在平陽；不知唐國有晉水，故燮父改唐曰晉；若永安去晉四百里，平陽去晉七百里，何以改唐曰晉乎？唐定在晉陽，今山西太原府是也。又鄭康成詩譜云：魏國，虞舜夏禹所都之地。魏與唐相近，同在河北冀州；故哀公六年左傳引夏書云：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服虔以爲堯居冀州，虞夏因之；此皆禹都在河北之證也；但在晉陽，不在安邑；皇甫謐酈道元以安邑爲禹都，此爲謬耳。……

我以爲古代的事情都不過傳得一個大略；都邑之類亦然，不過大略知道他在什麼地方；區區計較於數十百里之間，實在是白費心血的；所以陽城到底在登封，還在禹縣，這個問題，暫可不必較量。至於所論禹都晉陽一層，實在非常精確。禹都河北這一層，造僞書的人，也似乎知道的；不過知道得不甚精確；他腦筋裏，只有一個「魏國夏禹所都」的觀念；見戰國時的魏，是都安邑，就以爲安邑必是禹都；禹都既在安邑，就桀都也在安邑了；桀都既在安邑，就連鳴條也搬到河北去了；輾轉牽率，就鬧出絕大笑柄。（見下節。）然而禹都雖不在安邑，卻不害其爲在晉陽；並且『惟彼陶唐……乃滅而亡』幾句夏書，怕確也是指太康亡國的；不過造僞書

的人，不應當把兄弟五人改作『厥弟五人』；再把這幾句夏書，硬栽在他口裏，算是他所做的歌罷了．這樣看來，太康似乎是本居晉陽，失了國，逃到洛汭的；當時還離河北不遠，到後來，才給寒浞等愈逼愈東，以至於滅亡．少康雖滅寒浞，曾否恢復河北，却是一個疑問；所以桀之都，又在河南了．見下節． 然則后羿又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左傳說『后羿自鉏遷於窮石，』淮南子地形訓『弱水，出自窮石，』高誘注『窮石，山名也．在張掖北，塞水也』；似乎太遠些．然而堯本都冀州，羿在堯手裏就是射官，見淮南子． 是個西北之國，却也不足為怪；難道羿是從西北塞外侵入的麼？看春秋時候的情形，便知道如今的山西省，在古代強半是戎狄占據之地．又夏好音樂，羿好田獵，也似乎一個是久居開明地方的人，一個是從塞外侵入的． 這個窮在證據不足，只可存為一種推測罷了．

第二節　夏殷的興亡

夏朝從少康以後，無事可見．史記說：孔甲『好方鬼神，事淫亂，及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又說：『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乃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那麼，夏朝的衰弱，是從孔甲時候起，至桀而滅亡的．

史記記夏殷興亡的事是：

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當是時：夏桀為虐政，淫荒，而諸

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桀敗於有娀之虛；桀奔於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㚇，俘厥寶玉。……於是諸侯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湯歸至于泰卷陶，中𦥛作誥。既絀夏命，還亳。

這一段事情，須把他的地理考核清楚，才能知道當日戰爭的形勢。案上文所見的地名，是（一）亳，（二）葛，（三）昆吾，（四）有娀之虛，（五）鳴條，（六）三㚇，（七）泰卷陶；除有娀之虛無可考外，其餘的，我都替他考核如下：

亳的說法，最爲麻煩。據書經正義所引，

（一）鄭玄云：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帝嚳釐沃序疏。）

（二）漢書音義臣瓚者云：湯居亳，今濟陰亳縣是也。……（同上。）

（三）杜預云：梁國蒙縣北有亳城。（同上）

（四）皇甫謐云：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爲隣，葛伯不祀，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葛即今梁國寧陵之葛鄉也；若湯居偃師，去寧陵八百餘里，豈當使民爲之耕乎？亳今梁國穀熟縣是也。（同上） 又立政『三亳阪尹』疏

皇甫謐以爲三亳，三處之地，皆名爲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

（五）鄭玄以三亳阪尹，共爲一事；云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言阪尹。蓋東成皐，南

轘轅，西降谷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說「降」是「函」之音轉，降谷，就是函谷．）

這所引諸說，立政和帝嚳釐沃序的正義，都說是不能定其是非。咱們當考核之初，有一件事，應當注意的，就是三亳是周初的事，不能和湯時的亳幷爲一談．皇甫謐的錯誤，就出在這裏；他硬把周初的三亳，和商湯時候的亳幷爲一談；就把蒙穀熟區區地方，硬分做南北兩亳，去配偃師的兩亳；這個，清朝的王鳴盛氏，駁得他最痛快。他說，（尚書後案卷六．）

蓋薄縣者，漢本屬山陽郡，後漢又分其地置蒙穀熟二縣，與薄並改屬梁國，晉又改薄爲亳，且改屬沛陰；故臣瓚所謂湯都在濟陰亳縣者，即其所謂在山陽薄縣者也；（案漢書地理志山陽郡薄縣下，『臣瓚曰：湯所都．』其『湯居亳今濟陰亳縣是也』，見於河南郡偃師縣下．）亦即司馬彪所謂在梁國薄縣；（案續漢書郡國志，薄縣下『湯所都』．）杜預所謂在蒙縣北亳城者也；而亦即皇甫謐所分屬于蒙穀熟者也；本一說也，孔穎達書詩疏，（案詩商頌玄鳥疏．）皆誤認爲異說，其謬已甚．……而皇甫謐巧於立說，又以一薄分爲南北二亳，且欲兼存偃師舊說以合立政三亳之文；不知立政三亳，鄭解謂遷亳之民而分爲三亳本一耳，安得有三；皇甫謐之謬如此．……

這個說法，精核極了；但是王鳴盛是一生「佞鄭」的，他就一口斷定亳在偃師，而於皇甫謐去葛太遠，不便代耕之說，却只把『其說淺陋，更不足辨矣』九個字，輕輕撇過；這個却也未足服人．（皇甫謐的話，大概是信口開河，沒有一句可據的．）

但是這一駁，却不能全說他無理。

我說古人的「城名」和「國名」，是分不開的；「國名」自然不能隨時變換，所以新遷了一個都城，大概就把舊都城的名字，做他的名字。譬如晉國的新絳故絳。商朝是隨便搬到什麼地方，都城都喚做亳的；所以「所謂亳的地方」實在很多；但是當成湯時，考核得出來的，却也剛剛有三處。

(一)是如今陝西的商縣： 這個是魏氏源書古微上說的。湯誓序發微。他所舉最強的理由是：(一)書序『湯始都亳，從先王居，』先王就是契；周語，『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韋昭注『玄王，契也。』據史記世系看起來，契到湯，恰好十四世。又商頌毛傳，也說玄王是契。僞孔傳說先王是帝嚳，實在大錯了的。 契封於商。書帝嚳釐序疏『鄭玄云：契本封商國，在太華之陽。』 (二)詩商頌疏引雒子命書緯『天乙在亳，東觀於洛。』藝文類聚引尚書中候，『天乙在亳，諸鄰國襁負歸德；東觀於洛，降三分沈璧。』亳一定在洛之西，才可說東觀。(三)史記六國表序『或曰東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孰；夫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故禹興於西羌，湯起於亳；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興；漢之興自蜀漢。』看他所連類並舉的，就可以知道亳一定在雍州境內。

(二)就是偃師， 這個班固，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偃師縣『有尸鄉，湯所都。』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偃師縣注引皇覽，『有湯亭，有湯祠。』又『尸鄉，在縣西三十里。』說，法都和鄭玄相同，依我看起來，還有一條證據：孟子『伊尹耕於有莘之野，』史記『阿衡欲干湯而無由，

乃爲有莘氏媵臣』有莘是周太姒的母家，在如今陝西郃陽縣。呂氏春秋本味篇『有侁氏得嬰兒於空桑，後居伊水，命曰伊尹』伊尹見湯的時候，在有莘，後來居於伊水，就是湯始居商縣，後居偃師的旁證。

(三)就是漢朝的薄縣，後來又分置蒙穀熟的，地當今河南商邱夏邑永城三縣之境。　這個班固於薄縣下，雖沒有說是湯所都；然而後文論宋地說：『昔堯作游成陽，舜漁雷澤，湯止於亳；故其民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惡衣食，以致畜藏。』王鳴盛硬說止字是「游息；」然而古人說「某某之遺風，」都是指他久居之地，不是指他游息之地，漢書地理志的本身，就處處是證據。不能如此曲解；況且孟子的話，就是一個大證據；豈能袒護著鄭康成，反疑心孟子。孟子所用的，都是書說，是有傳授的，上章已經證明了。

然則當湯的時候，既然有這三處可指爲亳，湯到底是先住在那一個亳，後來才遷居到那兩個亳的呢？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得一考當時用兵的形勢。上文史記所舉湯用兵之地是：

葛，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寧陵下，孟康曰：故葛伯國，今葛鄉是。　如今河南的寧陵縣。

昆吾，昆吾有兩處：(一)左昭十二年，『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是如今河南的許昌縣。(二)哀十七年，『衛侯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注『衛有觀，在古昆吾之虛，今濮陽城中。』是如今直隸的濮陽縣。桀時的昆吾在舊許，見後。

鳴條，見第三章第三節。

三㚇，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定陶，有三鬷亭。如今山東的定陶縣。

泰卷陶。書序，湯歸自夏至於大坰。仲虺作誥。史記索隱，『……卷當爲坰，……解尙書者以大坰今定陶。…舊本或旁記其地名，後人轉寫，遂衍斯字也。』又左傳定元年『仲虺居薛』，薛是如今山東的滕縣。

又詩商頌『韋顧旣伐，昆吾夏桀』。則湯當伐桀之前，還伐過韋顧兩國。韋在如今河南的滑縣，左傳注『東郡白馬縣有韋城，郡國志作韋鄉。通典滑州韋城縣，古豕韋國。』顧在如今山東的范縣。郡縣志顧城，在濮州范縣東二十八里，夏之顧國。

又桀的都城，僞孔傳說在安邑。書序，『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他說『湯升道從陑，出其不意；陑在河曲之南。』正義，『蓋今潼關左右。』『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他說『地在安邑之西，桀逆拒湯。』皇甫謐就再連昆吾也拉到安邑來，說『今安邑見有昆吾邑，鳴條亭；』然而昆吾所在，證據確鑿，苦於不能一筆抹殺，就說明『昆吾亦來安邑，欲以衛桀，故同日而亡。』如此信口開河，眞乃千古笑柄。金氏鶚據史記吳起對魏武侯『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國語『幽王三年，西周三川地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斷定桀之都在洛陽，韋注引禹都陽城，還不密合。求古錄禮說卷六桀都安邑辨。我說古人都邑所在，不過傳得個大畧，見上節。陽城洛陽，數十百里之間，實在無從硬斷。小戴記緇衣引尹吉就是尹誥，書經篇名。序書的又把他喚做咸有

一德，見鄭注。『惟尹躬天見於西邑夏』注，『天當爲先，字之誤。……夏之邑在亳西。』正義；『案世本及汲冢古文：云禹都咸陽。……』咸陽，是誤字，如今漢書地理志注引世本，續漢書郡國志引汲冢古文，正作陽城，『西邑夏』似乎是對於東遷的夏而言之。國語史伯對鄭桓公曰：『昆吾爲夏伯矣。』韋昭注，『祝融之孫陸終第三子，名樊，爲己姓，封於昆吾；昆吾衞是也。其後夏衰，昆吾爲夏伯，遷於舊許。』據此，桀似乎是始都陽城，後遷舊許，同昆吾在一起的；所以同日而亡。（商頌鄭箋）

再看逸周書殷祝篇『湯將放桀於中野；士民聞湯在野，皆委貨，扶老攜幼，奔，國中虛。……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止於不齊；不齊士民，往奔湯於中野。……桀與其屬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又奔湯；……桀與其屬五百人去居南巢。……』就可以知道桀的蹤跡是步步望西南退的。（御覽八十三引尚書大傳略同。）

桀既然是往東退，湯自然是望東進；那麼，一定是先都商縣的亳，再都偃師的亳，再都鄰葛的亳的；不過『既紬夏命還亳』的亳，却無從斷定其在那一處。（因爲他隨便到什麼地方，都把他喚做亳，所以不敢斷定這亳是滅桀以前最後所住的亳。何以知道他隨便到什麼地方，都把他喚做亳呢？）

據上文所考證，當湯的時候，就有三個亳，是一個證據；左襄二十年，『鳥鳴於亳社』，是宋國的社。還喚做亳社。史記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集解『徐廣曰：蕩音湯，社，一作杜。』索隱『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徐廣云：一作湯杜，言湯邑在杜縣之界，故曰湯杜也』，封禪書『於社，亳有三社主之祠』索隱『徐廣云：京兆杜縣有亳亭，則社字誤，合作杜亳。』說文亳，『京兆杜陵』。是湯之後在雍州的，所居的城

，還喚做亳。是兩個證據。所以我只說湯的時候，考得出的亳有三處。并不敢說湯的時候，亳只有三處。

然而湯用兵的形勢，却因此可以推定。

湯初都於今商縣的亳，後來進取偃師；桀大約是這時候，—或者不是—棄陽城，退到舊許；湯再進到現在河南的東境—鄰葛的亳—從此以後，伐葛伐韋，伐顧，然後迴向南伐昆吾；伐昆吾，就是伐桀；桀是從中野，不齊，魯步步東南退，最後逃到鳴條；湯以其間，又伐三㚇。鳴條是東夷之地；三㚇，魯也是和東夷逼近的。參看第六章第五節。中野不齊無可考。我們因此悟到：湯用兵的形勢，實在和周初相同；不過周朝滅紂，東征，伐淮夷，是武王，周公，成王三世相繼；湯却是一個人幹的罷了。孟子滕文公篇『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趙注『載，始也。……一說，言當作再字；再十一者，湯再征十一國；再十一，凡征二十二國也。』不論十一二十二，總之湯用兵的次數很多。

第三節　商朝的事實

(一)契—(二)昭明—(三)相土—(四)昌若—(五)曹圉—(六)冥—(七)振—(八)微—(九)報丁—(十)報乙—(十一)報丙—(十二)主壬—(十三)主癸—(十四)天乙是為成湯—太丁

　　—(十五)外丙

　　—(十六)中壬

- (一七)太甲
  - (一八)沃丁
  - (一九)太庚
    - (二〇)小甲
    - (二一)雍己
    - (二二)大戊 中宗
      - (二三)中丁
      - (二四)外壬
      - (二五)河亶甲
        - (二六)祖乙
          - (二七)祖辛
            - (二九)祖丁
              - (三一)陽甲
              - (三二)盤庚
              - (三三)小辛
              - (三四)小乙
                - (三五)武丁 高宗
                  - (三六)祖庚
                  - (三七)祖甲
                    - (三八)廩辛
          - (二八)沃甲
            - (三〇)南庚

(三九)庚丁(四〇)武乙(四一)太丁(四二)乙
(四三)辛 天下謂之紂

以上商朝的帝系圖，是據的史記。國語『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亡，』又姜氏告公子重耳『商之享國三十一王。』大戴禮保傅篇，『殷爲天子三十餘世而周受之。』少閒篇孔子告哀公『成湯卒崩，二十一世乃有武丁即位；武丁卒崩，九世乃有末孫紂即位。』都和史記世數相合。又書經無逸篇述殷中宗高宗祖甲諸君享國的年數，似乎也還確實。

商朝一代，可考見的事情，分述如下；　其(一)是伊尹放太甲。史記上說：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即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帝太甲旣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

這件事本來沒有異說，僞古文太甲，才說『王徂桐宮居憂，』又說『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於亳；』僞傳『就說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又解書序的『太甲元年，』做『湯

沒而太甲立稱元年；』僞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於先王，』做『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以就之；就把外丙中壬兩君革去，又把史記的『太甲既立三年，』『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兩個三年；縮成一個三年了．這是不值得一辯的．但看上文商朝的世數，各書都與史記合，就知道決不能略去外丙中壬兩君．商朝的「君位繼承」大概是「兄終弟及，」而所謂「弟」者，以「同母」爲限：所以春秋繁露說：三代改制質文篇．『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主天者法商而王，故立嗣予子，篤母弟；主地法夏而王，故立嗣予孫，篤世子．』公羊何注說：隱七年．『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分別同母者，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厚異於羣公子也．』史記『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廢適」的「適」字包括「弟」與「子」而言；和「諸弟子」的「諸」字一樣．以次當立的母弟，喚做「適弟」；同母的弟兄以次都立盡了，似乎應當回轉來立長兄的兒子；譬如仲壬死了立太甲，沃丁死後立祖丁；這個也要包括於「適子」二字之中．至於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論語憲問，小戴記檀弓．自然是非常之舉，與所謂『古之人皆然』的『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無涉．因爲他在三年以外．桐宮，史記集解『鄭玄曰：地名也，有王離宮焉．』趙歧孟子注—萬章上—也只說『放之於桐邑』．史記正義『晉太康地記云：尸鄉南有亳阪，東有城，太甲所放處也．』閻若璩又說—尙書古文疏證—續漢書郡國志梁國虞縣有桐亭，虞是如今河南的虞城縣，離都葛的亳，只有七十里．才便於伊尹，既然攝政，又可往來訓誨．這兩說：怕都是因亳而附會的，未必可據．

其(二)是殷朝的屢次遷都。據史記所記是：

仲丁遷於敖。書序作囂，正義『李顒曰：囂，在陳留浚儀縣。——如今河南省城西北。——皇甫謐云：仲丁自亳遷囂，在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倉，——就是括地志的說法。——二說未知孰是。史記正義『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也。

河亶甲居相。史記正義『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即河亶甲築都之所，故名殷城也。

祖乙遷於邢。書序作『祖乙圮於耿』，正義『鄭玄云：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為水所毀，於是修德以禦之，不復遷也。……』又正義前文說皇甫謐『又以耿在河東，皮氏縣耿鄉是也』史記索隱『邢近代本亦作耿，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正義括地志云：絳州龍門縣東南十二里耿城縣，故耿國也。

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乃遂涉河南，治亳。案這個亳，就是偃師，見上節。

……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這個河北，不能確定其在什麼地方。史記項羽本紀『乃與期洹水南殷虛上。』集解『駰案應劭曰：洹水，在湯陰界，殷虛，故殷都也。瓚曰：洹水，在今安陽縣北，去朝歌殷都一百五十里；然則此殷虛非朝歌也。』有人疑心這殷墟是武乙所遷，然亦無確據。

其中考得出理由的，只有書盤庚序正義引『鄭玄云；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嘗圮焉；至陽甲立，盤庚為之臣，乃謀徙居湯舊都。又序注云；民居耿久，奢淫成俗，故不樂徙。』此外都無可考見。書盤庚『盤庚遷於殷』

。正義『鄭玄云：商家自徙此而號曰殷，鄭以此前未有殷名也。』於今五邪『釋文』馬云：五邪，謂商丘，亳，囂，相，耿也。正義鄭王皆云：湯自商徙亳，數商，亳，囂，相，耿為五。」

其(三)是夏朝的興衰。據史記說是：

(太甲)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

(雍己)殷道衰，諸侯或不至。

(大戊)殷復興，諸侯歸之。

(河亶甲)殷復衰。

(祖乙)殷復興。

(陽甲)帝陽甲之時，殷復衰；自仲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

(盤庚)殷道復興，諸侯來朝。

(小辛)殷復衰。

(武丁)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

(帝甲)淫亂，殷復衰。

（帝乙）殷益衰。

大抵所謂興衰，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標準。其中中衰的原因，只有從中丁到陽甲，是由於內亂，可以考見，此外都無從稽考了。

第四節　商周的興亡

周朝的先世，便是大家所知道的后稷，史記上說：

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嫄……帝堯聞之；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黎民始飢，爾后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邰；（如今陝西的武功縣）號曰后稷。別姓姬氏。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

這其間要注意的，便是『后稷卒，子不窋立』的后稷，是最後居稷官的，並不是『封棄於邰，號曰后稷』的后稷。不窋以後的世系，史記所載如下：

不窋—鞠—公劉—慶節—皇僕—差弗—毀隃—公非—高圉—亞圉—公叔祖類—古公亶父（追尊爲大王。）—季歷（是爲公季，追尊爲王季。）—昌（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

他所述的事迹，是

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如今陝西的邠縣）……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乃與私屬遂去豳，踰梁山，止於岐下。（如今陝西的岐山縣。）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宮室，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

大抵如今的陝西，在古代是戎狄的根據地。（參看第六章第一節。）所以周之先世，屢為所迫逐。公劉古公，都是其中能自強的令主。古公之後，更得王季文王兩代相繼，周朝的基業，就此光大起來了。

文王和紂的交涉，史記所記如下：

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閎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征伐。……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為？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郡縣志：『故虞城，在陝州平陸縣東北五十里，虞山之上，古虞國。閑原，在平陸縣西六十五里，即虞芮讓田之所。』）明年，伐犬戎；（見第六章第一節。）明年，伐密須；（漢書地理志安定郡陰密縣，詩密人國。如今甘肅

的靈臺縣。 明年，敗耆國；今尚書作黎，釋文，『尚書大傳作耆。』說文，黎邑，『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 如今山西的長子縣。 明年伐邘；集解『徐廣曰：在野王縣西北。』正義『括地志云：故邘城，在懷州河內縣西北二十七里。』 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之；在如今陝西鄠縣境內。 明年，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西伯蓋即位五十年。……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七年而崩，諡爲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追尊古公爲大王，王季爲公季。

文王受命稱王的年代，和紂囚文王的年代期限，各書互有異同。尚書大傳『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又說：『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文王出則克黎。』『伐崇則稱王。』見詩文王序，禮記文王世子，左襄三十一年疏。 鄭康成說：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明年改元，改元後六年而伐崇，居豐，稱王就在這一年。又有一說：以爲文王再受命，入戊午蔀二十四年受洛書，二十九年受丹書，俱見詩文王序疏。 左昭十一年，衞北宮文子說：『紂囚文王七年』。戰國趙策，魯仲連說：『拘之牖里之庫百日』。 然而文王在紂的時候，必有「稱王改元」的事情，是無可疑的。

武王伐紂的事情，史記上所載如下。

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孟津，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是時諸侯不期而會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遂率戎車三百

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孟津。諸侯咸會。……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紂兵皆崩，畔紂，紂走，反入登於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於火而死。

以上所述，是武王伐紂的事實；然而周朝的功業，實在是到成王時候才大定的。史記上又說：

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乃罷兵西歸。……營周居於雒邑而後去。……武王已克殷後二年，……武王病。天下未集，羣公懼，穆卜。周公乃祓齋，自爲質，欲代武王。武王有瘳，後而崩。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成王少弟封爲衞康叔。……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成王既遷殷遺民，……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興正禮樂，度制於是改，而民和睦，頌聲興。

據以上所述，可見得武王克紂之後，周朝的權力，僅及於洛邑。管蔡和武庚同畔，這件事不入情理。大概「主少國疑」的時候，武庚想趁此「光復舊物」，管蔡也要和周公爭奪權位，叛雖同時，卻是各有目的的；其會

否互相結合，卻無可考了。周公東征，是一場大戰。孟子『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他這戰爭，大概是和東夷的交涉；說文，鄶，周公所誅鄶國，在魯。』又書費誓，『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可見得這時候，東夷全畔。薄姑齊地，見漢書地理志。東方畢定之後，仍舊要營建洛邑；成王親政之後，還要去征淮夷，殘奄；可見得周初用兵的形勢，和夏商之際實在是一樣的。周營洛邑，就和湯從商遷到偃師相同；其用兵東夷，和湯遷到鄰葛之亳以後，用兵的形勢相同。參看第二節。以上的年代，據史記，是文王受命後七年而崩；後二年，——九年，——武王觀兵孟津；又二年，——十一年——克紂；後二年崩；——十三年——周公攝政七年，而致政於成王。漢書律歷志載三統歷之說：是『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自文王受命而至此十三年，……後七歲而崩。……凡武王即位十一年。周公攝政五年。……後二歲，得周公七年，復子明辟之歲。……』又周公攝政七年的年代，孔鄭不同，見禮記明堂位疏。

又成王和周公的關系史記魯周公世家說：

……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褓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大王王季文王。……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而東伐，……二年而畢定。……周公歸報成王，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訓周公。……成王長，能聽政，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

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蒙恬列傳載恬對使者的話，與此說相同。）周公在豐，病，將歿，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史百執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敢言。成王執書以泣，曰：自今後其無繆卜乎！昔周公勤勞王家，惟予幼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盡起。二公命國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鄭康成注尚書，却與此大異。他解『我之弗辟』句，『讀辟為避，以居東為避居。』（幽譜和鴟鴞序疏，又尚書金縢釋文。）說『周公出處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己。』（詩七月序疏。）又注『罪人斯得』說：『罪人，周公之屬黨與知居攝者。周公出，皆奔。今二年，盡為成王所得，……周公傷其屬黨無罪將死，恐其刑濫，又破其家，而不敢正言，故作鴟鴞之詩以貽王。』（鴟鴞序）注『王亦未敢誚公』道：『成王非周公之意未解，今又為罪人言，欲讓之，推其恩親，故未敢。』（鴟鴞序疏）注『秋大熟未穫』道：『秋，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幽譜疏）注『惟朕小子其新迎』道：『新迎，改先時之心，更自新，以迎周公於東，與之歸，尊任之。』（詩東山序疏）以為於是『明年迎周公而反，反則居攝之元年。』（禮記明堂位疏）這

兩種說法，自然以史記為準，為什麼呢？（一）者史記和尚書大傳相合。尚書大傳說雷風之變，在周公死後，見路史後紀十，通鑑前編成王十一年，漢書梅福傳注，儒林傳注，後漢書張奐傳注引。又白虎通喪服篇『原天之意，子愛周公，與文武無異，故以王禮葬，使得郊祭。尚書曰：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下言禮亦宜之。』亦與尚書大傳同義。（二）者『避居東都，待罪以須君之察己』不合情理。我想周公攝政，就在武王崩的明年，『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殘奄，』一定如史記和尚書大傳所說。尚書大傳，見禮記明堂位疏。但鄭康成所讀古書，是極博的，他所說的話，也決不會沒有來歷。我想這一段成王和周公衝突的歷史，一定在周公歸政之後。左傳昭公七年，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愼曰：……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子服惠伯曰：……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可見得周公奔楚是實有的事。俞正燮癸巳類稿周公奔楚義，引這一段事情，以證周公之奔楚，甚確。但以居東與奔楚並為一談，却似非。奔楚之後，不知道怎樣又跑了回來，回來之後，不知道怎樣死了。古人的迷信最重，活時候對人不起，到他死了之後，又去祭他求福，是不足怪的事。漢書匈奴列傳，『貳師在匈奴歲餘，衛律害其寵，會母閼氏病，律飭胡巫言：先單于怒曰：胡故時祠兵，常言得貳師以社，今何故不用。於是收貳師。貳師罵曰：我死，必滅匈奴。遂屠貳師以祠。會連雨雪數月，畜產死，人民疫病，穀稼不熟，單于恐，為貳師立祠，室。』這件事，很可以推見野蠻時代的心理。雷風示變，因而改葬周公，因而賜魯郊祭，事雖離奇，其情節未嘗不可推想而得。那麼周公之『以功名終，』怕又是儒家改制所託了。

第五節　西周的事迹

- (一)武王發—(二)成王誦—(三)康王釗—(四)昭王瑕—(五)穆王滿
  - (六)共王繄扈—
  - (八)孝王辟方
- —(七)懿王囏—(九)夷王燮—(一〇)厲王胡—(一一)宣王靜—(一二)幽王宮湦—(一三)平王宜臼
- —太子洩父—(一四)桓王林—(一五)莊王佗—(一六)僖王胡齊—(一七)惠王閬—(一八)襄王鄭—
- (一九)頃王壬臣
  - (二〇)匡王班
  - (二一)定王瑜—(二二)簡王夷—(二三)靈王泄心—(二四)景王貴—
- —(二五)悼王猛
- (二六)敬王匄—(二七)元王仁—(二八)定王介
  - (二九)哀王去疾
  - (三十)思王叔
  - (三一)考王嵬—(三二)威烈王午—
- —(三三)安王驕
  - (三四)烈王喜
  - (三五)顯王扁—(三六)慎靚王定—(三七)赧王延

西周的事情，史記所載如下。

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

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

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王道衰微。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臩（今尚書作冏）申誡太僕國之政，作臩命，復寧。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王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諸侯有不睦者，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命曰甫刑。

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

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用事。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衞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其謗鮮矣；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彘。（如今山西的霍縣）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國人聞之，乃圍之。召公曰：吾昔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也；今殺王太子，王其以我爲讎而懟怒乎；……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脫。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

宣王卽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索隱『地名，在西河介休縣。』如今山西的介休縣。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

幽王嬖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幷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遂殺幽王驪山下，驪山，在如今陝西的臨潼縣。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卽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於雒邑，避戎寇。

這其間可以研究的，有幾件事情。

其(一)是昭王南征不返的事：案左傳僖公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復。』杜注：『昭王……南巡守，涉漢，船壞而溺。』正義：『呂氏春秋季夏紀云：周昭王親將征荊蠻，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祭公隕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反振祭公。高誘注引此傳云：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由此言之，昭王爲沒於漢，辛餘靡焉得振王北濟也。振王爲虛，誠如高誘之注，又稱梁敗，復非船壞。舊說皆言漢濱之人，以膠膠船，故得水而壞，昭王溺焉，不知本出何書。』　又史記齊太公世家集解：『服虔曰：周昭王南巡狩，涉漢，未濟，船

解而溺昭王……』索隱『宋忠云：昭王南伐楚，辛由靡爲右，涉漢，中流而隕，由靡逐王，遂卒不復，周乃侯其後於西翟。』　這件事的眞相固然無可考見；然而有可注意的兩端：其(一)諸說都說是溺於漢，不說卒於江上。其(二)呂氏春秋說『昭王親將征荊蠻，』宋忠也說『昭王南伐楚。』江漢可以互言，並沒有什麽稀奇，巡狩和征伐，以古人說話的不正確，也未必有什麽區別。然則這件事情依情理推度起來，實在是戰敗而死的。然則這一戰究竟是敗給誰呢？　左傳下文『昭王南征而不復，君其問諸水濱。』杜注『昭王時漢非楚境，故不受罪。』依我看起來，這句話實在弄錯了的。案史記楚世家，說熊繹受封居丹陽。漢書地理志，說就是漢朝的丹陽縣。漢朝的丹陽縣，是如今安徽的當塗縣，未免離後來的郢都太遠。清朝宋翔鳳，有一篇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根據世本，(左桓二年正義引。)說受封的是鬻熊，不是熊繹，這一層我還未敢十分相信；然而他考定當時的丹陽，是在丹水析水入漢之處，實在精確不磨。他的原文道：(見過庭錄卷四。)

史記秦本紀：惠文王後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楚世家亦言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遂取漢中之郡。屈原傳作大破楚師於丹淅。索隱曰：丹淅，二水名也。謂於丹水之北，淅水之南，皆爲縣名，在宏農，所謂丹陽淅是也。案漢志宏農郡丹水，水出上雒冢領山，東至析入鈞。密陽鄉，故商密也。淅即析縣，並在今河南南陽府內鄉縣境內。水經，丹水出京兆上洛縣西北冢領山，東南過其縣南，又過商縣南，又東南至於

丹水縣，入於均。酈注：丹水通南陽郡。左傳哀公四年，楚左司馬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者也。京相璠曰：楚通上洛要道也。酈注又云：析水至於丹水，故丹水會均，有析口之稱。丹水又經丹水縣故城西南，縣有密陽鄉，古商密之地，昔楚申息之師所戍也。春秋之三戶矣。杜預曰：縣北有三戶亭。丹水南有丹崖山，山悉頳壁霞舉，若紅雲秀天，二岫更有殊觀。丹水又南徑南鄉縣故城東北，又東徑南鄉縣北，丹水徑流兩縣之間，歷於中之北，所謂商於者也；故張儀說楚絕齊，許以商於之地六百里，謂以此矣。呂氏春秋曰：堯有丹水之戰，以服南蠻，即此水，又南合均水，謂之析口。是戰國丹陽，在商州之東，南陽之西，當丹水析水入漢之處，故亦名丹析。鬻子所封，正在於此。

據此看起來，當時的楚國，正在漢水流域。昭王這一役，一定是和楚國打仗而敗，渡漢溺死的。

其(二)周朝的穆王，似乎是一個雄主：　他作臩命，作甫刑，在內政上頗有功績。又能用兵於犬戎。雖然國語上載了祭公謀父一大篇諫辭，（史記上也有的。）下文又說『自是荒服者不至，』似乎他這一次的用兵，無善果而有惡果；然而古人這種迂腐的文字，和事勢未必適合。周朝歷代，都以犬戎爲大患，穆王能用兵征伐，總算難得。又穆王游行的事情，史記周本紀不載，詳見於列子的周穆王篇和穆天子傳。（周書束晳傳，周王游行五卷，說周穆王游行天下之事，今謂之穆天子傳。）這兩部書，固然未必可信；然而史記秦本紀趙世家，都載穆王西游的事；又左傳昭十二年，子革對楚靈

王也說『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這件事，却不是憑空揑造的：他當時能毅西游，就可見得道路平靜，犬戎並不猖獗。

其(三)是厲王出奔，和共和行政的事。厲王出奔這件事的眞相，也無可考見。不知道逐他的究竟是誰。近來有人說，中國歷代的革命，都是「暴民革命」只有這一次，却是「市民革命」飲冰室文集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依我看起來，這大約是王城裏頭人做的事情。共和行政有二說：其(一)便是史記所說的『召公周公二相行政』還有(二)說，是出在汲冢紀年又不是如今的竹書紀年。和魯連子上的。說有個共伯名和，攝行天子之事。這兩部都是僞書，史記正義，已經把他的說法駁掉了，一翻閱就可明白。

其(四)西周的盛衰，其原因有可推見的。周朝受封於陝西，本來是犬戎的根據地。參看第六章第一節。歷代都和犬戎競爭，到大王王季文王，三代相繼，才得勝利，周朝立國的根據，到此才算確定。同時他的權力，向兩方面發展：其(一)是出潼關，向如今的河洛道境，後來渡孟津伐紂，營建東都，所走的都是這一條路。其(二)便是出武關，向漢水流域，所以韓嬰敍周南，說『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水經注三十四。現存的詩序，也說『文王之道，被乎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漢廣序。就周公奔楚，所走的也是這條路。後來他權力退縮，受敵人的壓迫，也是從這兩方面而來。昭王南征而不復，便是對於南方一條路權力的不振。宣王號稱中興，尚且敗績於姜戎，可見得戎

狄的強盛，到幽王時候，東南一方面的申，(申國，在如今河南的南陽縣。)和西方一方面的犬戎相合，西周就此滅亡了。這種形勢，和前乎此的商朝，後乎此的秦朝，實在是一樣的，通觀前後自明。

第五章　春秋戰國

第一節　春秋

周平王東遷之後四十九年，就是民國紀元前二六三三年，(魯隱公元年)入春秋，直到前二三九〇年止，(孔子卒的一年。)其間凡二百四十二年。

春秋時代，列國的事情，都有可考見，和西周以前，所傳的只有「一個王朝的歷史」大不相同了。咱們現在，要講春秋時代的歷史，就得先把當時幾個大國，提出來講講。春秋時代的大國，是晉，楚，齊，秦，其後起的就是吳越。咱們現在，且略講他的起源和情勢如下：

(一)齊　齊國的祖宗，喚做呂尙。(西嶽之後)這個人，大約是文王武王的謀臣，武王定天下之後，封於營邱。(山東的昌樂縣。)後世遷徙到薄姑，(在博興縣境。)又遷徙到臨菑。(如今的臨淄縣。)史記上說，『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貨殖傳也說『故太公望封於營邱，地瀉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繈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歛袂

而往朝焉。』　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大約是臨朐縣南大峴山上的穆陵關 北至於無棣，在孤竹國境，如今直隸的盧龍縣。 五侯九伯，汝實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為大國。』大概齊國的強，由於(一)獎勵工商業，(二)周初東方未定，要想借重他，畀以大權之故。

(二)晉　晉國的始祖，是成王的兄弟，喚做唐叔虞，封於唐。他的兒子燮，因地有晉水，改稱晉侯。後世遷徙到曲沃，又遷徙到絳。詩譜，『唐者，帝堯舊都之地，今日太原晉陽。堯始居此，後乃徙河東平陽。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晉水，至子燮，改為晉侯。……至曾孫成侯，南徙居曲沃，近平陽焉。……穆侯又徙於絳。』案叔虞所封的唐，在如今山西太原縣，以為在平陽，是誤謬的，詳見朱右曾的詩地理徵。曲沃，是如今山西的聞喜縣。絳，就是翼，如今山西的翼城縣。曲沃滅翼之後，仍居於此。春秋時候，晉景公又遷新田，仍名曰絳，就把曲沃喚做故絳。新田，也在聞喜縣境。　徙絳的穆侯，有兩個兒子：大的是太子仇，少的名成師。穆侯卒，仇立，是為文侯。文侯卒，子昭侯伯立，封成師於曲沃，號為桓叔。桓叔受封之後六十七年，前二六五六至前二五九〇。 桓叔之後滅翼。滅翼的喚做武公。武公卒，子獻公詭諸立。滅霍，如今山西的霍縣 滅魏，如今山西的芮城縣 滅耿；如今山西的河津縣 又滅虞，如今山西的平陸縣 虢。如今河南的陝縣 史記說『當此時，晉疆，西有河西，陝西大荔縣一帶 與秦接境，北邊翟，東至河內。』河南的沁陽縣 晉國就成了一個強國了。

(三)楚　楚國是帝顓頊之後，受封的喚做熊繹，居丹陽。見上章第五節。 熊繹之後，五傳而至熊渠。史記上說『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揚粵，至於鄂。……乃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集解『張瑩曰：今江陵也。』 中子紅為鄂王，

集解『駰案九州記曰：鄂今武昌』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熊渠之後，七傳而至熊儀，是爲若敖，若敖再傳而至霄敖，是爲蚡冒。蚡冒卒，蚡冒的兄弟熊通，弑蚡冒的兒子而代立，是爲楚武王。『三十五年，楚伐隨。如今湖北的隨縣……曰：我無弟也，今諸侯皆爲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爲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於是始開濮地而有之。子文王熊貲立，始都郢。如今湖北的江陵縣文王二年，伐申。……六年，伐蔡，虜蔡哀侯以歸，已而釋之。楚強，陵江漢間小國，小國皆畏之。十一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案宋翔鳳的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考定丹陽在丹析入漢之處，已見上節。他又考定越章便是春秋時候的豫章，在如今的當塗。原文：『越章，亦作豫章，越豫聲之轉。左傳定二年，桐叛楚，吳子使舒鳩人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我伐桐。秋，囊瓦伐吳，師於豫章。吳人見舟於豫章，而潛師於巢。按桐國，在今安慶府桐城縣治；舒國，在今安徽廬州府舒城縣治，巢邑，在今廬州府巢縣治；其地並在江北，與漢豫章郡在江南者，相去六七百里。吳人必不設疑兵於六七百里之外，知豫章當與舒巢桐邑相近。疑漢丹陽縣在今當塗，乃是春秋之豫章。……左傳昭二十四年，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如越勞楚於漢豫章郡今南昌府，既非楚子入吳所經；若指章水入江之處，則爲今九江府湖口縣，中隔廣信饒州，皆爲吳地；知豫章之汭，是越境之北界，斷在當塗之地。蓋越之故地，熊渠伐而有之，乃稱豫章。秦以其地置鄣郡，鄣與章通用，蓋以豫章名之。漢復改鄣郡爲丹楊，或取楊越之名，亦未可知。……』

他又說：『鬻子後數世至熊繹，始南遷荊山，不通中國，而壹用力於蠻夷；故至熊渠而西連巴巫，東收豫章，江漢小國，

靡不服從；楚能雄長荊州之地，當時稱之曰荊；故鄭語，史伯稱荊子熊嚴；春秋於桓公之世，楚並稱荊，至僖公初，漸以名通上國，乃還其始封號曰楚子。原注，『用穀梁語。』昭十二年左傳，右尹子革言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此言荊山而不言丹陽，知熊繹是居荊山而非居丹陽者。荊山，在今湖北襄陽府南漳縣西八十里。……左傳昭四年，晉司馬侯稱荊山爲九州之險；蓋居荊山則漢水環其東北，足以北阻中國，東控漢東諸侯；旣與諸夏爲限，遂能壹用力於蠻夷；是熊渠之強大，由得荊山之險也。……郢又在荊山南三百餘里；楚武王時，中國無伯主，遷郢則不但據漢水之固，並可俯瞰江濱。……鄭語，楚蚡冒於是乎始啓濮。韋注，濮南蠻之國。書牧誓孔傳，濮在江漢之南。蓋楚蚡冒時已拓地於江南，武王遂遷郢，俯江濱以偪之。江南蠻夷諸國，尤畏楚之偪己而不敢叛，而後專力從事於漢東諸侯。……』案楚國受封的，究竟是鬻熊還是熊繹？所謂『熊繹辟在荊山』的「荊山」，是否定在如今的南漳縣境，或者其範圍還可稍廣？我還未可斷定；然而楚國的受封，必在漢水中游流域。到後來沿漢而下，以達於江，他所征服的地方，西至如今的川楚，東至如今的蘇皖交界，然後從事於漢東，是的確不錯的。讀了這一篇文字，於楚國盛強的原因，和春秋時代長江流域開拓的歷史，可以「思過半」了。

（四）秦　秦國之先，史記說也是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大業生大費，……是爲柏翳，舜賜姓嬴氏。』大業，史記正義據列女傳，說就是皐陶，柏翳就是益，已見第三章

第三節。他的後世有一個喚做造父的，替周穆王御而西游，周穆王封他於趙城，(如今山西的臨汾縣)便是七國時趙國的始祖。又有一個喚做非子的，替周孝王主馬，周孝王邑之於秦(如今甘肅的天水縣)爲附庸，便是秦國的祖宗。非子的曾孫，喚做秦仲，周宣王以爲大夫。叫他去伐戎，爲戎所殺。有子五人，宣王召之，與兵七千，再叫他去伐戎，破之。五人之中，最長的喚做莊公。宣王依舊給他做西垂大夫，居於犬丘。(如今陝西的興平縣)莊公的兒子，喚做襄公。當犬戎弒幽王之時，發兵救周，戰甚力；平王東遷，襄公又發兵送他；於是『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戎，卽有其地。……襄公於是始國。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前二六七七年)襄公的兒子，喚做文公。文公十六年，(前二六六六年)『以兵伐戎，戎敗，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於是周朝初興時候的形勢，就給秦國人占去了。

(五)吳　吳的先世，史記上說：『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先也。……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太伯之奔荊蠻，自號句吳。荊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因而封之。……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壽夢二年，(前二四九五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奔晉，自晉使吳，教吳用兵乘車，令其子爲吳行人，吳於

是始通於中國。案斷髮文身，是粵族的風氣。太伯當時，實在是逃到粵族裏去的。當時江南一帶，全然是未開化之地，所以當春秋的上半期，吳國還是寂寂無聞。參看第六章第五節自明。巫臣的輸入文明，實在是吳國開化的大助力。

（十六）越　越之先，史記說『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如今浙江的紹興縣）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允常之時，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允常卒，子句踐立。』　案越國的開化，比吳國更晚，所以從允常以前，簡直連世系都無可稽考了。

綜觀以上六國，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公例，就是「當時諸國，接近於異族的都強，其居於腹地的都弱。」（齊近萊夷，晉近狄，秦近戎狄，——當時的戎狄，是一族，都是所謂犬戎。——楚近黎族和粵族，吳越皆與粵族雜居，參看第六章自明。其實商周的先世，也是如此。商滅夏，周滅商，都是從陝西用兵於河南山東，和秦的滅周，正是一樣。所以太史公六國表序，把『禹興於西羌，湯起於亳，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興。……』連類並舉，可惜禹興於西羌其詳不可得而聞了。）近人中國之武士道序，說這個道理，頗爲透徹，可以參看。我說接近異族，因競爭磨勵而強，固然是一個道理；還有「接近異族，則地方荒漠，而拓土易廣」也是其中的一個原因。

此外可稱爲二等國的，便是

魯（都曲阜，如今山東的曲阜縣。）

衛　康叔封於朝歌。春秋時爲狄所破，遷於楚丘，如今河南的滑縣。

曹　武王弟叔振鐸，封於陶丘，如今山東的定陶縣。

宋　微子封於商丘，如今河南的商丘縣。

鄭　宣王的弟友封於鄭，如今陝西的華縣。後來東徙於虢鄶之間，如今河南的鄭縣。

陳　陳胡公，舜之後。封於宛丘，如今河南的淮寧縣。

蔡　蔡叔度之子胡，封於蔡，如今河南的上蔡縣，平侯遷新蔡，如今河南的新蔡縣。昭侯遷州來，如今安徽的壽縣。

許　伯夷之後。封於許，如今河南的許昌縣。靈公遷於葉，如今河南的葉縣。悼公遷於夷實城父，如今安徽的亳縣。又遷於析，實白羽。如今河南內鄉縣。　等。此外小國還甚多，限於篇幅，不能盡列。

要通知春秋時代各國的形勢的，把顧棟高的春秋大事表做參考書最好。因爲他很完備周密。

春秋時代的大勢，咱們且略講如下。

前二五九〇年，齊桓公會諸侯於鄄，如今山東的濮城縣。創霸。　前二五七四年，山戎伐燕，齊桓公伐山戎以救燕。

前二五七一年，狄人滅邢，又滅衛。齊桓公合諸侯的兵，遷邢於夷儀，如今山東的聊城縣，邢的本封，在如今直隸的邢臺縣。封衛於楚邱。見前。

前二五六七年，齊桓公合諸侯伐楚，盟於召陵。（如今河南的郾城縣。）前二五五四年，齊桓公卒，諸子爭立國內亂，齊國的霸業，就此告終。

齊桓公死後，宋襄公定了齊國的內亂，要想圖霸。前二五四九年，和楚人戰於泓，（水名，在如今河南的柘城縣。）大敗，宋襄公受傷而卒。宋國的霸業，只好算未成。

宋襄公死後，北方的諸侯，都折而入於楚。前二五四三年，晉文公和楚人戰於城濮，（如今山東的城濮縣）楚師敗績。後此北方的霸權，在晉國手裏。

晉文公反國時，秦穆公與有力焉，所以秦晉甚睦。城濮戰後，二國嘗合兵圍鄭。（以其貳於楚）鄭國派一個大夫，貪夜縋城去見秦穆公，秦穆公聽了他的話，不但撤兵解圍，而且還派三個將官，幫同鄭國人戍守。晉文公死後，這三將暗中差人招呼秦穆公，叫他潛師襲鄭，自己做內應。秦穆公聽了他，發兵東來。晉襄公襲而敗諸崤，（在如今河南的永寧縣。）獲其三帥孟明視等。旋又放了他。秦穆公引咎自責，仍用孟明。前二五三五年，伐晉，破之。史記上說他『遂霸西戎，闢地千里。』然而終春秋之世，秦國始終不能得志於東方，所以崤的一戰，關係是很大的。

晉襄公死後，繼立的是晉靈公，頗為無道，而楚莊王日強。前二五〇八年，晉楚戰於邲，（如今河南的鄭縣。）晉師敗績。楚莊王稱霸。

前二四九〇年，宋臣華元，因爲和晉楚兩國的執政，都要好的，出來合二國之成，盟於宋西門外。然不久，楚共王就背約，搆鄭叛晉。前二四八六年，晉厲公和楚共王戰於鄢陵，（如今河南的鄢陵縣）楚師敗績，共王傷目。然而鄭國畢竟不服晉。晉厲公旋亦被弒。晉人立了悼公，又和楚爭逐。久之，到二四七三年，才算把鄭國征服。

悼公死後，晉楚都衰。前二四五七年，宋臣向戌，再合晉楚之成，爲「弭兵之盟」於宋。從此時局一變。大抵從晉文公創霸以後，到弭兵之盟以前，北方的魯，衞，曹，宋等，是常服於晉的；南方的陳蔡許等，是常服於楚的；只有一個鄭國，叛服於晉楚之間。晉楚爭霸，大抵所爭的就是鄭。弭兵之盟，說「二國之從交相見，」把這個藩籬打破了。於是楚國的靈王，出來合諸侯，北方諸國，遂紛紛奔走於楚。然而從弭兵之盟以後，直到春秋時代之終，因晉楚爭霸而起的戰役，可以說是沒有，這個究竟也是向戌的功勞。

晉楚皆衰以後，就是吳越的世界。吳國的強盛，起於前二四九五年。巫臣的適吳，已見前。從此以後，吳國時時同楚國交兵，楚國不利的時候多。前二四一七年，楚相囊瓦好賄，辱蔡昭侯。蔡昭侯如晉請伐楚。晉國人爲他合了北方的諸侯。這時候的晉國，是六卿執政，腐敗得很。大合了諸侯，以求賄而罷。蔡昭侯再請於吳。吳闔閭爲之出兵，大破楚師於柏舉。（如今湖北的麻成縣）就攻破了楚國的都城。楚昭王逃到隨國。幸而有個忠臣，喚做申包胥，到秦國去請了救兵來，吳師大敗，昭王才得復國。

這時候，越國也強起來了。吳人在郢的時候，越人就乘間入吳。前二四〇七年，允常卒，闔閭乘而擊之，敗績於檇李，（如今浙江的嘉興縣）闔閭受傷而死。前二四〇五年，闔閭的兒子夫差，敗越於夫椒。（如今江蘇吳縣西邊的西洞庭山）越王句踐，以餘兵棲於會稽的山上，遣大夫種卑辭厚禮以求和。夫差許之，句踐歸國，臥薪嘗膽，以求報讎。而夫差從破越之後，就驕侈起來，溝通江淮，北伐齊魯，與晉國人爭長於黃池。（如今河南的封邱縣　前二三九三）前二三七九年，就給越國人圍了起來。二三七七年，越國人把他的都城攻破了，夫差自殺，吳國就此滅亡。於是句踐帶兵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如今山東的滕縣）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為伯』。

大抵春秋時候，可以分做幾個時代。

（一）從前二五九〇到二五五四，是齊桓公稱霸時代。

（二）從前二五五三到二五四四，是宋襄公圖霸不成，楚人強盛時代。

（三）從二五四三到二四五八，是晉楚爭霸時代。

（四）從二四五七到二四四一，是楚國獨盛時代。（明年，楚靈王被弒，平王立，不復事諸侯。）

（五）從二四四〇到二四三八，是晉楚皆衰，吳越尚未強盛的時代。（權力未及於中原。）

（六）從二四三九到二三八七，是吳國強盛時代。（其間吳國雖已敗於越，然對於北方，威力還在。）

(七)從二三八六以後，是越國強盛時代。

大抵長江流域的開闢，是從春秋時代起的。五帝時代，三苗左洞庭，右彭蠡，其與黃河流域爭競的實情，已無可考。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美化行乎江漢之域』，固然也利用南方的形勢，去包圍紂，然而不是長江流域的國，能獨立和黃河流域競爭。而其開闢，又先從中游流域起，次到下游流域。因爲文化從北方來，由漢域入江域，所以開化從中游起。至其上游流域的四川，則直到戰國時秦滅巴蜀，才算入中國的版圖，南嶺以南的閩粵二江流域入中國版圖，更在秦幷天下之後。參看第六章。於此可以見得中國本部開闢的早晚了。

第二節　戰國

春秋以後，又二百五十七年，天下才歸於統一。就是從前二三八九年起，到二一三三年止，稱爲戰國時代。

戰國時代的形勢，便是春秋時代號稱大國的晉，分爲韓，周同姓，後裔事晉的，喚做韓武子，封於韓原，如今陝西的韓城縣。趙，見上節。魏，周同姓畢公高之後，名畢萬，事晉獻公，獻公滅魏，便把魏地封他。周威烈王令魏斯韓虔趙籍爲諸侯，事在前二三一四年。這時候，晉君還在，到前二二八七年，三國才廢晉君而共分其地。戰國時候的齊國，也爲田氏所篡。田氏是陳國公子完之後，—田陳同音，就是一個字。—周安王令田和爲諸侯，事在前二五九七年。越滅於楚；前二二四五年。而直隷北邊的燕，召公奭之後。封於薊，如今的京兆。漸漸的強起來；於是齊，燕，韓，趙，魏，秦，楚，並列爲七個大國。

七國之中，除燕最小，所處的地方又偏僻，無足輕重外。燕世家贊『燕北迫蠻貉，內措齊晉，崎嶇彊國之間，最爲弱小。』在七國之中，燕國其實只算得二等國。楚國

自然最強，（因爲春秋時代，晉楚本強於齊秦，而這時候，楚國又沒有分。）齊國的形勢，和春秋時無甚出入。韓趙魏似乎力分而弱，然而『晉國，天下莫強焉』，他強國的資格究竟還在。只有秦國，從春秋的末期，久已寂寂無聞，入戰國的初期，又國多內難，河西的地方，爲魏國所奪。又因爲僻處西垂，開化最晚，大家都有些瞧不起他。到孝公的元年，（前二二七三年。）史記上還說『河山以東彊國六，……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如今陝西的華縣。）濱洛（如今陝西的北洛水。伊洛的洛，正字應當作雒。）以北，有上郡；（如今陝西榆林膚施一帶。）楚自漢中（如今的漢中道）南有巴，（如今四川的保寧縣）黔中。（如今湖南北四川三省交界之處。）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幷，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狄遇之。』國勢可謂凌夷極了。（秦孝公的元年，已是入戰國的一百十七年，所以戰國的前半期，列國的勢力，是平均的。秦國的獨強，六國的破滅，全在從前二二七三到二三八九這一百四十一年之內。）

孝公卽位之後，用了商鞅，定了變法之令，把全國的人都驅到「農戰」一途，於是秦國的國勢，就驟然強盛起來了。秦國的攻六國，可以分做兩截看：其第一截，是「自完主義」，就是要全有如今陝西的地方。前二二五一年，商鞅出兵伐魏，大敗魏兵，魏入河西以和。於是魏惠王棄安邑，（如今山西的夏縣。）徙都大梁。（如今河南的開封縣）秦國既除了肘腋之患，又開了一條渡河而東的路。前二二三九年，秦國人又伐魏，取了上郡，於是如今陝西地方，全入秦國的版圖。前二二二七年，秦國又滅了蜀，蜀的地方，本是最爲富饒，而且因山川之險，從戰國以前，從沒和別國交過兵。秦國得了這一塊「處女的富源地」，更其『富厚輕諸侯』。（漢高祖和項羽相持，就是用的關中的兵，巴蜀的餉。戰國時代的秦，想必也有這種

情形。所以戰國策上，說他得蜀之後，『益富厚，傾諸侯。』

他進取的兵，可以把他分做三路看：前二二二四年，敗楚，取漢中。到二一九一年，司馬錯伐楚，取黔中，楚獻漢北之地。明年，白起伐楚，取鄢，（就是春秋時的鄢陵）鄧，（如今河南的南陽縣）西陵。（如今湖南的東湖縣）又明年，白起再伐楚，拔郢，燒夷陵。（在東湖縣）楚先王墳墓所在。楚東北徙都陳，（如今河南的淮寧縣，後來又遷到壽春，如今安徽的壽縣。）這一支可以算是「出長江流域的兵」，攻楚的。其中又分爲兩支，從江漢上游，順流而下。其「出河南的一支兵」所走的，便是如今從陝西出潼關的一條路。前二二二二年，伐韓，拔宜陽。（如今河南的宜陽縣）從此以後，韓和東西周，都入秦人掌握之內。他卻又「出一支兵於河北」：前二一七三年，伐韓，拔野王。（如今河南的河內縣）於是上黨（如今山西的晉城縣）路絕，上黨的人，不願意歸順秦國，就降了趙。秦國的白起，大破趙軍於長平，（如今山西的高平縣）坑降卒四十萬，就攻破了上黨，北定太原。於是過娘子關到直隸，出天井關到河南的路，都在秦國人手裏了。前二一六八年，秦國就圍了趙國的都城邯鄲。（如今直隸的邯鄲縣）這時候，列國救趙的兵，都不敢進，幸而有一個魏國的公子無忌，奪了晉鄙的兵，擊敗秦軍於邯鄲下，三晉才算苟延殘喘了幾年。前二一六〇年，秦滅東周，又伐韓，取滎陽，（如今河南的滎澤縣）成皋，（如今河南的汜水縣）地界直接大梁。前二一五七年，秦始皇立。立後十九年，就是前二一三九年，滅趙，趙國的公子嘉，自立爲代王，和燕國人合兵，駐紮在上谷。（如今直隸的懷來縣）秦始皇派王翦駐紮

在中山如今直隸的定縣以圖燕。燕國的太子丹，派勇士荊軻到秦國去，要想刺殺秦始皇，事情沒有成功。秦始皇大怒，發大兵圍薊，燕王奔遼東。前二一三六年，秦滅魏。明年，攻楚，又明年，把楚國滅掉了。前二一三三年，大發兵攻遼東，虜燕王喜。還滅代，虜代王嘉。明年，就把滅燕的兵南攻齊，虜齊王建。於是六國盡亡，秦國就統一天下了。周赧王的滅亡，在前二一六七年。先是敬王從王城——洛邑西城——徙居成周，——洛邑東城——考王時，封弟揭於王城，是為東周桓公，桓公的孫惠公，又自封其少子於鞏，——如今河南的鞏縣——是為東周惠公。赧王時，又徙都西周。赧王入秦，西周君也同時滅亡。東周君又奉周祀七年，到前二一六〇年，才給秦國滅掉。其餘諸小國，許亡於鄭，鄭亡於韓，曹亡於宋，宋亡於齊，魯及陳蔡皆亡於楚，只有衞國，到前二一二〇年，——秦二世元年——才給秦國滅掉。

秦國所以能滅掉六國，下列三條，大約是最大的原因：（一）秦國和戎狄競爭最烈，以磨礪而強。晉在太原時近狄，遷絳之後，距敵較遠。和楚競爭的「黎」「越」二族，和齊競爭的萊夷，都不是強敵。比不上犬戎。參看第六章。（二）秦國所據的地勢，和商周先世是一樣。參看第四章。從這地方出函谷關攻山東，出武關攻南陽襄漢，都是上流之勢。秦國攻楚的路，和楚國先世拓土的路，也是一樣。參看上節自明。（三）秦國開化較晚，所以風氣樸實，國力較六國為充足。試看李斯諫逐客書。列舉當時淫侈的事情，秦國竟沒有一件。大抵文明進化已久的國，往往不免於暮氣；文明程度太淺的國，因為物質和精神兩方面，強盛的元素，都太缺乏，又興旺不起來，——就暫時強盛，也不能持久，吳越就屬於這一種。戰國時代的六國屬於前一種。——只有新進於文明的野蠻國，最為可怕。——秦國就屬於這一種了。

秦國吞滅六國，我國的封建時代，實在應當說是分立時代，但是封建這名詞，通行已久，現在姑且沿用他。就此告終了。但是還有一個問題，便是「我國的分裂時代從最早可考的時代起，到底共有若干國，後來怎樣漸次吞并，歸於統一的」呢？這一個

問題，我請在第七章裏頭解答。

第六章　漢族以外的諸族

第一節　獯粥

中國人決不是單純的民族。以前所講的，都是漢族的歷史，這是因為敍述上的方便，不能把各族的歷史，都攙在一起，以致麻煩。現在漢族的歷史已經講到統一時代了，就得把漢族以外的各族，都講述一過。

中國人向來稱異族為「夷」「蠻」「戎」「狄」；這四個字，是「因其所居的方位而稱之」，參看下章不是種族的名詞；若用這四個字來分別種族，一定要陷於誤謬的。到後世，這四個字的稱呼，也有不按著方位的；——譬如狄侵入東方，仍舊稱他為狄是。——然而這是後起的事，到這時候，——能彀認明他的種族，居地雖然變換，還用舊名稱稱他。——種族的關係，已經紛亂得不可究詰了。

同漢族雜居最久，而關係又最密切的，便是獯粥；獯粥，又喚做玁狁，後世喚做匈奴，史記索隱，——匈奴列傳——『晉灼曰：匈奴，堯時曰獯粥，周曰玁狁。』都是一音之轉；這兩個字的合音，便是混，又寫作昆，寫作串，寫作畎，寫作犬，到後世又寫作胡。詩皇矣『串夷載路』，鄭箋，『串夷，即混夷，西戎國名也。』正義『書傳作畎夷，蓋畎混聲相近，後世而作字異耳。或作犬夷，犬即畎字之省也。』古代所謂西戎北狄，都是這一種人。何以知道呢？因為除這一族之外，可稱為戎狄的只有漢時之所謂羌，而據漢朝的事情看起來，羌人在古代，和漢族實在沒甚交涉，看本章和第三篇所述羌人的事情自明。太史公匈奴列傳，把古代的戎和狄，都混雜在一起，或

識其不能分別，殊不知道戎和狄，本沒有種族上的區別的。

這一族古代的根據地，也在黃河流域；到後世，才漸次退却到陰山山脈一帶，再退卻而至漠北，再退卻而到如今俄領中央亞細亞一帶，而入歐洲。（參看第二篇。）誤以為漢時的匈奴在三代以前，就據有漠南北的，卻是大誤。（漠南的南部，雖有『分散谿谷』的小種落，然而不是他重要的根據地。至於漠北，則三代以前，大抵是丁令的地方。所以尚書大傳說『北方之極，自丁令北至於積雪之野。』）

這一族的根據地，大約在漢族的西北。所以史記說『黃帝北伐獯粥，而邑於涿鹿之阿；』（見第三章第二節。）墨子說堯『北教八狄；』（堯都太原）可見得這一族，從古以來，就占據如今直隸山西的北半省。至於陝西，更是他的大本營。所以史記上說『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於西戎，邑於豳。其後三百有餘歲，而戎狄攻太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其後百有餘歲，周西伯伐畎夷氏。後十有餘年，武王伐紂，而營雒邑，復居於酆鄗，放逐戎夷涇洛之北。』（洛，如今陝西北洛水。）可見得周從受封以後，歷代和此族競爭。幽王被弒以後，此族『遂取周之焦穫，而居於涇渭之間。』（詩『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於涇陽。』毛傳以為宣王時候的詩，恐不如史記之確。爾雅釋地『周有焦穫』郭璞注『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池陽，如今陝西的涇陽縣。鎬，方，無可考。）於是平王東遷，直到秦文公手裏，才把岐豐的地方收回。（見上章第一節。）秦穆公時，『開國十二，闢地千里，』（這是秦本紀上的話，匈奴列傳說『西戎八國服於秦』）這一族在涇渭上游，便無從肆其凶燄了。其在陝西東部的，也給晉國人所攘，居於圁洛之

間，（圁，就是漢書地理志上郡白土的圁水，清一統志說是在陝西葭縣入河的禿尾河。）謂之白狄。（史記說『號曰赤狄白翟，』誤。）其侵入東方的，謂之赤翟。赤翟的境域，從晉國的蒲（如今山西的隰縣）屈（如今山西的吉縣）起，綿延向東，和齊，魯，衛接界。邢，衛，宋，魯，齊，晉，鄭，都頗受其害。其種落，有東山皋落氏，（如今山西的昔陽縣）廧咎如，（如今山西的樂平縣）潞氏，（如今山西的潞城縣）甲氏，（如今直隸的雞澤縣）留吁，（如今山西的屯留縣）鐸辰，（如今山西的長治縣）都給晉國滅掉。白狄也有侵入東方的，就是肥，（如今直隸的藁城縣）鼓，（如今直隸的晉縣）鮮虞。（如今直隸的定縣）肥，鼓亦滅於晉，鮮虞到戰國時謂之中山，滅於趙。又有揚拒（如今河南偃師附近）泉皋（如今河南洛陽縣西南）伊洛之戎，（左傳杜注『居伊水洛水之間』）地都入於周。又有蠻氏（如今河南的臨汝縣亦稱茅戎，因為他本居茅津。茅津，在如今山西的平陸縣。）驪戎，（如今陝西的臨潼縣）地亦入於晉。於是這一族在山，陝，直隸的南部，和河南的，幾於全給漢族征服，（以上說赤狄白狄，據春秋大事表）其未嘗服屬的，都在甘肅和直隸，山，陝三省的北邊。史記上敍述他的形勢道：『自隴以西，有綿諸（如今甘肅的天水縣）緄戎（亦在天水境）翟䝠之戎；（如今陝西南鄭縣境）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如今甘肅寧縣慶陽縣境）大荔（如今陝西的大荔縣）烏氏（如今甘肅的涇川縣）朐衍之戎；（如今甘肅的靈武縣）晉北有林胡（如今山西的朔縣）樓煩之戎；（如今山西的寧縣）燕北有東胡山戎；（見下節）各分散谿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然莫能相一。』列國的開拓，便是『趙有代句注之北，（句注，如今的雁門山。）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河西上郡入秦之後，秦趙燕三國，邊於匈奴。）……秦昭王時，……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

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集解『徐廣曰在朔方』而置雲中雁門代郡；……燕亦築長城，自造陽集解『韋昭曰：地名，在上谷。』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大抵這時候，這一族在甘肅和山陝直隸北邊的，都是『分散谿谷』的小部落；所以漢族開拓，毫無抵抗之力。漢族所以要築長城，也是防這些小部落侵盜的原故。像後世的匈奴突厥，……原不是長城所能防。後人議論秦始皇的築長城，有人說他「立萬世夷夏之防，」固然迂謬可笑。又有人說，築了長城，還是無用，引後世史事爲證，也是陷於「時代錯誤」的。其中只有一族，根據在如今河套之內的，較爲強大。大約因爲地形平衍，易於合羣的原故。這個便是秦漢時代的匈奴了。

第二節　東胡

太史公把古代的戎狄，算做一族，並不能算他錯；然而把東胡和匈奴混在一起，實在是弄錯了的，爲什麼呢？因爲東胡之後爲「烏桓」「鮮卑，」烏桓鮮卑和匈奴，確非同族。

後漢書三國志都說：烏桓鮮卑是東胡之後，東胡爲匈奴所破，遺族分保此二山，因名焉。後人因把東胡兩個字，當作這一族的本名，烏桓鮮卑，當作後起之名；因而有說東胡就是通古斯 Tongus 的譯音的，依我看起來，却實在不然。爲什麼呢？據希臘羅馬古史，『裏海以西，黑海以北，古代即有「辛卑爾族」居之；……故今黑海北境，有辛卑爾古城；黑海峽口，初名辛卑峽；而今俄人名烏拉嶺一帶曰西悉畢爾。』元史譯文證補 北史世紀述鮮卑二字的由來，也說：『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東西相去數千里，不謀而合，可見所謂鮮卑，不是「部

族以山名，」實在是「山以部族名」的。所以鮮卑部落，分布極廣，而烏桓一部，從魏武帝柳城一捷後，就不復見於史，（新唐書所載，乃一極小部落。）可見得鮮卑二字，實在是此族的本名。史記索隱引服虔『東胡，在匈奴之東，故曰東胡。』後漢書烏桓傳『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字為姓。』索隱引續漢書『桓以之名，烏號為姓。』這麼說，東胡二字，是中國人因他居近匈奴，「貤匈奴之名以名之。」（好比後世稱菲律賓為小呂宋。）烏桓二字，是大人健者之名，是一個分部的名稱。

這一族在古代，謂之山戎。據史記匈奴列傳紀元前二六一七年。『山戎越燕而伐齊，齊僖公與戰於齊郊。其後四十四年，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齊桓公北伐山戎，山戎走。』『其後燕有賢將秦開，為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東胡，東胡卻千餘里。』這一族的根據地，似乎就是燕所開的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為什麼呢？因為後來漢武招致烏桓助防匈奴，所居的，也是這五郡塞外；可見得所謂『卻千餘里』者，就是棄這五郡之地。（有人說鮮卑就是禹貢析支的轉音。——大戴禮鮮支渠搜，史記五帝本紀作斯支渠度。——這話似乎附會，我卻以為頗為有理。為什麼呢？如此說，則鮮卑氐羌，古代居地相近，而據後漢書所載，烏桓鮮卑，和羌人風俗極其相類。——羌俗『氏族無常，或以父名母姓為種號，』可見母有姓而父無姓，烏桓亦『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字為姓，』又『怒則殺其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類，父兄無相讎報故也。』烏桓『妻後母，報寡嫂，』羌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烏桓『俗貴兵死，』羌亦『以戰死為吉利，病終為不祥。』——可為古代曾經同居之證。這一族，連亞洲的西北方和北方都有，在古代，似乎也是從中亞高原，分散出去的。漢書地理志朔方部有渠搜縣。蔣廷錫說就是禹貢上的渠搜，後世望東北遷徙的。——尚書地理今釋——這一說，假定為確。則析支也可從如今的青海，遷徙到山陝北邊。再看下一節貉族遷徙的事實，則析支從山陝北邊再遷徙到燕北而為鮮卑，也不足怪的了。）

第三節　貉

東北方之族，鮮卑而外，還有一個貉。貉這一族，也有說他是東夷的，說文羊部，東方貉。鄭志答趙商問『九貉，卽九夷。』——正義引——也有說他是北狄的，說文豸部，『貉，北方豸種』，孟子告子篇趙注，『貉在北方』到底那一說可靠呢？我說都不差的；貉是始居北方，後來遷徙到東北方的。詩韓奕，『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鄭箋說：韓王韓城，所撫柔的，是『王畿北面之國，』又說『其後追也。貊也，爲玁狁所逼，稍稍東遷。』這十五個字，便是貉族遷徙的歷史。

何以知道鄭說之確呢？後漢書，夫餘傳，『本濊地。』三國志，『耆老自說古之亡人，其印文言濊王之印。國有故城名濊城，蓋本濊貉之地，而夫餘王其中，自謂亡人，抑有似也。』這幾句話，便是韓奕鄭箋的注脚。『耆老自說古之亡人，』就是貉族人自記其『爲玁狁所逼稍稍東遷』的歷史。不過後漢書說『本濊地，』三國志說『本濊貉之地而夫餘王其中，』卻是錯誤的。夫餘就是濊貉，所以漢朝賞他的印文，還說是濊王之印，儻使夫餘另是一個種族，而占據濊貉之地，那印文如何能說濊王之印呢？後漢一朝，和夫餘往來極密，決不會弄錯的。况且果使如此，是夫餘征服濊貉，是戰勝攻取了，如何說是亡人呢？　貉是種族的本名，濊是水名，貉族的一支，處濊水流域的，謂之濊貉，後來亦單稱他爲濊。又假用薉字。水經注，『淸漳逕章武故城西，故濊邑也，枝瀆出焉，謂之濊水。』漢章武縣，包括如今直隸大城滄兩縣之境。這濊水，似乎就是濊貉所居的。但是他一個分部不是他的全族。何以知

道呢？因爲孟子說：『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章武決不是不生五穀的地方。可見得這一族的大部分，一定還在如今的長城之北。（後漢書三國志的四裔傳，是同本魏略，所以錯便同錯。韓奕的鄭箋，一看很不近情理，所以疑心他的人很多。然而『追也，貊也，爲玁狁所逼，稍稍東遷。』實在是一段種族遷徙重要的歷史。惟鄭君讀書極博，然後能知之。王肅不知此義，於是解溥彼韓城的韓城爲涿郡方城縣的韓侯城。——水經聖水注——燕師所完的燕爲北燕國，——釋文——以便將韓侯牽率到東北方去以就貉。巧則巧矣，而不知正不必如此之心勞而日拙也。王符潛夫論說：『周宣王時有韓侯，其國近燕。』也就是王肅一派的話。山海經根據這一派話，再加之以造作，便說：『貉國在漢水東北，地近於燕，滅之。』更可發一大噱。所謂漢水，想必是朝鮮的漢江了。他只曉得朝鮮和燕國接界，朝鮮的南邊，又有一條漢江；臆想貉國既近於燕，必定也近朝鮮；既近朝鮮，一定也近漢江；就臆造出這十三個字來。殊不知道漢江是漢武帝滅朝鮮後把其地分置四郡的南界，因爲這條江是漢朝的南界，所以有漢江之名。——據朝鮮金澤榮韓國小史，這部書，南通縣有刻本。——當北燕未亡之時，這條水，尚未名爲漢江也。這一派僞書的不可信如此。）

貉族在古代和漢族沒甚交涉；然而這一族人，東北走而爲夫餘，其後爲句麗百濟，和中國的關係，卻很深的，所以著其緣起如此。

第四節　氐羌

氐羌二族，在古代大約是根據於中亞高原的；後來分爲許多支，（在湟水流域，青海，和黃河上流兩岸的，是漢朝時候所謂羌人。在天山南路的，是漢時西域諸國中的氐羌行國。在祁連山一帶的，是月氐。在今四川雲南和川邊的，漢時謂之西南夷。均見後。）其在古代，和漢族有交涉的：在氐族爲巴，在羌族爲鬼方。

說文『巴蜀桑中虫也』魏略，（三國志注引）『氐……其種非一；或號靑氐，或號白氐，或號蚺氐，此蓋蟲之種類，中國人卽其服飾而名之也。』可見此族當圖騰時代，曾經用虫爲標幟。（參看嚴復譯甄克思社會通詮）據後漢書，板楯蠻，世居渝水左右，（如今的嘉陵江。）其人善於歌舞，漢高祖用他的兵還定三秦，因而就采他的樂舞喚做巴渝舞。武王伐紂，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而尚書大傳說：『惟丙午，王逮師前，師乃鼓付鼓，師乃慆，前歌後舞，』可見武王所用的兵實在有巴氏在裏頭。（華陽國志『周武王伐紂，實得巴蜀之師，巴師勇銳，歌舞以淩之。殷人倒戈，故世稱武王伐紂前歌後舞也。』）到戰國時，才爲秦國所征服。後漢書說：『秦惠王幷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尙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其君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其民戶出幏布八丈二尺，雞羽三十鍭。』又說：『秦昭王時，有一白虎，常從羣虎，數游秦漢巴蜀之境，傷害千餘人，昭王乃重募國中有能殺虎者，賞邑萬家，金百鎰。時有巴郡閬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樓射殺白虎。昭王嘉之，而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傷人者論，殺人者得以倓錢贖死。盟曰：秦犯夷，輸黃龍一雙；夷犯秦，輸淸酒一鍾。夷人安之。』話雖有些荒唐，卻也是漢族撫柔這一族的一段歷史。

羌人和漢族的交涉，只有易經上『高宗伐鬼方，』文選李善注引世本：『鬼方于漢，則先零戎也。』（趙充國頌）可證漢族當商朝時候，對於這一族，曾用兵一次。此外無甚關係。（商頌『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又周書王會解，也有氐羌，蓋商周

之先，都處西方，所以和這兩族關係較密。又商頌『昔在成湯』云云，自系鄭箋所謂『責楚之義，女乃遠夷之不如。』後人因而牽合，說高宗的伐鬼方，就是『奮伐荆楚』。近人因而說鬼方就是夔，這是大錯了的。請看詩古微商頌魯韓發微一篇。

第五節　粵

以上所講的，都是北方的種族，以下就要講到南方了。南方的種族，和漢族最早有交涉的，自然要推黎族，已見第三章第二節茲不複贅。黎族之外，還有一個極大的種族，就是所謂「粵族」粵也寫作越。近來講歷史的人，對於「黎」「粵」二族，都不甚加以分別，未免失之籠統。

「黎族」是後世所謂「苗族」，「粵族」是現在所謂「馬來人」。這一種人，在古代也是根據在中亞高原的。後來沿橫斷山脈南下，分布在亞洲沿海之地。凡現在「亞洲的沿海，」和地理學上所謂「亞洲大陸的眞沿邊，」都是這一族人所據的。這個證據甚多，一時不暇細講。我現在且從中國歷史上舉出兩條堅證如下：

其（一）這一種人，是有「文身」的風俗的。從歷史上看起來，如右所述的地方，都可發見同一的風習。

禮記王制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注『雕文，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正義『文身者，謂以丹青文飾其身。……雕題交趾者，雕，謂刻也，題，謂額也，謂以丹青雕刻其額，非惟雕額，亦文身也。』

案據正義，可知文身與雕題，就是一事。又不火食的風俗，東夷南蠻，也相同。正義說『以其地氣多暖，雖不火食，不爲害也。』南蠻的地方，誠然地氣多暖，東夷何嘗如此，可見夷蠻確系同族，所以有這同一的風俗。

漢書地理志粵地……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南海，日南，皆粵分也。其君禹後，帝少康之庶子云。封於會稽，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史記吳越世家，已見第五章第一節。）

後漢書哀牢傳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

又東夷傳倭地大校在會稽東冶之東，與珠崖儋耳相近。故其法俗多同。　三國志男子無大小，皆黥面文身……夏后少康之子，封於會稽，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今倭人好沈沒捕魚蛤，亦文身以厭大魚水禽，後稍以爲飾。諸國文身各異；或左或右，或大或小，尊卑有差。以朱丹塗其身體，如中國用粉也。

後漢書馬韓……其南界近倭，亦有文身者。　弁辰……其國近倭，故頗有文身者。

北史流求傳（如今的臺灣）婦人以墨黥手，爲蟲蛇之文。

南史扶南傳文身被髮。

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留青日札曰：某幼時及見今會城住房客名孫祿。父子兄弟，各於兩臂背足，刺爲花卉，葫蘆，鳥獸之形。因國法甚禁，皆在隱處，不令人見。某令解衣歷歷按之。亦有五采塡者，分明可玩。及詢其故，乃曰：業下海爲鮮者，必須黥體，方能避蛟龍鯨鯢之害也。方知斷髮文身，古亦自有；漢地理志於粵已云。錄此者，以見今猶信耳。

其(二)食人的風俗，前文所述的地方，也是都有的。

墨子魯問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其國之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

後漢書南蠻傳引這一段，以為當時的烏滸人。注『萬震南州異物志曰：烏滸，地名。在廣州之南，交州之北。恆出道間，伺候行旅，輒出擊之。利得，人食之，不貪其財貨；並以其肉為肴葅；又取其髑髏破之以飲酒。以人掌趾為珍異，以食老也。』　節葬下越東有輆沐之國，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

左傳僖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南史毗騫傳國法刑人，並於王前噉其肉。國內不受估客，往者亦殺而食之，是以商旅不敢至。

北史琉求傳國人好相攻擊，收鬬死者聚食之。……其南境，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戰鬬殺人，便以所殺人祭其神。

隋書眞臘傳城東有神，名「婆多利」，祭用人肉，其王年別殺人，以夜祀禱。

以上兩種證據，都係略舉。若要全抄起來，還可得許多條。　此外(一)如銅鼓，是這一種人所獨有的器具，含有宗教上的意味；而銅鼓發見的地方，和我剛才所說這種人分布的地方相合。詳見近人飲冰室文集中國民族歷史上之觀察　(二)後漢書南蠻傳『珠崖儋耳二郡，在海洲上，其渠帥貴長耳，皆穿而縋之，垂肩三寸。』淮南子地形訓說耽耳在北方。也可見得這種人的分布，是沿海而成一半規形。　總而言之，現在「亞洲的沿海」和地理學上所謂「亞洲大陸的眞沿邊」，都是這一種人所分布的，如今稱為馬來人，古人則謂之粵—越—　古代所謂東夷

者，都是此族，所謂南蠻者，卻不是此族。—黎族—爲什麼古代不稱此族爲南蠻呢？因爲夷蠻戎狄，是和漢族接境的異族，間接的就不在內。參看下章自明。

古代這一族和漢族有交涉的，便是

嵎夷 書堯典『宅嵎夷，曰暘谷。』釋文『馬曰：嵎，海嵎也。夷，萊夷也。尚書考靈曜及史記作禺銕。』禹貢青州『嵎夷既略。』索隱按今文尚書及帝命驗並作禺銕，在遼。而銕古夷字也。 說文土部，『嵎夷，在冀州陽谷，立春日，日直之而出。』山部，『崵山，在遼西。一曰：嵎銕崵谷也。』按說文既加『一曰』二字，則『嵎夷暘谷也』與『崵山在遼西』，明非一義。索隱『在遼西』三字，須另爲一句。不得認做今文尚書和帝命驗裏的話。 嵎夷自系萊夷。當以馬說爲準。

鳥夷 書禹貢冀州『島夷皮服』史記作鳥。集解『鄭玄曰：鳥夷，東北之民，搏食鳥獸者。』書疏亦謂『孔讀鳥爲島』，則今本島系誤字。 揚州『島夷卉服』。漢書地理亦作鳥。 案後漢書度尚傳『深林遠藪椎髻鳥語之人』注『鳥語，謂語聲，似鳥也』。 哀牢傳『其母鳥語』。此亦鳥夷的一義。孟子所謂『南蠻鴃舌之人』。

淮夷 禹貢『淮夷蠙珠暨魚』。史記集解『鄭玄曰：淮水之上民也。』

徐戎 說文，郐『郐下邑也，魯東有徐城，』 史記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集解『徐廣曰：徐州，在魯東，今薛縣。』索隱『……又郡國志曰：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

其中以(一)萊夷和(二)淮夷徐戎爲兩大宗。萊夷滅於齊，春秋襄六年 淮泗夷到秦有天下，才悉散爲人戶。通典

其南嶺以南，則直到秦始皇手裏才征服。（見第二篇第一章。）

第六節　濮

濮族，就是如今的猓玀，周書王會解作卜，（『卜人以丹砂』。孔注『卜人西南之蠻』。王應麟補注，『卜人卽濮人』。）說文作僰，云『僰爲蠻夷也』。都是一音之轉。（長言之則曰「猓玀」。短言之則曰「濮」曰「卜」曰「僰」。唐時稱這種人爲「烏白蠻」，是中國人以其服飾稱之，不是他種族之名。試觀唐書所載，初裏五姓，都是烏蠻，他的婦人衣黑繒，東欽二姓，是白蠻，他的婦人，就都衣白繒可見。元以後仍就其種族之名譯音。）這種人，就是漢朝時候的夜郎，滇邛都諸國。他的居地，在黔江金沙江大度河流域，詳見第二篇第四章第四節。在古代，和漢族有交涉的，卻還在其北。所以韋昭國語注，說濮是『南陽之國』。（鄭語）杜預釋例說：『建寧郡南有百濮夷，濮夷無君長總統，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也。』（見左文十六年，建寧，如今湖北的石首縣。）這種人，當周初已與於王會，（又伊尹四方令正南亦有百濮）後楚蚡冒得濮之後，就服屬於楚。楚國的黔中郡，大概就是這一族的地方。『楚威王時，（前二二五〇至二二四〇）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牂牁江）略巴黔中以西。……蹻至滇池，……以兵威定屬楚』。於是中國的兵力，直達今雲南省東北部。『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迺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於是從黔中以西南，仍舊未入中國版圖，直到漢武帝時，方才開闢。（以上據漢書西南夷傳。）

第七章　中國古代的疆域

考究中國古代的疆域，有好幾種方法：其(一)是把古人所說「服」的里數和封建的國數來計算。這是有數目字爲憑的，似乎最爲精確。

禹貢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這其間便有許多異說。

(一)今尚書歐陽夏侯說：謂中國方五千里，(王制正義引五經異義) 史遷同。(詩商頌正義) 按史記夏本紀，令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甸服外五百里侯服，……侯服外五百里綏服，……綏服外五百里要服，……要服外五百里荒服。

(二)古尚書說五服旁五千里，相距萬里。(王制正義引五經異義)

(三)賈逵馬融：……甸服之外，每百里爲差，所納總秸粟米者，是甸服之外，特爲此數；其侯服之外，每言三百二百里者，還就其服之內別爲名耳，非是服外更有其地。(詩商頌正義) 是爲三千里，相距方六千里。(禹貢正義)

許慎鄭玄都是從古尚書說的，而其間又有異同。許慎只說『以今漢地考之，自黑水至東海，衡山之陽至於朔方，經略萬里，』所以從古尚書說。(王制正義引異義) 鄭玄的意思，卻分別出黃帝堯舜和三代之末疆域不同

來。他又說周初的疆域也比殷朝大，所以他注易繫辭『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道：

一君二民，謂黃帝堯舜謂地方萬里，爲方千里者百；中國之民居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夷狄之民居千里者五十一；是中國夷狄二民共事一君。二君一民，謂三代之末以地方五千里，一君有五千里之土，五五二十五，更足以一君二十五，始滿千里之方五十，乃當堯舜一民之地，故云二君一民。實無此二君一民，假之以地爲優劣也。王制正義職方賈疏『…先生之作土有三焉：若太平之時，土廣萬里，中國七千；中平之世，土廣七千，中國五千；衰末之世，土廣五千，中國三千：』

所以他注臯陶謨『弼成五服，至於五千』也說：

……堯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內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禹所弼五服之殘數，亦每服者合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焉。他說：『禹貢……每言五百里一服者，是堯舊服；每服之外更言三百里，二百里者，是禹所弼之殘數。』商頌正義

他所以如此說，實在因爲要牽合周禮職方氏服數之故。案職方氏：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衞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鎭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

他注『弼成五服』便說

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弼當侯服，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爲侯服，當甸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其弼當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當采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弼當衞服，去王城三千里；其外五百里爲要服，與周要（這個字是錯的，應當作蠻。）服相當，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是九州之內也。……要服之弼，當其夷服，去王城四千里；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當鎮服；其弼當蕃服，去王城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也。

再把封建的國數合起來，也是如此。案『異義，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古春秋左氏說：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唐虞之地萬里，容百里地萬國。其侯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餘爲天子閒田。許愼謹按：易曰萬國咸寧，尚書曰協和萬邦，從左氏說。』鄭玄便駁他道：諸侯多少，異世不同：萬國者，謂唐虞之制也。武王伐紂，三分有二，八百諸侯，則殷末諸侯千二百也；至周公制禮之後，準王制千七百七十三國，而言周千八百者，舉其全數；（王制正義）

他這一駁，也因爲要牽合周禮之故。

王制：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

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朌；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

周禮職方氏，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鄭注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以方三百里之積，以九約之，得十一有奇，云七伯者，字之誤也。

鄭玄注王制，說：『禹承堯舜，……諸侯之地有方百里，有方七十里，有方五十里。……』既然說是萬國，則『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正義引鄭注皋陶謨，『州十有二師』道：『……猶用要服之內爲九州，州立十二人爲諸侯師；蓋百國一師，則州十有二師，則每州千二百國也。八州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國在畿內。』　夏末既衰，夷狄內侵，諸侯相并，土地減，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周公復唐虞之舊域，分其五服爲九；其要服之內，亦方七千里；而因殷諸侯之數，廣其土，增其爵耳。』

這許多數目字，一味望空打官司，決無解決之理。要解決他，只有兩法：其(一)咱們本想靠里數來考見疆域的，現在反要有一個大畧的疆域，來考核他的數目字，誰對誰不對。其(二)就是根舉當時所有的國數，來評判他們的說法。然而古代的疆域，就靠得住的大畧，也不容易說出來。他們辨論的方法，有一種，說漢書地理志，『所言山川，不出禹貢之域』，要想把漢志上的里數，來校勘「服」的里數，總算差強人意。然而辨護

起來，又有一種巧法，說一種是據「虛空鳥路，方直而計之」；一種是據『著地人跡，屈曲而量之』。（禹貢正義）這麼一來，就有確定的疆域，也無從和他們核算里數了。第一個法子，就不能用。第二個法子，他們本來說是「設法」的，（王制職方鄭注）並沒說眞有這許多國，更無從和他們核算。那麼，咱們第一種方法，想把服的里數和封建的國數，來考古代疆域的，就算失敗了，請換第二種方法。

第（二）種方法，是把古人所說的「州」，來考古代的疆域。古人所說的州有三種：

（一）禹貢　冀州，（公羊莊十年疏引鄭注，……兩河間曰冀州。）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荆州，荆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

（二）爾雅釋地　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荆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間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呂氏春秋『河漢之間為豫州，周也。兩河間曰冀州，晉也。河濟間曰兗州，衞也。東方為青州，齊也。泗上為徐州，魯也。東南為揚州，越也。南方為荆州，楚也。西方為雍州，秦也。北方為幽州，燕也。』和爾雅的說法相合。）

（三）周禮夏官職方氏，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荆州，河南曰豫州，正東曰青州，河東曰兗州，正西曰雍州，東北曰幽州，河內曰冀州，正北曰幷州。

爾雅郭璞注『此蓋殷制，』釋文引李巡，詩周南召南譜疏引孫炎說同；又周禮到底靠得住與否，咱們且都不必管他， 把這三種說法校對起來爾雅校禹貢少一個梁州，而多一個幽州；職方又少一個徐州，而多一個幷州。賈疏說：『以徐梁二州，合之雍青，分冀州以爲幽幷也。』咱們也且承認他是確的．（從實際上論起來，殷周除盛時不敢說外，雍州的境界，必校禹貢爲小；梁州有無不敢知。書堯典—僞古文分爲舜典—『肇十有二州』，史記集解『馬融曰：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幷州；燕齊遼遠，分燕置幽州，齊爲營州。……』爾雅釋文引鄭玄說：『舜以青州越海，而分齊爲營州；冀州南北太遠，分衛爲幷州，燕以北爲幽州。』漢書地理志說：『堯遭洪水，……天下分絕，爲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伏生尚書大傳則『肇』作『兆』鄭注云：『兆，域也。爲營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星也。』—儀禮通解續—則幷不作分州解。這十二州的分，在什麼時候，也暫不必管他。照馬鄭的說法，疆域和禹貢的九州，也沒甚大出入。）

把禹貢的九州，核起如今的地方來則冀州當今直隸山西二省；兗州跨今直隸山東二省；青州當今山東省的東北部；徐州當今山東省的南部，和江蘇安徽二省的北部；荊州大略當今湖北湖南兩省；豫州大畧當今河南，都無疑義；（這是大略說的，並不精確。）只有雍梁二州的黑水，揚州的海，是一個疑問。 依我看起來第三章第二節所說的黑水，似乎是靠得住的．揚州的海：還是鄭注『自淮而至海以東也』之說可靠；（公羊莊十年疏引。）僞孔傳『南至海』之說，實在不可從。那麼：揚州的境域；當今江蘇安徽兩省的大部分，（除去淮北。）和江西（鄱陽湖一帶。）浙江（太湖流域。）的一部分；雍州當今陝甘兩省，包括青海的大部；梁州包括四川和川邊。（雲南省的北部，—金沙江流域，—或者也在其內。）禹貢的九州，校今內地十八省：少兩廣，雲，貴，福建，而多川邊，青海；

或者包括如今奉天省的一部分。這是承認青州越海之說。

這一種方法，因爲他有山川以做封域的證據，比第一種說法，靠得住許多；但是咱們還要用一種方法來核對他。

第(三)種方法，便是考校古人所說「疆域的四至」。

(一)史記五帝本紀東至於海，登丸山集解『徐廣曰：丸，一作凡。駰案地理志曰：丸山，在琅邪朱虛縣。』案如今漢書地理志作凡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雞頭；集解『韋昭曰：在隴右。』索隱『山名也。後漢王孟塞雞頭道，在隴西。……』南至於江，登熊湘；集解『駰案封禪書曰：南伐至于召陵，登熊山。地理志曰：湘山，在長沙益陽縣。』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案這是指黃帝的。

(二)又南撫交阯北發，索隱『當云北戶。』西戎析支渠廋氐羌，索隱。『西戎上少一西字。』北山戎發息慎，索隱。『……漢書北發是北方國名，……山戎下少一北字。』東長鳥夷。索隱『長字下少一夷字，……今按大戴禮亦云長夷，則長是夷號。』案這是說舜的。

(三)書禹貢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

(四)禮記王制自恆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

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

（五）爾雅釋地東至於泰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鉛，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　夷蠻戎狄的數目，爾雅和明堂位不同。明堂位是九夷，八蠻，六戎，五狄。但鄭箋詩蓼蕭序，同現在的爾雅相同；注周禮職方布憲，又和明堂位相同。蓼蕭序疏說：『數既不同，而俱云爾雅，則爾雅本有兩文。』又說：『李巡所注的爾雅，是屬於後一種。』周禮職方氏，是作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　職方賈疏說：爾雅所說是夏制，大戴禮盧辨注，又說這是殷制。『夏之夷國，東方十，南方六，西方九，北方十有三。』　我說夷蠻戎狄，是古代居於四方的異族之名。是以方位論，不是以種族論，—見上章—現在要靠他考見當時的種族，既不可能。至國數，則鄭志答趙商問，說『無別國之名，故不定。』—蓼蕭序疏—其實這種部落，也未必能稱為國家。要靠他考見古代的疆域，也做不到。所以數目字的異同，可以置諸不論不議之列。　既然是按四方的方位說，不是以種族論，自然用不著添出閩貉兩種來，所以周禮是靠不住的。王制正義引李巡爾雅注，九夷，八蠻等，都有國別之名，這個更不可信了。

以上幾種說法，第（一）種是說黃帝足跡所至，上文說披山通道，未嘗寧居；下文說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為營衛。　姑且不論他。第（二）（三）（四）（五）種，都是說當時「疆域四至」的，（三）說明「四海」（四）說明「四海之內」，校為精確；（五）把「四海」「四荒」「四極」，分做三層，更為清楚。咱們現在且從此研究起。　爾雅郭注說：四極，『皆四方極遠之國』；四荒，『次四極者』；四海，『次四荒者』；但是我有點疑心。　大戴禮千乘篇『東辟之民曰夷，……至於大遠；……南辟之民曰蠻，……至於大遠；……西辟之民曰戎，……至於大遠；……北辟之民曰狄，……至於大遠；……』

這大遠，分明是次於四海的，不應反在四荒之外：再看邠國，說文引作汃，說『西極之水也』邠是西極，汃是西極之水，這個同沒有解釋一樣；但汃邠是同音字，邠就是豳，（釋文『邠，本或作豳。』文穎上林賦注和白帖引爾雅，都作豳。）是公劉所邑。濮鉛，已見上章第六節，祝栗，邵晉涵（爾雅正義）說就是涿鹿的聲轉，（涿鹿，見第三章第二節。）把邠國和濮鉛的位置校勘起來，也在情理之中。地方都不很遠：孤竹則漢書地理志說遼西郡令支縣（如今直隸的盧龍縣）有孤竹城，比涿鹿遠；西王母則淮南子地形訓說『在流河之濱，』比邠國遠；北戶，後世的史傳，還可考見是後印度半島粵族的風俗，（他們的戶，都是向北。）比濮鉛遠；只有日下，指不出確實的地方，然而就上三種比較起來，斷不得遠於太遠，這麼說，「四極」斷不在「四荒」之外。（參看朱緒曾開有益齋經論西至於濮一篇。）郭注怕是弄錯了的。 我們可以疏通證明說：

(一)王制的東海流沙衡山恆山，是當時中國的邊界；自此以外，謂之四夷。禹貢所說的，也屬於這一種。

(二)爾雅的泰遠，邠國，濮鉛，祝栗，是比這遠一層的；黃帝所到的地方，和這一說相近。（假定祝栗是涿鹿的聲轉。）

(三)日下，西王母，北戶，孤竹，是更遠一層，舜時聲教所到的地方，和這個相近。（北發當作北戶，不必說了。山戎在孤竹附近，春秋時還是如此。大戴禮少閒篇，『昔虞舜以天德嗣堯，……西王母來獻其白琯。』都可以做證據。）

但是還有個疑問，爾雅所說，『距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北戴斗極爲空峒，東至日所出爲太平，西至日所

入爲大蒙』又是什麼地方呢？我說這個怕是「根據天象推算出來的，未必實有其地」古人說天有九野，淮南子天文訓 就說地有九州；淮南子天文訓和地形訓。又斗九星主九州，見續漢志天文志注。說地有十二州，天上也就有十二次舍；見史記天官書正義 又說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以三參物，三三爲九……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淮南子天文訓 就有大九州，比中國加八十一倍之說；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載鄒衍的說法。史記說他，『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明系憑虛推測。大九州之名，見於淮南子地形訓。又周禮職方賈疏，『……但自神農以上，有大九州：桂州，迎州，神州之等。至黃帝以來，德不及遠，惟於神州之內，分爲九州，故括地象云，崑崙東南萬五千里，名曰神州是也。』但都無從考較。 可見得全是憑虛推測。無論那一個社會裏天文學總發達得很早。兩極之下，『夏有不釋之冰，』『物有朝生暮穫，』見周髀 雖不必親歷其境，據着天象都可以算得出來的。丹穴，空峒，太平，大蒙，不過就「戴日」「戴斗極」「日所出」「日所入」之處，替他立個名目罷了，如何能指實其地呢？

以上所說，把古人所說中國疆域的大略，總算弄清楚了。但是還有一個問題。 便是如右所說，便是古代「實力所至」呢？ 還是「實力所至，和聲教所及，還是有區別的」呢？ 若說是有區別，那實力是「如何漸次擴充」的呢？ 實力所到的地方，還有「時有贏縮」的呢？還是「一進而不復退」的呢？ 那麼，實力自然是「漸次擴充」的，而且決不能沒有贏縮。 要考見其中的眞相，最好是把「眞正的封建」所及的地方，來做標準。古人所用封建兩個字，意義實太廣漠。 眞是征服異族，把他的地方，來封自己的同姓懿親，可以稱爲封建。 若本來是各居其國，各子其民，不過因國勢的強弱，暫時表示服從，就不能用這兩字。 然而古人於此，都沒有加以區別。 但

是夏殷以前，幷此而辨不到。那麼，只得另想一法，把古代帝都所在的地方，來窺測他實力所至。帝嚳以前，逮帝都所在，也是茫昧的。只有帝王世紀，於古代帝王，一一載其年代都邑。然而這部書很靠不住，江艮庭—聲—說：皇甫謐所說的話，沒有一句靠得住的。據第一章第四節所考，可見以堯舜禹三代，都建都在太原，而禹又兼都陽城，到桀還是在陽城的。商周之先，都是從如今的陝西，用兵於河南，得手之後，就直打到如今山東的東部，江蘇安徽的北部。至於河南的西南部，湖北的西北部，也是競爭時候緊要的地方。可見古代漢族的實力：在陝西省裏，限於渭水流域；在山西省裏，限於太原以南；在直隸省裏，限於恆山以南；河南一省，除西南一部外，大概全在漢族勢力範圍之內；山東的東部，半島部。卻就是異族；江蘇安徽的淮域，雖是異族，總算是關係較深的；對於湖北，僅及於漢水流域，江域還是沒有設開闢的地方。參看第四五六三章。周初封建的國，也還是如此。齊晉楚初封的時候，都是和異族接境的。秦吳越等國，是封在蠻夷之地。關於周代封建的國，可以參看春秋大事表中的列國爵姓及存滅表。長江流域，和直隸山陝的北部，甘肅的東部，山東的東北部的開闢，都是東周以後的事；南嶺以南，當這時代，還不過僅有端倪，到秦漢時代，才完全征服的；看前文所說的事情，已經很明白了。咱們現在更把秦朝所設的三十六郡，那幾郡是戰國時代那一國的地方，來考校一下，便更覺得清楚。

太原。鉅鹿。雲中。鴈門。代。邯鄲。這幾郡，都是趙國的地方。

上黨。三川。潁川。南陽。三川是周朝的地方，其餘都是韓國的地方。

河東　東郡　上郡　這是魏國的地方．

南郡　九江　泗水　會稽　漢中　碭　薛　長沙　這是楚國的地方．

齊　琅邪　這是齊國的地方．

上谷　漁陽　右北平　遼西　遼東　這是燕國的地方．

此外巴蜀兩郡，是滅蜀之後置的．隴西北地兩郡，是義渠的地方．內史所屬，是秦國的舊地．南海，桂林象三郡，是秦始皇幷天下之後略取南越的地方置的見第二篇第一章．還有九原郡，也是幷天下之後所置．三十六郡，據漢書地理志．

第八章　古代社會的政治組織

第一節　古代社會的階級制度

三代以前的社會和後世大不相同，是人人知道的．但是三代以前的社會，究竟是怎樣一種組織呢？

大凡天下之事，沒有不由分而合的．古代交通未便，一水一山之隔，人民就不相往來，自然要分做無數小部落；部落既然分做無數小部落，自然免不掉爭鬬；既然要互相爭鬬，自然總有個勝敗；「勝的人是征服者，」「敗的人是被征服者」社會上就生出「平民」「貴族」兩階級；權利義務，種種不同；這是把古書隨手一翻，就可以見得的，譬如堯典說『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九族，百姓，黎民，等級層次，分得很爲清楚． 但是天下無論什麼暴力，總是百年或

數十年就過去的；古代這一種階級社會，卻持續到數千年，這是什麼道理呢？要明白這個道理，就不得不考察當時「貴族社會自身的組織」

人類最初的團結，總是血統上的關係。這個便喚做「族」所以白虎通說：『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依湊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所謂九族是：

父屬四各屬之內為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己之子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為一族，母之母姓為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為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為一族，妻之母姓為一族。這是今戴禮尚書歐陽說。見詩葛藟正義引五經異義。古文家把『上自高祖，下至玄孫，』算做九族。—書堯典釋文—則是九世。不是九族了。

再從豎裏頭算起來，就有所謂「九世」這便是『上自高祖，下至玄孫』；再由此而旁推之，就成了一篇爾雅上的釋親。禮記大傳上所謂『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是說得最該括的有這橫豎兩義，就把血族裏頭的人團結起來了。

但是這種團結，範圍究竟還不十分大；出於九族九世以外的人，又想個甚麼法子呢？白虎通說：

宗者，尊也；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

有了「宗法」，便把血族團體裏頭的人，無論親疏遠近，都團結了起來；橫裏頭的範圍也廣，豎裏頭的時間，也持久了。所以宗法實在是「古代貴族社會組織的根柢」

宗法社會裏，最重的就是「宗子」。這個宗子，便是代表始祖的。譬如有個人，征服了一處地方；他在這地方，就做了王，這便是「太祖甲」，他的嫡長子，接續他做王的，便是「大宗乙」；他還有庶子「次乙」，分封出去，做個諸侯，這個便是「小宗」，但是因為他做了諸侯，他的子孫，也奉祀他做大祖；他的嫡系，接續他做諸侯的，也喚做大宗；那麼，次乙的子孫，對於乙這一支，固然是個小宗；對於次乙的諸子，分封出去做大夫的，卻是個大宗；做大夫的，儻然再把自己的地方，分給子弟，也是如此，這個分封出去的次乙，便是大傳所謂『別子為祖』；次乙的嫡系，接續下去做諸侯的，便是所謂『繼別為宗』。普通的所謂「宗」，本來是『五世則遷』的，這個「繼別」的「大宗」，卻是『百世不遷』。凡是大祖的子孫，他都有收恤他的義務；這許多人，也都有尊敬他的義務；那麼，有了一個宗子，就把從始祖相傳下來的人，都團結不散，而且歷久不敝了。大傳所謂『同姓從宗合族屬』。

單是把這許多人，團結在一塊，原沒有什麼道理，但是當時所謂「為祖」的「別子」，都是有土地的；──不是諸侯，就是大夫。──所以繼「別子」而為「宗子」的，都有收恤族人的力量；他的族人，為自衛起見，要保守自己族裏的財產，也不得不盡輔翼宗子的責任。這件事情的內容，便是有一個人，占據了一片土地；把這土地上的出產，和附屬於這土地的人民的勞力，來養活自己一族的人；自己族裏的人，便幫同他管理這一片土地上的事務；儻然土地大了，一個人管轄不來，便把自己的族人，分派一個出去；這分派出去的族人，管理他所受分的土地，也用這個法子，這便是古代的「封建政體」。所以封建政體，是從「族制」發達而成的。

儻然一族的人，始終住在一處，並沒有分散出去；這一處地方上，也並沒有別一族的人，和他雜居。原用不着這種法子；所以宗法之起，是爲對抗異族而設的。

所以在古代，「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可以說做一串。所以說：『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大傳）把一國的事情，和一家的事情，看做一橛。所以看得「孝」那麼重，—因爲一個孝字，就把全社會—貴族社會—所以自衛的道理，都包括在裏頭。所以在古代，天子要「撫諸侯，」諸侯要「尊天子，」也只是宗子收恤族人，族人尊敬宗子的道理；列國之間，要「講信修睦，」也只是同宗的人，或者同族的人，互相親愛，和全體社會，是無關的。

再進一步，要扶持同族的人，叫他都不失掉固有的位置。就有所謂「興滅國，繼絕世」之法，尚書大傳說：

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路史國名紀四）

他們同族，不但都有分地，而且一有分地，就是互相扶持，叫他永久弗失。當時的貴族社會，有如此「精密」「廣大」「持久」的組織，平民社會，如何同他對抗呢？無怪「階級制度」要持續至數千年之久了。

然則這種制度，到後來是怎樣破壞掉的呢？這個仍出於「貴族團體自身的破裂。」古人論封建制度的說得好，做了皇帝，分封自己的弟兄子姪，出去做諸侯王；初封出去的時候，是親的；隔了幾代，就是路人了；怎不

要互相猜忌。況且有國有家，原是利之所在，怎叫人不要互相爭奪。況且初行分封制的時代，總是地廣人稀；得了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的地方，四面八方，憑着你去開闢，總不會和人家觸接；到後世就不然了：你要開拓，就得要侵佔人家的地方，怎不要互相衝突；互相衝突，就總有滅亡的人；諸侯相互之間是如此，卿大夫相互之間也是如此，（譬如晉國的六卿，互相呑幷。）所以古代的封建，是奪了異族的地方，來分給自己的人；到了後世，便變做自己的「伯叔兄弟」或者是「母黨」「妻黨」的人，互相爭奪；爭奪之後，喪失產業的，便做了平民；少數的人所兼幷的土地愈多，就喪失土地變做平民的人亦愈多，那麼，古代的階級社會，就漸漸的崩壞而變爲平民社會了。所以古代做官的人，都是所謂「世仰」，到後世，卻變做了「游士」；古代當兵的人，都是所謂「士」之一族，到後世，卻漸漸普及於全國的人。都是這一個道理。（見後）

第二節　封建

古代社會的階級制度，既然明白，就可以進而觀古代的「封建制度」了。

把後世人的眼光看起來，封建的諸侯，和不世襲的命官，是大相逕庭的；在古代的人看起來，卻沒有什麼根本上的區別。爲什麼呢？外諸侯有分地的，內裏的公卿大夫，也是有分地的；其或治民，或不治民；或世襲，或不世襲；不過因所處的地位不同，漸漸的生出區別來，根本上的觀念，總是一樣。——就是把一定的土地，分給同宗族的人。——所以古人說起「官制」，或「封建制度」來，總是把外諸侯和內裏的公卿大夫，連類並舉。

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制農田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孟子萬章下篇載孟子答北宮錡的問，說：『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和王制『公侯伯子男凡五等』異。　又說『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則和王制似異實同。　又孟子說『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王制說『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也小異。其餘都同。　又春秋繁露說：『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校孟子王制爲詳。

孟子記北宮錡的問，明說所問的是『周室之班爵祿。』春秋繁露，也明說所說的是周制。　至於王制，則白虎通爵篇說：『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三光也。……質家者據天，故法三光；文家者據地，故法五行。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凡五等，謂公侯伯子男也。此據周制也。』更明說他是周制。　白虎通又說：『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合子男從伯。……或曰合從子。……地有三等

不變……令公居百里，侯居七十里……』又王制正義『禮緯含文嘉曰：殷正尚白，白者兼正中，故三等。夏尚黑，亦從三等。』那麼，五等之爵，是周所獨有的。

至於古文家的說法，卻和今文家不同。他們雖也說周爵五等，而說封土則大異。案周禮大司徒說：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

鄭玄注王制說：

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尙狹也。周公攝政，致大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惟天子畿內不增，以祿羣臣，不主爲治民。

鄭氏此說，羌無證據，徵諸古書，又實在沒有這麼一回事，（東塾讀書記卷七，有一條論此事甚核。所以就相信周禮的人，也不敢說他曾經實行。）實在未敢贊同。

但是實際上，封地的大小，也並沒有什麼爭辨頭。爲什麼呢？無論「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五百里，四

百里，三百里，二百里，百里，」總不過是一種制度。無論什麼制度，行的時候，總不能沒有差池；何況封建，初封的時候，就算是照定制的，到後來或擴充，或侵削，也總是事實上的問題。況且封建總不過是施之於一部分之地：一朝之興，不過於實力所及之地，滅掉舊國，封建自己的宗族；其餘的地方，總是因循其舊的。那麼，焉得有整齊畫一的制度呢？

天子和諸侯的關係，經傳上所說，咱們也且把他寫在下面，但是這種制度，也未必完全實行，就行之也未必能久，這也是無待於言的。

第(一)是管轄上的關係。王制說：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為左右，曰二伯。

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

鄭注二伯，說：『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公羊隱五年傳文。)則鄭氏雖以此為殷制，也以為周朝亦是如此。又武王滅商，使管叔蔡叔霍叔為三監，王制這所說的，也明是周制。(鄭氏以王制多為殷制，又或以為夏制，都以其和周禮不合，勉強立說的，不足為據。)

第(二)是往來交際的關係。王制說：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守。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時月正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於北嶽，如西巡守之禮。歸假於祖禰，用特。

王制這一段，全根據於尚書堯典（僞古文分爲舜典。）和白虎通巡守篇所引的書大傳，想必是今文書說。又白虎通『因天道時有所生；歲有所成；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三年二伯出述職黜陟；一年物有所終始，歲有所成，方伯行國；時有所生，諸侯行邑。』（公羊隱八年何注，也說『三年一使三公黜陟，五年親自巡狩。』桓元年注，『故即位比年，使大夫小聘，二年使上卿大聘，四年又使大夫小聘，五年一朝。』則又與王制不同。）這都是今文家說。

至古文家說，卻又不同。案周禮大行人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

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衞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服，世壹見，各以其所寶貴爲摯。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覜；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脩法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

又左傳昭十三年

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

許愼五經異義以今文說爲虞夏制，左傳所說爲周禮。賈逵服虔以左傳所說爲天子之法。崔氏以爲朝霸主之法。鄭玄則以爲五年一小聘，比年一大聘，三年一朝，是晉文霸時所制。虞夏之制，諸侯歲朝而虞五年一巡守，夏六年一巡守。周禮所說，是周制；左傳所說，不知何代之禮。均見王制正義。又王制疏引五經異義「公羊說：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皆曰朝。……卒而相逢於路曰遇。古周禮說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案見周禮大宗的—許愼……從周禮說，鄭駁之云：……朝通名，如鄭此言，公羊言其總號，周禮指其別名，異義，天子聘諸侯，公羊說：天子無下聘義，周禮說：間問以諭諸侯之志，許愼……從周禮說，鄭無駁，與許愼同也。」

又孟子告子篇『天子適諸侯曰巡守，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梁惠王篇『天子適

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以爲晏子之言。

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以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白虎通考黜篇說：『諸侯所以考黜何？王者所以勉賢抑惡，重民之至也。尚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下文臚列黜陟的辦法，更爲詳細。怕和王制所載，同是一種空話，未必眞能實行的。

第三節　官制

至於內爵，則是以公，卿，大夫，分爲三等的。所以白虎通說：『公卿大夫何謂也？內爵稱也。』又說：『內爵所以三等何？亦法三光也。所以不變質文何？內者爲本，故不改內也。』這是說商朝內外爵皆三等；周朝改商朝的公一等，侯一等，伯子男一等，爲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至於內爵則不改。這是天子之制。至於諸侯，卻是王制所說『上大夫卿，白虎通引少一個卿字，然而白虎通只說『諸侯所以無公爵者，下天子也。』沒有說諸侯無卿爵，則其以上大夫爲卿可知。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所以白虎通引這句話，又說明道『此謂諸侯臣也。』

設官的數目，則是以三遞乘的。王制說：『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昏義同。北堂書鈔卷五十引五經異義今尚書夏侯歐陽說亦同。又說明其故道：『凡百二十，在天爲星辰，在地爲山川。』白虎通說：『凡百二十官，下應十二子。』御覽引尚書大傳說：『古者三公，每一公，三卿佐之。每一卿，三大夫佐之。每一大夫，三元士

佐之』白虎通同。鄭玄注王制說這是夏制，他是據着明堂位『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把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加起來，得百二十之數；抹掉二十，單說一百，合於古人「舉成數」的例；所以如此說法。然而明堂位這篇書本來不甚可信，前人疑之者甚多。鄭注明堂位說：『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則周三百六十官也；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矣』已經穿鑿得不成話。又說：『以夏殷推前後之差，有虞氏官宜六十，夏后氏官宜百二十，殷宜二百四十，不得如此記也。』可見他也有點疑心。案春秋繁露說：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之外，又有二百四十三下士，合爲三百六十三，法天一歲之數。周官三百六十，恐不是像周禮所說的。周六官，其屬各六十，見天官小宰。

畿內的公卿大夫，和封於外的諸侯，爵祿都是一樣的；所爭者，內官但「世祿」而不「世位」，外諸侯則可以父子相繼，實際上的權力，就大不相同了。王制『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正義此謂畿內公卿大夫之子，父死之後，得食父之故國采邑之地，不得繼父爲公卿大夫也。——外諸侯，嗣也。』諸侯之國，也是如此，所以春秋譏世卿。——見公羊隱三年宣十年傳。這是法律上的話，實際上如何，自然另是一問題。

侯國的官，王制說『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春秋繁露說：公侯伯子男之國，都是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繁露的大夫，就是王制的下大夫，其數不合。案鄭注

『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此君；此文似誤脫耳。』則王制此節，文有脫誤，似以繁露爲可據。

至其職掌；則北堂書鈔引異義，『今尚書夏侯歐陽說：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馬，三曰司空。』周禮司徒爲官疏引尚書傳『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公，三曰司空公。』韓詩外傳卷八『三公者何？司空，司馬，司徒也。』說俱同。論衡順致篇引尚書大傳『郊社不修，山川不祝，風雨不時，霖雪不降，責於天公；臣多弒主，孽多殺宗，五品不訓，責於人公；城郭不繕，溝池不修，水泉不隆，水爲民害，責於地公。』太平御覽職官部引尚書大傳：『百姓不親，五品不訓，則責之司徒；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則責之司馬；溝瀆壅遏，水爲民害，田廣不墾，則責之司空。』則天公是司馬，人公是司徒，地公是司空；和韓詩外傳『司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之說相合。白虎通『別名記曰：司徒，典名，司空主地，司馬順天。』至於九卿，各書皆不明言其名稱及職事，案荀子序官：

宰爵知賓客祭祀饗食犧牲之牢數，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數，注百宗，百族也。立器，所立之器用也。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注白，謂甸徒，猶今之白丁也。或曰：白，當爲百，百人也。修憲令，審詩商，注詩商，當爲誅賞，字體及聲之誤。禁淫聲，以時順脩，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脩隄梁，通溝澮，行水潦，安水藏，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墝，序五種，省農功，謹蓄藏，以時順脩，使農夫樸力而寡能，注，禁其它能也。治田之事也。脩火憲，注不使非時焚山澤。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注，上所索百物也。以時禁發，使國家足用而財物不屈，虞師之事也。順州里，

定廛宅，養六畜，閒樹藝，勸教化，趨孝弟以時順脩，使百姓順命，安樂處鄉，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尙完利，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工師之事也。相陰陽，占祲兆，鑽龜陳卦，主攘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傴巫跛擊之事也。注，擊讀爲覡，男巫也。古者以廢疾之人主卜筮巫祝之事，故曰傴巫跛覡。脩採淸，注，採，謂採去其穢，淸，謂使之淸潔。皆謂除道路穢惡也。易道路，謹盜賊，平室律，以時順脩，使賓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事也。抃急禁悍，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變，姦邪不作，司寇之事也。本政教，正法則，兼聽而時稽之，度其功勞，論其慶賞，以時愼脩，使百吏免案與勉同。盡而衆庶不偷，冢宰之事也。

以上所舉除司徒，司馬，司空及冢宰外，又得宰，太師，治田，虞師，鄉師，工師，傴巫跛擊，治市，司寇九官，似卽係九卿。冢宰一官，有人說就是司徒兼的，然據王制，『冢宰齋戒受質』和『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齋戒受質』分舉，分明不是一官；更據荀子此文，似乎確在三公之外。漢承秦制，有九卿而無三公，然而有相國丞相，秦制必沿襲自古，也可證冢宰在三公之外。周禮地官序官疏引鄭尙書大傳注『周禮，天子六卿，與太宰司徒同職者，則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則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者，則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則似係以意彌縫，並無所本。冢宰似乎沒有官屬的，百官都屬於三公。所以下文說：『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齋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鄭注『百官此三官之屬。』正和『每一公三卿佐之，每一卿三大夫佐之，每一大夫三元士佐之』的話相合。

古文家之說：則五經異義說：『古周禮說：天子立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無官屬，與王同職；故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又立三少以爲之副，曰少師，少傅，少保，是爲三孤。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爲六卿之屬。大夫士庶人在官者，凡萬二千。』　案僞古文尚書周官。

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宏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攻僞古文的，都說他誤據大戴禮保傅篇漢書賈誼傳，把太子的官屬，認做天子的三公三孤。又說鄭玄注周禮『鄉老二鄉則公一人』說：『王置六卿，則公有三人也。三公者，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卿之教。』又他注尚書君奭序，『召公爲保，周公爲師，』說：『此師保爲周禮師氏保氏大夫之職。』書疏 可見得鄭玄不主張六卿之上，別有三公三孤。然而五經異義所舉的古周禮說，確和僞周官相同。周禮朝士『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也明說公孤在卿之外。又保氏序官疏引鄭志『趙商問：案成王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即三公之號，自有師保之名。成王周官，是周公攝政三年事；此周禮是周公攝政六年時，則三公自名師保，起之在前，何也？鄭答曰：周公左，召公右，兼師保，初時然矣。』趙商所說的周

官，固然不是現在僞古文尙書裏的周官，然而可見得不僞的周官，也確有此文。又看鄭玄的答語，雖不承認『召公爲保，周公爲師，』就是三公裏的太師太保；卻也並沒有否認『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之說；又周禮雖沒敍列公孤之官，然而涉及公孤的地方很多；（宰夫，司服，典命，巾車，司常，射人司士。太僕，弁師，小司寇等。）可見得六卿之外，別有公孤，周禮確有此說，並不是造僞古文尙書的人杜撰的。

六官之說，大戴禮盛德篇『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管子五行篇『昔者黃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得大常而察於地利，得奢龍而辨於東方，得祝融而辨於南方，得大封而辨於西方，得后土而辨於北方。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爲當時，大常爲廩者，奢龍爲土師，祝融爲司徒，大封爲司馬，后土爲李。春者，土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都和周禮相合。此外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篇『木者，司農也；……火者，司馬也；……土者，君之官也，其相司營；……金者，司徒也；……水者，司寇也。』左傳昭十七年郯子說：『祝鳩氏，司徒也；鴡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昭二十九年，蔡墨說：『五行之官，是爲五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都只說五官。案古人五行之說，土是君象；（見第十章第一節）董子說：『土者，君之官也。』其義最古。天，地，人，四時，謂之七始。五官之說，除掉中『土者君之官，』其實只有四官；合着象天地人

的三公，似乎是配七始的。文王世子『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疏引尚書大傳『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怕也是就五官裏頭，除掉四個的；因爲總只有這幾個官，卻要「三光」「四時」「五行」，很麻煩的「取象」。所以三公，四鄰，五官，也是互相重複。這種錯雜不整齊的制度，很合乎歷史上自然發達的事實；周禮一部書，說得太整齊了，所以就有點可疑。（大戴禮管子，也不是全可信的。）

其地方制度，周禮也說得很完備的。按照周禮，「王城」之外爲「鄉」，鄉之外爲「外城」，外城謂之「郭」；郭外爲「近郊」；近郊之外爲「遂」；遂之外爲「遠郊」，遠郊謂之「野」；野之外爲「甸」；甸之外爲「稍」；稍之外爲「縣」，縣爲「小都」；小都之外爲「鄙」，鄙爲「大都」；甸稍縣都之地都是采邑。鄉是行貢法的。鄉以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比長是下士，閭胥中士，族師上士，黨正下大夫，州長中大夫，鄉大夫就是卿。遂則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遂大夫，縣正，鄙師，酇長，里宰，鄰長，比鄉官遞降一級。（遂大夫是中大夫，里宰是下士，鄰長無爵；）六鄉之吏；鄉大夫六人，州長三十人，黨正百五十人，族師七百五十人，閭胥三千人，比長一萬五千人，六遂的數目同六鄉相等；共有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二人。案管子立政篇『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小匡篇『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其制鄙：則『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

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爲一大夫』兩篇所載，小有異同，然都和周禮相近，大概這一種組織，是和軍制相應的，（參看第五節）其尚書大傳『古八家而爲隣，三隣而爲朋，三朋而爲里，五里而爲邑，十邑而爲都，十都而爲師，州十有二師焉』（御覽百五十七）公羊宣十五年何注，『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辨護伉健者爲里正』……（見第四節）則純係以井田制度爲根本。韓詩外傳說中田有廬疆場有瓜這一條，也說『八家而爲隣』和尚書大傳，公羊何注，都是相合的。（春秋以後的官制，散見於各書者甚多，尤其多的是左傳。春秋大事表裏，列有一表，很爲詳備，可以參考。——因爲沒有條理系統，太覺枯燥無味，所以沒抄在這裏。）

至於當時服官的人大概從士以下，或者用平民；從大夫以上，都是用貴族的；看下節便可明白。

第四節　教育和選舉

古代的教育，有「國學」和「鄉學」的區別，又有「大學」和「小學」的區別。「大學」和「小學」，是以程度淺深分的；「鄉學」和「國學」，一個是貴族進的，一個是平民進的；兩者截然各爲系統，不可牽混。

王制：『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又說：諸侯之國，『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太學在郊』又說：『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

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所謂「辟雍」「泮宮」，是天子諸侯之國大學的通稱。「上庠」「東序」「右學」「東膠」，是虞夏殷周四代大學的專稱。「下庠」「西序」「左學」「虞庠」，是四代小學的特稱。這都是天子和公卿大夫元士之子，所謂貴族入的。其入學的程序，尙書大傳說：『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使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御覽百四十八，禮記王制疏節引，作『十五入小學』。）

至於鄉學，則（一）孟子說：『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二）禮記學記說：「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似乎比孟子多出兩層等級來。然而試看尙書大傳。

大夫士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注，所謂里庶尹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耰鉏已藏，祈樂已入，（注，祈樂，當爲新穀。）歲事已畢，餘子皆入學。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焉。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傅農事。（儀禮通解卷九）

再看公羊宣十五年何注

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

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

這裏頭『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八個字是錯誤的。爲什麼呢？鄉學就是庠，儀禮鄉飲酒禮『主人拜迎於庠門之外』可證。所以漢書食貨志這地方只說『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庠序之異者，移於國學』並不說鄉學移於庠，庠移於國學。　再看學記鄭注，『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於門側之堂謂之塾。周禮五百家爲黨，二千五百家爲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　那麼，學記所謂「塾」就是何休所謂「校室」，也就是尙書大傳所謂『餘子皆入學』的「學」；『黨有庠，術有序』的「庠」「序」，是因所在之地而異名，不是另有等級。這一級和孟子所說『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的「校」「序」「庠」相當。至於學記『家有塾』的「塾」，就是何休所謂「校室」，伏生所謂『餘子皆入學』的「學」，孟子沒有提起。　那麼，古代平民所入的學校，是兩級制：一級在里，(所謂「塾」，「校室」，『餘子皆入學』的「學」。)　一級在鄉。(所謂『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記所謂『黨有庠，遂有序。』)　伏生所謂『十五始入小學』『十八入大學』，措語有些含混，不如何休說『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清楚。這是一個「校室」裏因其年齡之大小而所學各有不同，好比一個小學校裏，分爲初等高等兩級，並不是一個「里」的區域裏，還有「大學」「小學」兩種學校。

這兩級學校，都是平民進的。進到鄉學裏頭，就有入國學的機會了；入了國學，就仕進之途，也在這裏了。王制上說：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尙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屛之遠方，終身不齒．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將出學，小胥大胥，小學正，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屛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大學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才，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這裏頭，從鄉學裏升上來的俊士選士等，和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都是同學的，而且是『入學以齒』注，皆以長幼受學，不以尊卑．很爲平等的．所爭者，鄉人須『節級升之，……爲選士俊士至於造士．若王子與公卿之子，本位既尊，不須積漸，學業既成，卽爲造士．』正義有些不平等而已．

選擧的法子，雖然如此，然而實際上(一)鄉人能彀升入大學，得爲進士的，恐怕很少；(二)就是得爲進士，也未必能和貴族出身的人，同一任用．俞正燮說：

周時，鄉大夫三年比於鄉，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出使長之，用爲伍長也；與能者，入使治之，用爲鄉吏也。案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師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注鄭司農云：……問於衆庶，寧復有賢能者。……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這是另一種選擧法，和王制無從牽合，兪說推而廣之，誤，其用之止此。王制推而廣之，升諸司馬曰進士焉，止矣；諸侯貢士於王，以爲士焉，止矣。太古至春秋，君所任者，與共開國之人及其子孫也。……上士，中士，下士，府，史，胥，徒，取諸鄉興賢能，大夫以上皆世族，不在選擧也。……故孔子仕委吏乘田，其弟子俱作大夫家臣。……荀子王制云：王公大人之子孫，不能禮義，則歸之於庶人；庶人之子孫，積文學，正身行，則歸之卿相士大夫。徒設此義，不能行也。周單公用羇，左傳昭公七年。鞏公用遠人，定公二年。皆被殺。……夫古人身經百戰而得世官，而以遊談之士加之，不服也。立賢無方，則古者繼世之君，又不敢得罪於巨室也。……癸巳類稿卷三鄉興賢能論。

兪氏此論，於古代階級社會的情形，可謂洞若觀火。我說六經原是儒家改制所託，固然不是憑空捏造，憑空捏造，也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持極端懷疑之論，也是錯的。然而以意改削的地方，必然很多；竟當他是歷史，原是不能的。不過比起後世人所造的古書來，畢竟又可信了許多。因爲人的思想，總是爲時代所囿。所以古人的胡說，也畢竟比後代人近情。譬如王制，就畢竟比周禮爲可信。

講古代學制的，還有一層，必須明白，便是古代有所謂「明堂的四學和太學」，這個固然是學校的起源，然而到後世，明堂和學校，已經分開了，必不可混而為一。案蔡邕明堂月令論：『易傳太初篇曰：天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莫入西學；案此處文有脫誤，玉海卷一百十一，引作『夕入西學，暮入北學』，是。大學在中央，天子之所自學也。禮記保傅篇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入大學，承師而問道；與易傳同。案保傅篇如今大戴禮裏頭有的，但這篇書，不十分可信。魏文侯孝經傳曰：大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闈，……日側出西闈，……日入出北闈。』這所謂東，西，南，北四學，和中央的大學，固然都在明堂內；然而後世的學校，却不是如此。這是為什麼呢？這個阮元說得最漂亮。他說：初有明堂的時候，是宮室制度，還沒有完備，天子就只有這一所屋子，所以什麼事情，都在裏頭辦；住也住在這裏頭。到後來，社會進化了，屋子一天多一天，什麼「路寢」哩，「宗廟」哩，「學校」哩，都從明堂裏分了出來。然而明堂卻仍舊有的，而且明堂裏頭，還保存了許多舊制；所以已經從明堂裏分出來的事情，在明堂裏還是有的；不過變做有名無實罷了。這句話真是通論，把從來許多葛藤，可以一掃而空。揅經室集明堂論 明白這個道理，「明堂之中既有大學和四學，明堂之外，又有大學和小學」的問題，就可以無庸爭辨了。周禮的師氏保氏，又另是一種機關，和明堂裏頭的大學四學，明堂以外的大學小學，都不能牽合。參看第二篇上第八章第二節

此外又有「貢士」和「聘士」的制度。禮記射義說：『……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白虎通貢士篇『諸侯三年一貢士者，治道三年有成也。諸侯所以貢士於天子者，進賢勸善者也。天子聘求之者，貴義也。……故月令，季春之月，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及其幽隱，諸侯所遺失，天子所昭，故聘之也。』這種制度，在古代的選舉法上，固然不占重要的位置，然而實在是後來進用游士的根本。

古代貴族平民，都有學校，似乎很爲文明。然而平民學校所教的，孟子說：『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滕文公上）正和子游所謂『小人學道則易使也』（論語陽貨篇）一鼻孔出氣。嚴格論起來，實在是一種「奴隸教育」。貴族的教育，也含有「宗教臭味」。俞正燮說：

> 虞命教胄子，止屬典樂。周成均之教，大司成，小司成，樂胥，皆主樂。周官大司樂，樂師，大胥，小胥，皆主學。……子路曰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古者背文爲誦，冬讀書，爲春誦夏弦地，亦讀樂書。周語召穆公云：瞍賦矇誦，瞽史教誨。檀弓云大功廢業，大功誦。……通檢三代以上，書，樂之外，無所謂學；內則學義，亦止如此；漢人所造王制學記，亦止如此。……（癸巳存稿卷四君子小人學道是弦歌義）

原來學校是從明堂裏搬出來的。明堂本來是個「神祕之地」。所以後來學校裏的教科，還以「詩書禮樂」

四項爲限。禮樂是舉行「祭典」時用的，詩就是樂的「歌詞」，書是宗教裏的古典。他的起原，大概如此；後來亦或有點變化，然而總是「不離其宗」的。所以貴族雖有學校，也教育不出什麼人才來。所謂專門智識，是漢書藝文志所謂某某之學出於某某之官。見第十章第三節。專門的技能，則王制所謂『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都是世代相傳的。世官的不能廢，亦由於此。

東周以後，情形就大變了。這時候貴族政體，漸次崩壞；做專官有學識的人，漸變而爲平民；向來所謂某官之守，一變而爲某家之學；民間才有「聚徒講學」之事，有「負笈從師」的人；孔子弟子三千，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都是這個道理。民間有智識的人，一天天增多；貴族裏頭，可用的人，一天天減少。就不得不進用游士，孟嘗平原信陵春申的養客，也是這個道理。當時講求學問的人，漸漸以利祿爲動機。所以蘇秦說：『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史記本傳 可見得當時的講求學問，大都是受生計上的壓迫；所以秦散三千金而天下之士鬬；可見得社會的文化，和物質方面，大有關係。游士的智識，固然比世卿高。然而愛國心卻較薄弱。孟子對齊宣王說：『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正是同這班人寫照。梁惠王下『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多使賓客入秦；秦又多予金，客皆爲反間，勸王去從朝秦，不修攻戰之備，不助五國攻秦。秦以故得滅五國。五國已亡，秦兵卒入臨淄，民莫敢格者。王建遂降，遷於共。故齊人怨王建不蚤與諸侯合從攻秦，聽姦臣賓客，以亡其國。歌之曰：松耶柏耶，住建共者客

邪，疾建用客之不詳也。』(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可見得當時的游士，把人家的國家，來做自己「富貴的犧牲，」是不恤的。

總而言之，社會階級制度是要靠世卿之制維持的。—因為如此，才是把一階級的人，把持了社會上的大權，不許別一階級的人插足。—然而如此，(一)貴族所處的地位，就不能不優，所處的地位既優，就不能不驕奢淫逸，就不能不腐敗，(二)而且貪欲之念是無厭的，自己有了土地，遂想侵吞別人，貴族變為平民的人就日多。貴族階級專有的知識，就漸漸的散入平民社會。所以貴族階級的崩壞，其原因仍在貴族社會的自身。這個很可以同馬克思的歷史觀，互相發明。

第五節　兵制

官制和教育選舉，都已明白，就得考究古代的兵制。後人講古代兵制的，有一種誤解，就是以為古代是「兵農合一」「全國皆兵」的；這個誤解，全由不知古代社會是個「階級制度，」以致於此。考究古代兵制的，都根據周禮。案周禮：

(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五州為鄉，使之相賓。

(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

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

（夏官序）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

這是古文家的說法，今文家怎樣呢？　案白虎通三軍篇。

三軍者何？法天地人也。以為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師二千五百人；師為一軍，六軍一萬五千人也。

公羊傳隱五年何注。『二千五百人稱師，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穀梁傳（襄十一年）『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詩『周王于邁，六師及之。』孟子告子篇『三不朝，則六師移之。』　凡今文家言都同。

今古文家說兵制的不同，是無可強合的。　然則那一家的話是呢？　我以為今文家言，是孔子託古改制的話；務要減輕兵役。古文家的話，是參考各種古書編成。論理，自然是今文家言文明；論古代的事實，怕還是古文家言相近些。　請再看當時出兵的方法。　春秋繁露爵國篇說：

方里而一井，一井而九百畝。……方里八家，一家百畝。……上農夫耕百畝，食九口，次八人，次七人，次六人，次五人；多寡相補，率百畝而三口；方里而二十四口；方百里者十，得二百四十口；方十里，爲方百里者百，得二千四百口；方百里，爲方里者萬，得二十四萬口；法三分而除其一，城池，郭邑，屋室，閭巷，街路，市，宮府，園囿，委圈，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十與方里（這四個字，當作「與方十里者」五個字。）六十六；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之，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爲大口軍三，此公侯也；天子地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亦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百里者六十六，與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千六百萬口；九分之，各得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口爲京口軍九；三京口軍，以奉王家。

這個計算的方法，和周禮大異。

公羊宣十五年何注『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又昭元年注『十井爲一乘，公侯封方百里，凡千乘；伯四百九十乘，子男二百五十乘。』又哀十二年注『禮，稅民不過什一，軍賦不過一乘。』論語學而篇『道千乘之國』集解引包咸說『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爲井，井十爲乘，百里之國者，適千乘也。』

案孟子說『天子之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又說『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趙注『萬乘，……謂天子也。千乘，……謂諸侯也。』）則孟子之意，亦以爲十井共出一乘。而漢書刑法志却說：

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

他這種說法是根據於司馬法的。鄭玄注論語『道千乘之國』引他，（見周禮小司徒疏）然司馬法又有一說，是

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

鄭玄引他注周禮的小司徒。賈疏說：前說是畿外邦國法，甲士少，步卒多；後說是畿內采地法，甲士多，步卒少。

案照何休包咸的說法，十井而出一乘，人多疑其太苛。然據左傳『昭十三年平邱之會，晉甲車四千乘。十

二年傳，楚靈王曰：今吾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三（原注，依劉炫說）國各千乘，是合楚國之車，奚啻萬乘。昭五年傳云，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是一縣百乘也。縣二百五十六井，是二井半出一乘；合晉國之軍又奚啻萬乘……。昭元年傳，秦后子適晉，以車千乘，是大夫不必百乘也。』這一段，引用朱大韶實事求是齋經義司馬法非周制說所以十井而出一乘，並不是沒有的事，不必疑心，所可疑者，照春秋繁露的說法，諸侯大國十六萬口之軍七千五百人，（繁露說『三分之，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爲大□軍三。』是說五三三三三口裏出七五〇〇人爲兵，不是說每一軍有五三三三三人。）加以奉公家的一軍，共計萬人，是人民有十六分之一服兵役，而天子之國，共有一千六百萬口，而『爲京□軍九，』再加『三京□軍，以奉王家，』服兵役的，不過三萬人，未免太不近情。照漢書刑法志所主的司馬法說，天子之國，有甲士三萬，卒七十二萬，而六軍不過七萬五千人。照鄭玄所引的一說，一封之地，提封十萬井，有人民三十萬家，而不過出車千乘，出兵三萬人；幾方千里，提封百萬井，應當有三百萬家，而亦未聞有天子出兵三十萬之說；若仍照六軍計算，則三百萬家服兵役的不過七萬五千人；恐怕古代斷沒有這般輕的兵役。種種計算，總之不合情理。我說：論古代兵制的，都誤於「兵農合一」之說，以致把全國的人民都算在裏頭。我如今且引江永的羣經補義一則，以破這個疑惑。

說者謂古者寓兵於農，井田既廢，兵農始分，考其實不然……管仲參國伍鄙之法，制國以爲二十一鄉：

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國子高子，各帥五鄉；是齊之三軍，悉出近國都之十五鄉，而野鄙之農不與也。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積而至於一鄉。二千家，旅二千人，十五鄉三萬人爲三軍。是此十五鄉者，家必有一人爲兵。其中有賢能者，五鄉大夫有升選之法，故謂之士鄉，所以別於農也。其爲農者，處之野鄙，別爲五鄙之法。三十家爲邑，十邑爲卒，十卒爲鄉，三鄉爲縣，十縣爲屬，五屬各有大夫治之，專令治田供稅，更不使之爲兵。……他國兵制，亦大略可考而知；如晉之始惟一軍；既而作二軍，作三軍；又作三行，作五軍；既舍二軍，旋作六軍；後以新軍無帥，復從三軍；意其爲兵者，必有素定之兵籍，素隸之軍帥；軍之漸而增也，固以地廣人多；其既增而復損也，當是除其軍籍，使之歸農。……隨武子云：楚國荊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是農不從軍也。魯之作三軍也；季氏取其乘之父兄子弟盡征之；孟氏以父兄及子弟之半歸公，而取其子弟之半。叔孫氏盡取子弟，而以其父兄歸公；所謂子弟者，兵之壯者也；父兄者，兵之老者也；皆其素在兵籍，隸之卒乘者；非通國之父兄子弟也。其後舍中軍，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謂民之爲兵者盡屬三家，聽其貢獻於公也；若民之爲農者出田稅，自是歸之於君；故哀公云：二，吾猶不足。……三家之采邑，固各有兵；而二軍之士卒車乘，皆近國都；故陽虎欲作亂，壬辰戒都車，令癸巳至；可知兵常近國都，其野處之農，固不爲兵也。……案所述管子的兵制，見小匡篇。

案周禮只有大司徒五家爲比，……小司徒五人爲伍，……和夏官序官之文相應，可以見得六鄉各出一

軍，並沒遂以外亦服兵役之說。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只說『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並無所謂乘馬之法；從杜預注左傳，才把他牽合爲一，（成元年作丘甲注，）這是不足據的。所以我說：兵農合一，不但春秋以後不然；就西周以前，也並沒這一回事。這是爲什麼呢？因爲古代的人民，總有征服者和被服者兩階級：征服之族，是居於中央，制馭異族的。這是所謂「鄉」之民。被征服之族，是處於四圍，從事耕作的。這是「遂」以外之民。前者是服兵役的，後者是不服兵役的。（鄉民固然也種田，然而不過如後世兵的「屯田」，並不是全國的農夫，都可當兵；「當兵的」同「種田的」，也分明是兩個階級；和向來所謂「兵農合一」的觀念，全不相同。）天子畿內，雖有方千里的地方服兵役的，卻只有六鄉；所以只出得六軍；諸侯的三軍二軍一軍，也是這個道理。春秋以前，列國的兵制，大概如此；所以出兵總不過幾萬人。戰國時代，卻就不然了。試看蘇秦對六國之君的話。（見戰國策和史記本傳）

燕	帶甲數十萬	車六百乘	騎六千匹	粟支數年
趙	同右	千乘	萬匹	同右
韓	同右			
魏	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十萬	六百乘	五千匹	
齊	帶甲數十萬			粟如丘山
楚	百萬	千乘	萬匹	粟支十年

所以這時候，阬降斬殺，動輒數十萬。這時候，大概全國都服兵役的。所以孫子說『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這分明是按司馬法方千里之地，提封百萬井，可得甲士三萬，卒七十二萬計算的。所以我說：管子這部書，可以代表春秋以前的兵制。造周禮的人，所根據的，就是管子一類的書；所以只說六鄉的人服兵役，並不說遂以外的人服兵役。司馬法這部書，定是戰國人所造。他習見當時的人，全國都服兵役，並不知道古人不然；卻把古代一部分人所服的兵役，分配到全國人頭上去，所以兵役便那麼輕了。春秋繁露，也犯這個毛病。明白這一層道理，便春秋以後兵制的變遷，也瞭如指掌了。

服兵役的年限，是從三十歲到六十歲。白虎通三軍篇『……年三十受兵何？重絕人世也。師行不必反，戰鬭不必勝，故須其有世嗣也。年六十歸兵何？不忍並鬭人父子也。』王制正義引五經異義，禮戴說易孟氏韓詩說並同，古周禮說，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似不如今文說之確。鹽鐵論未通篇『三十而娶，可以服戎事。』後漢書班超傳班昭上書，妾聞古者十五受兵，六十還之。似乎把種田的年限，誤作服兵役的年限。參看下章第一節。

春秋時代兵制的變遷，春秋大事表的田賦軍旅表，可以參考。又荀子議兵篇的話，很可以見得戰國時代，列國兵力的比較，也可以一看。春秋戰國時代兵制的變遷，還有一端，可注意的便是春秋以前，還注重於

車戰；到戰國時代，便漸漸趨重於騎兵。所以蘇秦說六國的兵，都有騎若干匹的話。這個原因，大約由於前世地廣人稀，打仗都在平地，到後來地漸開闢，打仗也漸趨於山險地方的原故。（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不守關塞論參看）晉魏舒的「毀車崇卒，」（左傳昭元年。）是其起原。到趙武靈王胡服騎射，這個主義就大昌了。

第六節 法律

中國的法律，在世界上居四大法系之一。他的起源，成立，發達，變遷，自然很有研究的價值。但是要研究中國法律的，先得明白一種道理。古人總說什麼『尙德不任刑，』又說什麼『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論語爲政篇）又說什麼『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僇而民不犯。』（史記孝文本紀除肉刑詔）又說『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左傳昭六年晉叔向詒鄭子產書）後人給這許多話迷住了，都以爲刑是衰世之物，到了衰世才有的，這種觀念，於法律的起源，實在大相違背。

無論什麼社會，最初時代，總是「禮治主義，」因爲古人知識單簡，沒有「抽象的觀念，」一切事情，應當如何，不應當如何，只得逐條做「具體的規定。」古人有句口頭話，『出於禮者入於刑。』所以「禮」就是「法。」既然要逐事爲具體的規定，自然弄得非常麻煩。所以古代的禮，是非常麻煩的；古代的法，也是非常麻煩的。以爲治世可以沒有刑罰，就可以沒有法律，是大錯了的。

然則古代的法律，是什麼東西呢？

禮記王制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下文說『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七教：君臣，父子，兄弟，夫婦，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爲，—注，謂百工技藝也。—異別，—注，五方用器不同也。—度，量，數，—注百十也。—制』注，布帛幅廣狹也。

周禮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又大司寇『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這種刑，也和禮無甚分別的。

我說這就是古代的法律，因爲違犯了，就要有制裁的。　至於用刑的權柄，也一大部分在鄉官手裏。所以大司徒之職又說『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於刑者歸於士。』　周禮固然是僞書，然而管子立政篇也說：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於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於游宗；游宗以譙於什伍；什伍以譙於長家。譙敬而弗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儁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

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於里尉，里尉以復於州長，州長以計於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於長家；其在長家，及於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於游宗；其在游宗，及於里尉；其在里尉，及於州長；其在州長，及於鄉師；其在鄉師，及於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

可見當時士師所辦的事情，都是鄉官移過去的周禮的話，並不是憑空亂說。 至於公布法律，也是在鄉官手裏的。所以周禮說：

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立政篇也說

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於太府，憲籍分於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於鄉官，致於鄉屬，及於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朝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吏，罪死，不赦。

可見當時一切法律，都在鄉官手裏，和後世地方行政官兼管司法，正是一樣。

至於所用的刑罰，最早的就是「五刑」。白虎通說：

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大辟法水之滅火，宮者法土之壅水，臏者法金之刻木，劓者法木之穿土，墨者法火之勝金。（從陳立疏證本）

中國古代，什麼事情，都是取象於五行。五刑取法於五行，其義是很古的。有人據呂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劓，刵，椓，黥，』說五刑是漢族效法苗族的。案古代所謂苗民，並不是現在所謂苗族，第三章第二節已經證明，現在可無庸再說。尚書大傳『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相漸。』只是說唐虞有刑而不用，苗民却要用刑；並不是說唐虞以前，沒有五刑，要取法於苗民。所以又說『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御覽六百四十五。）御覽又引慎子『有虞氏之誅，以幪巾當墨，以草纓當劓，以菲履當刖，以艾韠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儻使前此沒有墨，劓，刖，宮，大辟，所象的又是什麼？象刑之說，本不足信。（荀子便駁他，見正論篇；漢書刑法志引其說。）然而就照他講，也不能說五刑是苗民制的。

五刑的科條；呂刑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周禮司刑則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鄭玄注『夏刑大辟二百，臏辟二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漢書刑法志又根據周禮大司寇，刑新國

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之文，說周禮所載是中典，五刑之屬三千是用重典。案唐律疏義卷一，玉海律令門引長孫無忌唐律疏，都引尚書大傳『夏刑三千條』，則鄭玄說夏刑三千，不爲無據。但不知周禮司刑所載，果有所本否。

堯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白虎通五刑篇『刑不上大夫者，據禮無大夫刑，或曰：撻笞之刑也。』或說似本於此。）扑作教刑，（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鄭玄曰：扑，檟楚也。扑爲教官爲刑者。』案就是學記所謂『檟楚二物，收其威也。』）金作贖刑。』鄭注『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扑，贖刑，此之謂九刑。』（周禮司刑疏引）案左傳載叔向說『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見上）又載季文子說『先君周公制周禮，……作誓令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文十八年）則九刑古代確有此種刑法，其起源當亦甚古，鄭說應有所本。

人民應守的規則，雖由鄉官公布；至於犯罪之後，怎樣懲罰，卻是守「祕密主義」的。所以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注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左傳昭六年）『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所受之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今棄是

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為國。……』昭二十九年 大概把用刑罰看做在上者一種特權，要他變化不測，才好叫手下的人懼怕；和「法治主義」實在大相背馳；然而除刑書刑鼎之外，又有『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定九年 「成文之法」漸次公布；「祕密主義」漸次破壞；這也可以覘世變了。

照儒家的說法，古代用刑，但以五刑為主；此外更無甚酷刑；而且『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左昭二十年 孟子梁惠王下篇，『昔者文王之治岐也：……罪人不孥。』書甘誓『予則孥戮汝』，孥，當作奴。言或奴或戮，並不及是連及妻子，見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 可謂文明極了。然而據周禮，就有「斬」「搏」「焚」「辜」之刑。『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注『斬以斧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搏，當為……膊，謂去衣磔之。……焚，燒也。……辜之言枯也，謂磔之。』其他出於五刑以外的刑罰，見於書傳上的，也隨時而有。怕儒家的話，仍不免「改制託古」的故技，未必實際如此。贖刑之法，見於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惟倍；……剕辟疑赦，其罰倍蓰；……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一鍰六兩，夏侯歐陽說，見周禮職金疏。 也很重的。

刑獄之制，今文不詳。北堂書鈔引白虎通『夏曰夏台，殷曰牖里，周曰囹圄。』意林引風俗通同。 周禮，『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罪。』注鄭司農云：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拲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拲或桎而已。 又『司圜，掌收教罷民。……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

改而出圜土者殺。……』也和監獄相類。又方司寇『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月坐，三月役；』則類乎後世的徒刑。

審理的制度，也很文明的。王制說：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之刺。有旨無簡，不聽。（注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為罪。）附從輕，赦從重。凡制五刑，必卽天論。（注，必合于天意，釋文論音倫，理也。注同。）郵罰麗於事。（注郵，過也，麗，附也。過人罰人，當各附於其事，不可假他以喜怒。）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注，意，思念也。淺深，謂俱有罪，本心有善惡。）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氾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成獄辭，史以獄之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之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注，當作宥。）然後制刑。

下文又說：『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把現在的眼光看起來，似乎野蠻；然而宗法社會，大抵「守舊」而「蔑視個人的自由」，不能全把今人的眼光，評論古人。至於『凡作刑罰，輕無赦。』則注謂『為人易犯，』『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則勢出於不得不然，也算不得什麼缺點。（周

禮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以之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又有三宥，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三赦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惷愚．之法，司刺．』就更為完備了．

貴族的特權，今古文家的說法也微有不同．古文家偏於「優待王族」和「保持貴族的身分」所以周禮『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布』．禮記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於甸人；其刑罪則纖剸，亦告於甸人．公族無宮刑．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其優待王族，可謂達于極點了．案戴記是今古文雜的，文王世子，就是古文家言．又曲禮『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許慎五經異義『古周禮說：士尸肆諸市，大夫尸肆諸朝，是大夫有刑．』則古文說優待士大夫，不如優待王族．八議之法，第一是議親，第二是議故；次之才是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今文家則純乎是「尚賢主義」：公羊宣元年傳，『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注『古者刑不上大夫，蓋以為摘巢毀卵，則鳳凰不翔；刳胎焚夭，則麒麟不至；刑之則恐誤刑賢者，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故有罪放之而已，所以尊賢者之類也．三年者，古者疑獄三年而後斷，……自嫌有罪當誅，故三年不敢去．』大抵古文家的話，還近乎事實．今文家就純乎是理想之談了．

刑餘之人，王制說：『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是今文家言．周禮說『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是古文

家言。似乎亦是古文家言近於事實。（周禮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槁。』鄭注說就是後世的奴婢。）

以上的話，雖然有許多儒家的議論，夾雜在裏頭，然而天下斷沒有突然發生的事實；儒家的議論，也必有所本；據此，可以推想我國古代的法律是頗為文明的。

秦國的法律，似乎是別一法系。漢書刑法志說：『陵夷至於戰國，韓任申子，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亨」之刑。』商鞅申不害……，都是法家；法家的用刑，固然主乎嚴峻，然而所講的只是信賞必罰。──把現存的管子韓非子商君書等看起來，都是如此。──並沒有造作酷刑的理論。秦國用刑之嚴，固然同法家有點關係。至於「鑿顛」「抽脅」「鑊亨」「車裂」「腰斬」「夷其族」「夷三族」等刑罰，似乎不是商君等造的。然則這許多刑罰是從那裏來的呢？按秦國開化最晚，當時的人，都說他是戎翟之俗。這許多酷刑，難保是從未開化的蠻族裏采取來的。所以我說他是別一法系。（關于秦朝的刑法，參看第二篇第八章第五節。）

第九章　古代社會的經濟組織

第一節　農業

中國的社會進化是很早的。當神農時，已經離開遊牧社會，進入耕稼社會了。漁獵時代和遊牧時代的

情形，古書所傳不多，據第三章第一節所說，已可想見其大概，現在不必多講。所要講的，便是農業時代社會的狀況。

中國古代，人民的職業，分為四種；漢書食貨志上替他下一個定義說：『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管子也把人民分做士農工商四種。史記貨殖列傳引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材匱少。』是專就生產一方面說，所以略去士而加上一個虞。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財；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把人民的職業，分做九種，總不如士農工商四種分法的得當。

這種情形，從今日以前，二十多年，差不多沒有改變，而為社會的根柢的，尤其要推農人。要講古代農業社會的情形，就要研究到「井田制度」。井田制度，見於孟子，韓詩外傳，春秋的公羊傳穀梁傳公羊的何注，和漢書食貨志等書。咱們現在，且把他彙齊了，再行加以研究。

按孟子滕文公上篇，載孟子對滕文公的話。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按數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為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為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

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他說（一）治地有貢助徹三法，（二）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意思是很明白的，但是其中有幾個疑點。

（一）夏殷周三代，緊相承接，農夫所耕的田，忽而五十畝，忽而七十畝，忽而百畝，那「疆界」「溝洫」如何改變？

（二）「徹」和「助」到底是怎樣分別？孟子既說『周人百畝而徹，』如何又說『雖周亦助？』

（三）『夫世祿滕固行之矣』一句，和上下文都不相貫，夾在裏頭，是什麼意思？

第一個問題，由於從前的人，都承認井田的制度，——凡古書上一切制度——都曾經推行於天下；而且既說井田，就聯想到周禮遂人匠人等所說的「溝洫，」以爲都是實有的，而且到處都是這樣完備；所以有這疑問。依我看來，這種事情，是完全沒有的。這種制度，至多曾推行於王畿及其附近諸國，而且是時與時廢，決不是從周以前，推行徧天下，繇歷數千年之久的。周禮這部書，就信他是眞的人，也並不敢說他曾經實行。論語『禹……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閻若璩和毛奇齡都說是治天下的小水，並不是周禮上所說的溝洫。那麼，這一個疑問就無從發生，可以不必管他。第二個問題：（一）關於貢助徹的解釋，既然說其實皆什一，則耕五十畝者以五畝之入爲貢，耕七十畝者以七畝所入爲助，耕百畝者亦係取其十畝之入，是不錯的。（二）但是孟子何以既說周朝是徹，又說他是助呢？下

文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對他說的是：

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這所謂「圭田，」便是上文所謂「世祿。」大抵古代的人民，有征服者和被征服者」兩階級。征服的人，住在中央山險之地，制馭被征服者；被征服的人，住在四圍平易之地，從事於生產事業。所以所謂國中，必是山險之地；所謂野，反是平夷的地方。所以易經說『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孟子也說『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章太炎神權時代天子居山說可以參看。「國」既是山險的地方，土地不能平正畫分；收稅的只能總算耕地的面積，取其幾分之幾，這個便是「貢法」和「徹法。」其中『校數歲之中以爲常的是貢法。按年歲好壞，徹收之額可以上下的是徹法』。貢法既有像龍子所說的弊病，所以周人改用徹法，這也是政治進化之一端。「野」既是平夷的地方，土地都可以平正畫分；自然可以分出公田和私田，但借百姓的力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馬端臨說：國中必是平正之地，可以畫做井田，反行貢法。野是山險之地，難於畫做井田，反行助法，是因爲地方遠，耳目難周，怕官吏作弊的原故。有深意存焉。適得其反。所以鄭玄注周禮，也說遂人十夫有溝，是鄉遂用貢法，匠人九夫爲井，是都鄙用助法。周禮固然不是可靠的書，然而鄭玄這個說法，卻可以和孟子

互相證明。他又說『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則恐係揣度之詞，沒有什麼堅證。所以下文又據孟子的話，說邦國亦異內外。——匠人注。——依我看，鄉遂用貢法，都鄙用助法，恐是適於天子諸侯的舊制。孟子只想改貢法爲徹法耳。中央既是征服之族住的，所謂君子——卿以下——自然都在這地方，他們自然有特別的權利，所以有所謂圭田，圭田是無稅的。王制『夫圭田無征』。鄭注，『夫，猶治也。征，稅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除此之外便要什一使自賦。滕國當時，大概只有這圭田——世祿——的制度，還是存在的；所以孟子說『夫世祿滕固行之矣』；既行什一使自賦之法，這圭田的制度，仍當保存；所以又複說一句『卿以下必有圭田。』至於『方里爲井……同養公田』的法子，完全是所以待野人的。上文既把君子小人對舉，此處又明著之曰『別野人』，可見得圭田的法子，是所以待君子的了。梁惠王下篇『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趙注『賢者子孫，必有土地。』——和這篇所說的話，是一樣的。周朝對於國中所行的徹法，孟子時候，還明白可考；所以直截了當，說周人百畝而徹；對於野所行的助法，業已破壞無餘；所以只能據着詩句想像，這兩句話，也並不互相矛盾的。這麼說，第二第三個問題，通統解決了。孟子這一章書，本來並不十分難解，但是近來忽然有人極端懷疑，所以解釋得略爲詳細一點。

但是孟子這一段，還只是說個大略；其中說得最詳細的，要算公羊的何注，和漢書食貨志。咱們且再把他摘抄在下面。

公羊宣十五年何注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孟子梁惠王上篇對梁惠王說：『百畝之時，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對齊宣王說作『八口之家』。公田十畝，卽所謂十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孟子梁惠王篇『五畝之宅』，趙注，『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據韓詩外傳。詩經『中田有廬』，就是這麼講法。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漢書食貨志又說『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

這是一種分田的方法，還有一種換田的方法。

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或作土。易居。食貨志『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這是根據周禮的。—遂人—何注和孟子『死徙毋出鄉』相合。

他又敍述他們耕種的方法和生活的狀況道：

種穀不得種一穀，食貨志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食貨志多『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一句。還廬舍種桑荻，雜菜。阮元校勘記說：此荻當作萩，萩者，楸之假借字。按穀梁范注，—宣十五年—正作外樹楸桑。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據韓詩外傳。詩經的『疆埸有瓜』，便是如此講法。女尙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毋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食貨志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埸；雞豚狗彘，毋失其時。女修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穀梁宣十五年，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蔥韭盡取焉。死者得葬焉。所謂『死徙毋出鄉』。

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選其耆老有高德的，名曰父老；其有辨護伉健者爲

；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食貨志『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戶也。鄰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而爲卿也。』也是用周禮的。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食貨志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食貨志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鄰長坐于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食貨志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戶牖，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食貨志春秋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

至於種田的年限，只有漢書食貨志上說及，他說：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彊也。

這種制度，原不敢說是推行到十二分；然而地廣人稀的時代，土地的私有的制度還沒有發生，把一塊很大的地方來均分給衆人耕種，也是有的，不過加以儒家學說的潤飾，便愈覺得他制度的完備罷了。

古代社會的生計，以農業爲主，所以國家的財政，也以農業上的收入爲基礎。王制上說：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祭用數之仂。注算今年一歲經用之數用其什一 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喪用三年之仂。注喪大事用三歲之什一……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正義假令一年有四萬斛，以一萬斛擬三十年通融積聚，爲九年之蓄。以見在之萬斛，制國之來歲一年之用。 案公羊宣十五年何注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 漢書食貨志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生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績，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此功也。三考黜陟，餘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遺九年食。然後王德流洽，德化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繇此道也。

據此，則當時之所謂太平，就不過是農人的生計寬裕，因而國家的貯畜充足，社會的生活，就覺得安穩；農業在社會上的關係，可以算得大極了。

耕種而外，屬於農業性質的，便要推林業，畜牧，漁獵。 當時的畜牧，已經做了農民的副業。如『畜五母鷄兩畝豕』等。 專門采伐林木，或是捕漁打獵的人，大概也是很少的。 所以當時的農業，是把公有的土地，來分給平民耕種；至於采伐林木或者捕漁打獵的地方，卻是作爲全部落公有的，並沒專司其事的人，所以王制說；

名山大澤不以封。注其民同財，不得障管。

孟子也說：

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

然而采取的制限，也是有的。所以孟子又說：

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王制也說：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罻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麛，不卵，不殺胎，不殀夭，不覆巢。（周禮有山虞，林衡，川衡，澤虞，迹人，丱人等官。都屬地官。）

第二節　工商業和貨幣

農業而外，生利的人，便要數着工商。古代社會的經濟組織，雖然幼稚，然而農工商分業，卻久已實行。所以管子小匡篇說：「士農工商四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壄，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又說「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工之子常爲工，」「商之子常爲商。」把工商兩種人比較起來，商人的程度似乎高些。大約因爲他周流四方，無所不至；而工人則但立於官吏監督之下，篤守舊法，從事製造之故。

中國的商業萌芽是很早的。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漢書食貨志替他下個界說道：

「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

前者是消費了他的本身以爲利的，後者是不供給消費，拿來做「交易的手段」以爲利的。洪範上頭，就把這兩種並列，可見當時的商業，已很占重要的位置。他又追溯他的起原道：

二者生民之本，與自神農之世。以下引易繫辭的話，見第三章第一節。

據此看來，就可見得中國商業萌芽的早了。

後世的商業要分做兩種：一種是王制所謂『市廛而不稅』，孟子所謂『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的。公孫丑篇 按鄭注王制說『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趙注孟子說『廛，市宅也。古者無征，衰世征之。…法而不廛者，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廛宅也。』兩說不同。 這種商人，都有一定的廛舍；他的廛舍，是在國中，所經營的商業較大。周禮匠人營國，面朝後市，內宰佐后立市，也屬於這一種。 國家管理他的法子也很嚴。王制上說：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鱉不中殺，不粥於市。

這種嚴厲的規則，有幾種意義：(一)種是爲保持社會的階級制度，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等；(一)種是爲

維持社會上的風俗秩序，如『布帛精麤不中度』當時的布帛，是交易的媒介物，有貨幣的性質。『飲食衣服不粥於市』等；爲禁止人民的懶惰奢侈。〔二〕種是爲社會經濟人民健康起見，如『五穀不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等。

周禮上管理商人的有司市以下各官，也很嚴厲的。大概當時的商人，是立於政府嚴重監督之下，不如後世的自由，然而商業的利益，古人也很曉得的，所以王制和孟子都說『關譏而不征』很有招徠的意思。周禮却有關門之征，要凶—饑荒—札—疾疫死亡—才免。見司關。

還有〔二〕種是在鄉野地方做賣買的，並沒有一定的廛舍。所以白虎通說『行曰商，止于賈。』公羊宣十五年何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孟子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注龍斷，謂堁斷而高者也。左右占望，見市中有利，罔羅而取之。釋文陸云，龍斷，謂岡壟斷而高者。

這種市大概是設在野田墟落之間的，未必終年都有，不過像如今的集會一般。神農氏日中爲市，大概就是這一種制度。酒誥上說『肇牽車牛遠服賈』，大概也是農民於收穫之後，去趕這一種貿易的。

工業也是這樣；有一種人，是專門做工的，就是曲禮所謂『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考工記所謂『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植之工二』

這一種工人，是立於國家監督之下，而從事於製造的。所以荀子說工師之職是『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尙完利，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至於民間日用之物，大概都是自己造的。考工記『粵無鎛，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鎛也，非無鎛也，夫人而能爲鎛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可以推見一班。大概切用的物，都是自己造的。　俄國人某（忘其名）新疆游記，說新疆省沙漠地帶，往往隔數里或百里，有一塊泉地。這種泉地裏，都有漢人在那裏耕種。除掉金屬器具之外，一切都能穀自製，可以無待於交易的。

古代的社會，經濟程度幼稚，每一個部落，大概都有經濟自足的意思。所以種種需用的器具，必須自造。工業就不得不特設專官。實在不能自給的，也得要仰給於人；然而這時候社會的經濟情形，未必一切貨物都能循供求相劑的原則，得自然的調劑。有時候缺乏起來，就得靠託商人，出去想法子。所以國家和商人，也有相依爲命的時候。看子產對韓宣子說『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可見。左傳昭十六年

商人和工人的情形，雖已大略講過；然而古代貨幣的情形，也得考究他一考究，才能見得當時社會交換的狀況。按我國古代用爲貨幣的，最多的就是「貝」，次之就是「布」。所以貨賄一類的字，都是從貝，而後世的貨幣，還名爲布。參看近人飲冰室叢著中國古代幣材考　至於金屬的使用，也是很早的。所以史記平準書說：

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龜貝。

但是當時的制度業已不可詳考，所以漢書食貨志又說：『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其有一定的制度，實在起於周朝。食貨志又說：

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

錢圜函方，已經進於鑄造貨制。黃金雖然還在秤量時代，也已經明定一個用法；粗看起來，似乎金銅兩品「相權而行」了。然而實在不是。 古代的黃金，並不和銅錢相權，而且黃金之外，用爲貨幣的還是珠玉，這都是用之於遠處，偶一行之，並不是常用的貨幣。管子說：（據文獻通攷錢幣考校今本管子爲簡明）

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饘，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饘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夫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爲其塗之遠，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

可見「珠玉黃金」不過當飢荒之際，需用極遠地方的貨物，偶一用之。至於平時民間使用，卻係用兩種銅錢相權。所以周景王要鑄大錢，單穆公說：

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

能無匱乎．

然而據戰國時代李悝所計算則當時民間需用銅錢之數，也很少的。大概社會上的經濟，一大部分，還在自足時代．請看下節．

第三節　春秋戰國時代社會經濟的變遷

古代社會的經濟組織，他的特質，到底在什麼地方呢？ 就是「私有的制度」還沒有起原，一個人的生產，不是爲着自己而生產，都是爲着全社會而生產。一個人的消費，也不必自己設法，社會上總得分配給他一分． 所以當時的農工商，並不是爲自己要謀生活，才去找這件事幹的；是社會全體，要經營這種事業，分配到他頭上；所以他們都是「世業，」並沒有「擇業的自由」． 所以當時就是不能工作的人，分配起來，也得給他一分．王制上說：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瘖，」「聾，」「跛，」「躃，」「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 正義此等既非老無告，不可特與常餼；既有疾病，不可不養；以其病尙輕，不可虛費官物．故各以其器食之．器，能也．因其各有所能，供官役使，以廩餼食之．

都是根據這一種「配分制度」來的．就是孔子所說，『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終，壯有所用，

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所夢想的，也是這一種經濟組織。

但是這種組織，到後來破壞了。爲什麼破壞呢？我說有兩種原因：

(一)當時社會上，有貴族平民兩種階級，貴族階級，侵奪平民階級。

(二)因生產的方法進步了，各部落都有餘財，交易之風漸盛。一個部落裏，雖沒有私有財產的人，然而部落的財產，却是私有的。所以部落和部落之間，仍可互相交易。因交易之風漸盛，而生產方法，格外改變。從前各個部落，都得汲汲乎謀自給自足的，到這時候，卻可以不必。缺乏了什麼，可以仰給於他部落。於是個人漸可自由擇業，而財產私有之風以起。參看建設雜志馬克思資本論解說

所以當時舊組織的崩壞，第一件，便是井田制度的破壞。井田制度的破壞，孟子說：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

寥寥數語，把井田制度破壞的原因，說得十分透澈。這分明都是貴族侵奪平民的。再看朱子的開阡陌辨。文獻通考卷一

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阡陌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當衰世法壞之時，則其歸授

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悉除禁限，……聽民兼幷賣買；……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壹其俗。……

這一篇說話，尤可見得井田制度的破壞，全由於貴族的侵占自私。 井田制度，是古代共產社會的根本，井田制度一破，就共產社會的組織，根本上打消了。

按李悝替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說：（漢書食貨志）

>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畮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

則當時的農民，就使實有百畝之田，養活一家五口，已經不足；何況照上文的研究，決沒有百畝之田；再看韓非子的說法：（五蠹篇）

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

一家又決不止五口呢？ 然則當時的農民，過什麼日子呢？

其第二件，便是商業的發達。 階級制度全盛的時代，一切享用，都要「身分相稱」，下級社會的人，有了錢，也沒處使用。（白虎通五刑篇禮不下庶人，欲勉民使至于士，……庶人雖有千金之幣，不得服。） 所以商業不能大盛，加以古代生產的方法幼稚，平民社會裏，也實在沒有幾個寬裕的人。 到後來，生產的方法漸次進步，階級的制度，又漸次破壞。只要有錢，憑你怎樣使用。這種舊制度，就一天天的崩壞了，漢書貨殖傳說：

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至於皂隸，抱關，擊柝者，其爵祿，奉養，宮室，車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及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棁，八佾舞於庭，雍徹於堂；其流至於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

這幾句話，把商業發達的情形，敍得瞭如指掌；史記貨殖列傳說：『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又說無財作力，少有鬭智，既饒爭時，儼然是一種大規模的競爭了。

還有一件，便是古代所謂名山大澤，與民同財（見第一節）的地方，到後來，都給私人占去，於是農民非常之苦，而畜牧，樹藝等事業，卻非常之發達。所以史記貨殖列傳說：

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千足彘，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萩，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若千畝卮茜，千畝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

這三種人，一種是「大地主，」一種是「商人，」一種是「擅山澤之利」的。終前漢一朝，始終是社會上的富者階級這個且待第二篇再講。

社會上經濟的變遷，劇烈如此，於是拜金主義，大爲流行。『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與之分庭抗禮。』烏氏倮，以畜牧起家。『秦始皇帝令倮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巴寡婦淸，擅丹穴之利，『秦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淸臺。』（史記貨殖列傳）而窮人則

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厭糟糠。（漢書食貨志）

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相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史記貨殖列傳）

如受生計壓迫，奔走求食的情形，則史記貨殖傳說：

故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卻敵，斬將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者，爲重賞使也；其在閭巷少年，攻剽椎埋，刼人作姦，掘冢鑄幣，任俠幷兼，借交報仇，篡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騖，其實皆爲財用耳；今

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揳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游閑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為富貴容也；弋射漁獵，犯晨夜，冒霜雪，馳阬谷，不避猛獸之害，為得味也；博戲馳逐，鬬雞走狗，作色相矜，必爭勝者，重失負也；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為重糈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偽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也；農工商賈畜長，固求富益貨也；此有智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財矣。

把社會上的形形色色，一切都歸到經濟上的一個原因，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也不過如此。

總而言之，(一)貴賤的階級破，貧富的階級起。(二)共有財產的組織全壞，自由競爭的風氣大開，是春秋戰國時代社會的一種大變遷，是三代以前，和秦漢以後社會的一個大界限。

第十章　古代的宗教和文化

第一節　古代的哲學和宗教

古代人的思想，似乎是很幼稚的。然而天下無論什麼事情，都是從人的心理上發展出來；物質方面的勢力，自然也不可蔑視，這句話不要泥看。後代人的思想，又總是接着古代人的思想逐漸改變的。所以研究古代人的思想，在史學上頭，實在有很大的價值。在中國這種崇古的社會裏頭，更為要緊。

要研究古代人的思想，先得明白一種道理，便是「古代人所想解決的，都是「有」「無」「空間」「時間」等

幽深玄遠的問題，他們的研究，大概是憑着「想像」和「推測；」要像後世以科學爲根據，或是起了「認識論」上的疑念，對於「形而上學問題的解決」而懷疑的，實在很少。

中國古人解釋「宇宙的起源，」以「氣」爲萬物的原質，頗近於希臘的「惟物論。」又推想一切萬有，都起於「陰陽二力」的結合，也和「二元論」有些相像。但是他又推想「陰陽二力，」其初同出於一原；而且「有」的根本，是出於「無，」卻又不能說他是「惟物論」「二元論」了。他們推想最初的世界道：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老子）

泰初有「無，」無「有，」無「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莊子）

「有形」出於「無形；」「未有天地」能生「天地」者也。（淮南子說山）

從無而到有，是陰陽二力還沒有分的所以說：

「太極元氣，」含「三」爲「一。」（漢書律曆志）

從一而分爲二，就是「太極」分爲「兩儀。」陰陽二力，再相和合，所生的物，便無窮了。所以說：

「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老子）（春秋元命苞陰陽之性以一起，人副天地，故生一子。）

但是從無而至有，究竟是怎麼樣子呢？還是「有」便像如今的樣子呢？還是逐漸變遷成功的呢？他們說：

……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謂之「渾沌」；「渾沌」者，言萬物相混沌而未相離也。周易正義八論之一引乾鑿度

「質」出於「形」，「形」出於「氣」，而氣出於「易」，「易」是「變易」，就是「動而不息」的意思；那麼，古人認一切萬有是原於一種「動力」的。

自無出有謂之「生」，文選六引劉瓛周易義自無出有曰生。生於宇宙間之物，既然都是有質的，那麼，他於「宇宙間的物質」必定得到其一部分；這便喚做「德」。這是德字的本義。所以說：

天地之大「德」曰「生」。易繫辭

物得以生謂之「德」。莊子天下篇

得到「宇宙間的物質」的一大部分而生，謂之「命」。所以說：

大凡物生於天地之間皆曰「命」。禮記祭義

宇宙間的物，同出於一原。所以雖然散而爲萬物，其根源仍是「同一」的。這個根源，便是天。萬物皆生於陰陽二力，而陰陽二力之

動，陽又在先，所以可說物本乎天地，又可單說物本乎天。

所以天神稱爲「上帝」；「帝」就是「蒂」，古作「柢」和「根」字是雙聲互訓的。（詳見吳大澂字說）所以說：

物本乎天，人本乎祖。（禮記郊特牲）

宇宙間的物質本來是惟一的。有一種力，叫他「凝集」起來，就成功有形有質的「物」；凝聚的力散了，便又分離做無數「小分子」，（也可以說是「原子」）浮游空間。這其間又起變化，而再成爲別種的「物」。所以說：

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易繫辭）

精氣是「精的氣」，精是「凝集得極堅密」的意思。所以說『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眞。』—老子—眞和「塡」「闐」等同音，是充實的意思。

那麽一切萬有，無非一種原質所流動而變化的了。所以說：

凡物之「精」，此則爲「生」，下生五穀，上爲列星，流於天地之間，則爲鬼神。（管子）

有形有質的物，都有個局限；「最小而可稱爲無」的「原子」，卻是沒有的，是無所不徧的；所以宇宙之間，是充實的。所以說：

「神」無方而易無體。（易繫辭）

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同上）

「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禮記中庸

這麼說，中國古代的哲學，又近乎『汎神論』了。

以上所述，把科學的眼光看起來，自然不能滿足，然而古代一切思想，沒有不以此爲根據的。因爲有生於無，所以「貴無」。「無」不但是老子所貴，就孔子也說『以致五至而行三無』，—禮記孔子閒居—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論語衛靈公。無就是虛，所以又「貴虛」。韓非子主道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有的起初，是「一而未分」的，所以「貴一」。老子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王侯得一以爲天下貞。呂氏春秋大樂故一也制令，兩也從聽，是以聖人抱一以爲天下式。因爲貴一，所以要「反本」。老子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不殆。禮記大學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從政治上講起來，就要「正本」；君主的責任權力，就從此發生。從道德上說起來，也就發生「報本」之義。董仲舒說：是故聖人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曰：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公羊元年春王正月，何注，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境內之治。本就是中，所以貴「守中」。「皇極」的「極」訓中，老子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凡物之生，都是積微成著的，所以要「慎微」。古人說從無而至有，有形無形，算做一個階級，先要有形，才能有體。微是無形的意思，著是有形的意思。所以乾鑿度說『天氣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體。』荀子賦篇說：『物精微而無形』。老子『摶之不得名曰微』。孫子『微乎微，微至于無形。』是從小到大的，所以要「慎始」，大戴禮保傅正其本，萬物理。失之豪釐，差以千里。故君子慎其始也。要「謹小」，謝承後漢書載李咸奏，春秋之義，貶纖介之惡，采豪末之始。要「慎獨」。獨的本義訓小，不訓單獨。禮記禮器『觀天下之物，無足以稱其德者。則得不以少爲貴乎。』—古少小二字互通。—是故君子慎其獨也。』大學中庸的慎獨，也是如此講，並不是說獨居之時。—所以說誠於中，形於外，也是積微成著的意思。—六韜『太公曰：凡兵之道，莫過於

一。一者，能獨往獨來。』這個獨字，也是訓小的。易初六童觀，馬融注童，猶獨也。生又喚做「善」，所以貴「積善」。既生之後，逐漸長成，謂之善。這是善字的本義。因為生機暢遂，是人人所樂，才引伸為善惡之善。易繫辭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這個善字，是用的本義。因為善是逐漸生長的意思，所以貴乎積。—易文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把由來者漸訓積不善，可見善是繼續生長的意思。—逐漸生長的東西，要等他發達到極點才好，所以說『止于至善』。—禮記大學。這種問題，都是在極幽深玄遠的地方的。萬物的起原，古人在空間上，設想他在極高極遠的地方。所以說『天玄而地黃』。玄是黑色，深遠之處，一定是黑暗而不可見的。所以後漢書張衡傳注說：『玄，深也。』—莊子『天下以深為根』，—在時間上，設想他在極悠久的年代。所以說『天為古，地為久。』—周書周祝篇，天字訓古，確是古義，所以鄭康成注尚書粵若稽古，訓稽古為同天。俞正燮說『三國志書正義，均詆鄭氏信緯，以人繫天，於義無取。且云：古之為天，經無此訓，不悟詩云，古帝命武湯，正是經訓古為天。』—癸巳類稿卷一。所以貴「知幾」，易繫辭『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尚書大傳『旋機者何也。幾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旋機。』正是『幾者動之微』的『的詁』。貴「極深研幾」，易繫辭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萬有的起原，是一種動力；這種動力，是動而不已的；所以貴「變通」，忌「執一」。易繫辭。『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孟子『子莫執中，執中為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雖然動而不已，然而仍有其「不變」者存，譬如四時晝夜，終而復始。所以說這一種動，是「循環」的；史記高帝本紀贊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所以說『天道好還』；四字見老子。所以易有「變易」「不易」二義。因為『天道好還』，所以說『福兮禍所倚，禍兮福所伏』；也見老子所以說『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也是老子的話因為宇宙間的事物，都有天然的規則秩序；人在其間，也莫能自外；所以貴乎『法自然』。老子道法自然。

以上所說，不過是畧舉數端；若要備細推論起來，便是千言萬語也不能盡。然而可見古代的宗教，哲學，政治，倫理，……都有一貫的原理，存乎其間。從這種原理上，推衍發展，而成爲社會上的一切現象。可見得這種思想，看似幽深玄遠，卻是社會上一切顯著的現象的根本，因爲人的作事，總有一部分的原因在心理上，不能全把物質說明的。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的人，實在不容蔑視的。

以上所說，都偏於思想一方面，可以算是古代的哲學史。無論那一種哲學，決沒有能完全否認宗教的；無論那一種宗教，也總含有幾分哲學上的解釋。何況古代，豈有只有哲學上的思想，沒有宗教上的感情的道理呢？咱們既明白了古代的哲學思想，便可以進而考究古代宗教上的崇拜。

中國是進化極早的國，他的宗教，決不是「拜物教」等劣等的宗教。他宗教上的崇拜，和哲學的思想，是可以一貫的說明的。他所崇拜的對象，是什麼呢？可以說是天象。

古人認陰陽二力，爲萬物的起原，所以他所崇拜最大的對象，便是「天地」。但是物之生，是由於四序的推行，這是顯而易見的。所以次於天地的崇拜，便是「四時」。把四時分配在「四方」，再加以上天下地，就是「六合」。從六合之中，除掉了一個天，便成「五方」。把古人所說「物質生成的五種形態」配上去，就成了五行。再加之以「四隅」，那麼，單就四正四隅說起來，就成了「八卦」。連着中央算，就成了「九宮」。適和古人「一生二，二生三，三三而九」的思想相合。九宮的周圍，卻有十二，所以又有所謂「十二支」，適可以

配十二月。把三和五相乘，就是十五，於是又找到一個 Magicspuare，塡在九宮裏頭，就成了後世所謂「洛書之數」了。（大戴禮盛德篇明堂者，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這分明是一種 Magicsquare. 後世的人，却把他看做一種神祕的東西，欲知其詳，可看胡渭易圖明辨。）

古人所認爲生物的本源的，是天地和四時，所以有所謂五帝，又有所謂六天。郊特牲正義說：

指其尊極淸虛之體，其實是一；論其五時生育之功，其別有五；以五配一，故爲「六天」。……又春秋緯紫微宮爲「大帝」。又云北極耀魄寶。又云大微宮有五帝座星，青帝曰靈威仰，赤帝曰赤熛怒，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汁光紀，黃帝曰含樞紐。

六天之中，昊天上帝耀魄寶，是不管事的。（古代的君主，要無爲而治，最初就是取象于此。）所以論生育之功，只有五帝，五帝之中，青帝主春生，赤帝主夏長，白帝主秋殺，黑帝主冬藏，黃帝就是地。爲什麼天不管事，地卻要管事呢？白虎通五行篇說：

地之承天，猶妻之事夫，臣之事君也；其位卑；卑者親視事，故自同於一行，尊於天也。

那麼，地的管事，又在什麼時候呢？他說：

土王四季各十八日。……土所以王四季何？木非土不生，火非土不榮，金非土不成，水非土不高；土扶微助衰，歷成其道，故五行更王，亦須土也。王四季，居中央，不名時。（同上，又，行有五，時有四，何？……土尊不任職，君不居部，故時有四也。案木，火，金，水

，各王七十二日，合土王四季各十八日，等于三百六十日。

然則水火木金土又是什麽東西呢？案白虎通解釋五行的「行」字道：『言行者，欲言爲天行氣之義也』。古人把氣認做萬物的原質，說『行氣』就是把氣變做有形有質之物，就是「萬物的生成」所以書洪範正義解釋五行的「次序」道：

萬物成形，以微著爲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爲次。水最微爲一，火漸著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

他們又說他的「生剋」和「配合」道：

木生火者，木性温暖，伏其中，鑽灼而出，故生火。火生土者，火熱，故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卽土也。……金居石，依山津潤而生；聯土成山，山必生石，故土生金。金生水者，少陰之氣，温潤流澤，銷金亦爲水；……故金生水。水生木者，因水潤而能生，故水生木。蕭吉五行大義

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衆勝寡，故水勝火也；精勝堅，故火勝金；剛勝柔，故金勝木；專勝散，故木勝土；實勝虛，故土勝水也。白虎通五行篇

還全是把當時一種幼稚的「物質思想」附會上去的。 至於上帝，雖不管事，也有「下行九宮」之說。

後漢書張衡傳注引乾鑿度「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宮。」鄭玄注「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地神之所居，故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大一下九宮，從坎宮始。自此而坤，而震，而巽，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乾，而兌，而艮，而離，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之星，而反紫宮也。」昊天上帝，又名太一，見周禮鄭注。南齊書高帝紀九宮者：一曰天蓬，以制冀州之野；二爲天芮，以制荊州之野；三爲天衝，其應在青；四爲天輔，其應在徐；五爲太常，其應在豫；六爲天心，七爲天柱，八爲天任，九爲天英，其應在雍，在梁，在揚，在兗。

這種說法，和易繫辭「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相合的。

以上的話，把如今人的眼光看起來，荒唐極了。然而古代的社會現象，也無一不出乎此，即以政治論，萬物的生成，都出於天；天上主化育的，就是五帝；王者代天宣化，所以有「感生」之說。詩生民正義引五經異義『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案詩『履帝武敏歆』鄭箋『帝，上帝也，敏，拇也。……祀郊禖之時，時則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心體歆歆然；……於是遂有身，……後則生子，……是爲后稷。』又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鄭箋，玄鳥，鳦也。……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鳦遺卵，……簡狄吞之而生契』鄭康成先學韓詩，箋詩多同韓義。感天而生，所以謂之天子。四序之運，成功者退，所以有「五德終始」之說。俞樾達齋叢說五德更王，古有二說。漢書律曆志載三統曆曰：唐火德，虞土德，夏金德，商水德，周木德，此一說也。文選齊安陸昭王碑注引鄒子曰：五德從所不勝，虞土，夏木，殷金，周火，又一說也。……秦自謂以水德王，此相勝之說。周火故秦水也。漢自謂以火德王，此相生之說，周木故漢火也。……既有五德終始之說，一姓就不能終有天下，所以有「易姓革命」之說。革命的命是

指天命而言，所以王者之興，有受命之說，受命是指符瑞而言。有一種符瑞出現，便是天命他做天子的證據。譬如「河圖洛書」，就是符瑞的一種。詳見詩文王篇正義。 孟子萬章篇：……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把天心和民意，打成一橛，荒怪之說，一掃而空，高則高矣，然而是儒家的學說，不是古代的事實。 王者的治天下，全是奉行天意，所以治定之後，要封禪以告成功。白虎通封禪篇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報告之義也。始受命之日，改制應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天也。 所以王者的治天下，是對於天而負責任；既然是對於天而負責任，對於人自然是不負責任的了。這是從大處說的，若要逐一仔細說起來，就千言萬語也不能盡。讀者諸君，請把惠氏棟的明堂大道錄看一徧，就可以知道古代一切政治，和宗教的關係了。因為明堂是中國最早一個神祕的東西，一切宗教上的崇拜，都在這裏頭，一切政治，都在這裏頭施行，一切學術，也都發源于此的。 此外一切現象，古人也沒有不把宗教去解釋他的。看白虎通的五行篇，就可以明白。

第二節 文字的起源和變遷

中國文字的起原，已見第三章第一節。據正義，則『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的『後世聖人』，是黃帝堯舜。再看許愼說文解字序，說：

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

則文字起於黃帝，殆無疑義。然而尙書僞孔傳敍說：

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僞孔傳原是不足論的書，他要說『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所以不得不說伏犧時有文字。然而這所謂三墳五典也是杜撰的。左傳昭十二年『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杜注『皆古書名』。僞孔傳根據於王肅，杜預和王肅，是互相依附的。—見丁晏尙書餘的—尙且只說『皆古書名』；此外正義所引諸說，無一和僞孔傳敍相同的；故知此說定是杜撰。所以此說原不足論，然而正義中他的話，卻頗可注意。正義說：

尙書緯及孝經讖，皆云三皇無文字。又班固馬融鄭玄王肅諸儒，皆以爲文籍初自五帝，亦云三皇未有文字。案僞孔傳雖根據王肅，然輾轉相傳，至東晉時才出現。又未必盡肅之舊，所以又有異同的地方。……又蒼頡造書，出於世本，蒼頡豈伏犧時乎？且繫辭云：黃帝堯舜，爲九事之目，末乃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是後世聖人，卽黃帝堯舜，何得爲伏犧哉。……不同者，……其蒼頡則說者不同：故世本云蒼頡作書，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傅玄，皆云蒼頡黃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衞氏云當在庖犧蒼帝之世。愼到云在庖犧之前。張揖云蒼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廣雅曰：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爲十紀；則大率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十紀者，……禪通，九也。……如揖此

言，則蒼頡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又依易緯通卦驗，燧人在伏犧前。表計寘其刻曰，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鄭玄注云：刻，謂刻石而記識之。……又韓詩外傳稱古封泰山禪梁甫者萬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又管子書稱管仲對齊桓公曰：古之封泰山者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二而已。……是文字在伏犧之前，已自久遠，何怪伏犧而有書契乎。

義疏強中傳說，本不足論。所引崔瑗……之說，要破司馬遷……之說，也未必有力。（就使崔瑗……之說是眞的，古人同名號的很多。——譬如堯的時候有共工，伏羲神農之間，還有霸九州的共工，——安知古時候有個「王者」的倉頡，黃帝時候不再有個做史官的倉頡呢？）然而說伏犧以前，久有文字，這話卻未可一筆抹殺。把科學的眼光看起來，天下斷無突然發生的事情，說前此都是結繩，倉頡一個人『見鳥獸蹏迒之跡』突然創造文字，也不合理。所以我說：文字斷不是一人造的；從黃帝以前，必已發生很久，不過書傳傳說，都說是起於黃帝時代；蒼頡是黃帝的史官，史官是管記事的，是用文字的，就都說文字是他所造罷了。

然則書傳傳說，爲什麼要說文字起於黃帝時代呢？　按易繫辭說：

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

則書契之用，是到黃帝時才廣的；以前不過仍用之於「升封刻石」等事；所以大家都說書契是起於黃帝時了。

說文解字敘又說：

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各本無此六字，段玉裁注本，依左傳宣十五年正義補。案封於泰山者七十二代，─這句話原不必眞，然而照古人的意思說起來，自多在黃帝以前；許愼的意思，也未必有異；照此處文義看起來，卻像這七十二代，就在三王五帝之世似的；這是古人文法疏略，不可以詞害意。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

許愼的說文解字序，向來講「文字的歷史」的，都根據他；我卻有點疑心，爲什麼呢？（一）既然說『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爲什麼保氏六書，有這種整齊的法子。（二）從李斯作蒼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母敬作博學篇之後，還有司馬相如的凡將篇，史游的急就篇，李長的元尙篇，楊雄的訓纂篇，班固的十三章，

賈魴的滂喜篇，都是整句韻語。凡將七言：急就前多三言，後多七言；其餘都是四言 這一條根據段氏說文解字敍注，可參看原書。一體相承，體例沒有改變。既然保氏時代，就有很整齊的六書，為什麼許慎以前沒一個人想到，照說文的體例，依字形分部，編一部字書？整句韻語，是文字為用未廣，學問靠口耳相傳時代的東西。倉頡爰歷……，正合這種體裁，所以漢朝尉律試學僮『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見許序—籀就是背誦，—從段氏說—可見當時教學僮，都是如此的。若照周禮保氏教國子以六書的說法，是教小孩子的，不用三字經千字文，反用康熙字典一類的字書了。那有此理。（三）許慎說『及孔子書六經，左丘明作春秋傳，皆以古文』。這句話的根據，就在他下文所謂『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他又說『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案他上文說秦朝時候，明說『而古文由此絕矣』，終西漢一朝，並沒提起古文。到王莽時的六書，才有所謂『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則古文是根據壁中書，奇字想就是根據山川鼎彝的。然而現在說文一書中所存『古文』『奇字』，實屬寥寥無幾，果使所謂古文者，不過如此，和小篆算得什麼異同？後世『於山川得鼎彝』一類的事情很多，—研究他的人，就是小學中的金石一派，—所載的文字，分明和許書不盡相合。（四）而且六書的說法，僅見於漢書藝文志，許慎說文解字敍，和周禮保氏注引先鄭的說法，此外都沒有為什麼沒有一個人提及，難道周代相傳的掌故，西漢時代，沒有一個人曉得麼？所以我疑心：

六書的說法，是本來沒有的。這種說法，是漢代的人，把古人的文字，就字形上來研究所得的結果，並不

是周代保氏就有這種說法。所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並不是從戰國時代起的中國的文字，戰國以前，本來是大體相同，而各國都有小異的直到秦幷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才統一，說『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則大體相合可知。『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是從七國時代起，他無證據，只有周禮上大行人『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令，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可以做周室盛時，言語不異聲，文字不異形的證據。然而這句話，除周禮以外，也是他無證據的。既然六書的說法，是漢末的人研究所得的結果，那麼從此以前，中國的文字，是絕無條理的，不過有蒼頡爰歷一類的書，像後世的三字經千字文一般，給人家念熟了，記牢了罷了，像後世康熙字典一類的書，都是沒有的。這麼說，就可以見得中國的文字，是迫於需用，漸次增加，並不是有一個人——像蒼頡史籀等——按了一定的條理系統，把他創造或改良的。難我的人要說：既然是逐漸發達，何以所有的字，分明能把六書來駕馭他；何以能這般有條有理呢？那麼，我要請問，後世造俗字的人很多，所造的字，也分明能把六書來統馭他，難道他們是通「六書義例」的麼。

以上的說法，似乎奇創，然而其中似乎也有點道理，請「好學深思之士」想一想。

程邈是中國一個改良字體的大家，他所改定的隸書，到如今還沿用他。眞書和隸書，算不得什麼變遷。然而這個人事跡不詳。只據說文的序，知道他是下杜人。說文序說：王莽時的六書，『三曰篆書，卽秦小篆，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這句話，當在『四曰左書，卽秦隸書』之下。看段注就可以明白。衞恆四體書勢『……小篆，或曰：下土人程邈，爲衙獄吏，得罪始皇，幽繫雲陽十年，從獄中作……奏之始皇；始皇善之，出以爲御史，使定書，或曰：

邈所定乃隸字也』前一說，想又是因說文的錯簡而致誤的。

至於作書的器具古人所用的，有竹木兩種。木的喚做「牘」（說文牘，書板也。）喚做「版」，（管子霸形篇注方，版牘也。）又喚做「方」。（儀禮聘禮注方，版也。）板長一尺，（玉海）所以又喚做「尺牘」。小的喚做「札」。（漢書郊祀志注札，木簡之薄小者也。）也喚做「牒」，（說文牒，札也。札，牒也。）大的喚做「槧」，槧長三尺。（釋名）方而有八角，有六面或八面可寫的，喚做「觚」，又喚做「稜」。（顏師古急就篇注，觚者，學書之牘，或以記事。……或六面或八面皆可書。史記酷吏列傳注觚，八稜有隅者。）刻木以記事謂之「契」，（漢書古今人表注契，刻木以記事也。）把他分做兩半，則或喚做「契」或喚做「劵」。（曲禮『獻粟者執右契』。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公常執左劵』，則左半喚做劵，右半喚做契。然亦是『對文則別，散文則通』的。）竹的喚做「簡」，又喚做「策」。（儀禮既夕注疏編連為策，不連為簡。案這也是對文則別，散文則通的。）也有用帛的，則謂之「縑素」。（見後漢書和熹鄧皇后紀注。）編連起來是用「韋」，（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字林，韋，柔皮也。）所以說孔子讀易，「韋編三絕」。寫字是用筆蘸漆，書於簡牘。（物原虞舜造筆，以漆書於竹簡。）寫錯了，就用刀削去，所以「刀筆」連稱，又說『筆則筆，削則削』。（漢書禮樂志『削則削，筆則筆。』注『削者，謂有所刪去，以刀削簡牘也；筆者，謂有所增益，以筆就而書也。』曲禮疏『削，書刀也。』則削簡牘的刀，亦可以喚做削。）這種寫字的法子，是很繁難的，所以古代的文化，發達得很緩。

第三節　東周以後的學派

研究古代的學術，先得明白兩種道理：

其(一)古代的學術，是和宗教合而爲一的；到後世，才從宗教中分了出來。

其(二)古代的學術，是貴族所專有的；到後世，才普及到平民。

因此，所以講我國的學派，只得從東周以後起；因爲西周以前，學術是和宗教合而爲一的，是貴族所專有的；看本章第一節，已經可以明白他的思想；看了古代的一切制度，就可以明白他的外形了。

東周以後的學派，可考見的，無過於史記太史公自序裏頭，述他的父親談所論六家要指，和漢書藝文志所根據的劉歆七略。且把他節錄在下面。

司馬談所論，是「陰陽」「儒」「墨」「法」「名」「道德」六家。他說：

……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正義顧野王云：祥，吉兇之先見也。），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眞；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

這幾句話，是總論六家得失的；以下又申說他的所以然道：

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解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墨者亦尙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案好比論理學，過偏於形式，而不顧事實。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眞；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並至，使各自明也。……

他所主張的雖是道家；然而他篇首說：『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

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有不省耳』則他也承認此六家是同可以爲治的；他議論當時的學問，專取這六家大概也就是取其可以爲治的意思．（如農家兵家等，不是用於政治上的，所以都沒論及．）

劉歆的七略除輯略是『諸書之總要』外其六藝一畧和諸子略裏的儒家，是重複的．諸子略中，分爲「儒」，「道」，「陰陽」，「法」，「名」，「墨」，「從橫」，「雜」，「農」，「小說」十家；其中去小說家，謂之「九流」．詩賦一略，和學術無甚關係．（在後世的文學中，也可占一小部分．）兵書一略，又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家．術數一略又分「天文」「歷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六家．方技一略，分「醫經」「經方」「房中」「神仙」四家．其中尤以諸子一略，爲學術的中堅．咱們且節錄他所論各家的源流宗旨如下．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明教化者也……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

成。……

墨家者流，蓋出於淸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尙同；……

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顓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尙詐諼而棄其信。

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

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

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

他又論兵家道：

權謀者，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　形勢者，雷動風舉，後發而先至；離合背鄉，變化無常，以輕疾制敵者也。　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　技巧者，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也。　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

又論術數道：

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歷譜者，序四時之位，正分至之節，會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殺生之實。……五行者，五常之刑氣也。……皆出於律歷之數。……而小數家因此以爲吉凶，而行於世，寖以相亂。蓍龜者，聖人之所用也。……雜占者，紀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衆占非一，而夢爲大。……蓋參卜筮。……刑法者，大舉九州之執，以立城郭寶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猶律之有長短，而各徵其聲，非有鬼神，數自然也。……數術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也。……

又論方技道：

醫經者，原人血脈，經絡，骨髓，陰陽，表裏，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而用度箴石，湯火所施；調百藥齊和之所宜。……經方者，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閉解結，反之於平。……房中者，情性之極，至道之際，是以聖王制外樂以禁內情，而爲之節文。……樂而有節，則和平壽考。……神僊者，所以保性命之眞，而游求於其外者也。……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大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鵲，秦和。……漢興，有倉公。……

以上所論，除儒，道，陰陽，法，名，墨六家，和司馬談所論重複外，雜家不能稱家，小說家只是收輯材料，不能稱學。術數一略，包括天文學，歷學，和古代的宗教學，亦不能出於陰陽家以外。方技四家，實在只算得一個

醫家。（醫經是醫藥，經方是藥物學；房中是專研究生殖一科的；神仙雖然荒唐，却也以醫學爲本；所以現在的內經，屢引方士之說。後世的方士，也總脫不了服食等事。）與從橫家，農家，兵家，都在司馬談所論六家之外。所以我國古代的學術，有

- 儒家（偏於倫理政治方面。）
- 道家（偏於哲學。）
- 陰陽家（古代的宗教家言，包括天文，律，曆，算數等學。）
- 法家（偏於政治法律方面。）
- 名家（近乎論理學。）
- 墨家（也在倫理政治方面。而敬天明鬼，比起儒道兩家來，宗教臭味略重。）
- 從橫家（專講外交。）
- 農家
- 兵家
- 醫家

而詩賦一略，也可以稱做文學。

他推論各家學術，以爲都出於王官；雖所推未必盡合：而「其理不誣」；可以見得古代學術爲貴族所專有的情狀。

以上所論，戰國以前學術界的大略情形，可以窺見了。至於詳論他的分歧變遷，是非得失，這是專門研究學術史的事，不是普通歷史裏講得盡的，所以只好略而不具。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共和國教科書 本國史

是書按照部定之歷史要旨及教授時間編纂。分上下二卷。取材宏富。選義精嚴。一洗從前編次各史浩繁難治之弊。洵爲本國史之善本。

卷上下各一册　紙面各五角五分　布面各六角五分

本國史參考書

本編與共和國教科書本國史相輔而行。元元本本。考證詳明。至教授上及自修上種種困難。得此概可解除。

卷上二册　一元八角　卷下二册　一元五角

共和國教科書 東亞各國史

是書遵新制編纂。供中學第三年上半年歷史學科之用。凡亞洲東大部諸國及西部諸國。所有重要關係事項。備載無遺。

洋裝一册　紙面三角五分　布面四角五分

東亞各國史參考書

本書與共和國教科書東亞各國史相輔而行。於數千年間大勢之變遷。敘述詳明。足供教者學者授受上參考之用。

一册　一元

梁啓超新著——中國文化史稿第一編

中國歷史研究法

洋裝一冊　定價七角

中國歷史。須有革新的著作。實爲現代最急迫之要求。梁任公先生研究多年。積稿甚富。但力求審愼。迄未發表。前年先生應天津南開大學之聘。爲課外講演。先講研究法一篇。凡十餘萬言。並將中國過去之史學界。詳細批評其得失。次明史學改造之新意義。次論蒐集史料之法。次論史學上推求因果之理法。主旨在應用近世科學研究精神。爲史學界闢一新天地。書中有言「學者而誠欲以所學餉人。則宜勿徒餉以自己研究所得之結果。而當兼餉以自己何以能研究得此結果之途徑。及其進行次第。」學者精讀此書。自能用先生治史方法。以自行研究。則對於歷史事實。可以驟增無數興味。又不惟史學爲然。即移此法以治他學。亦左右逢源矣。

梁任公學術講演集	二輯	各六角
飲冰室叢著	特製	十二元
	常	八元
飲冰室文集類編	二冊	四元
盾鼻集	二冊	八角
墨子學案	一冊	七角半
清代學術概論	一冊	六角半
國民淺訓	一冊	一角半
曾文正公嘉言鈔	一冊	四角
墨經校釋	一冊	七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2971 0589

FOR USE IN
LIBRARY
ONLY

BRITTLE SHELF